

羣學信箱之三



一線的曙光

光 曙 的 線 一

三 之 箱 信 學 羣

版 出 店 書 學 羣

當你翻開這本書的時候不要忘記！

## 你已經結交了一些忠實的朋友

因爲您已經受到了我們的關切：您在日常生活上有了任何疑問，無論是婚姻，學業，或處世，修養，擇業……等等大小問題，都請隨時來信，我們很願意替您研討解答。

我們創辦這個信箱，至今已有了五年了。開始時我們只是集合許多喜歡交友的職業界同志，有定期舉行談話會，互相廣泛地研討各方面問題。後來發現我們這個小小的團體中，竟包含了許多方面的專門人才，及許多種職業的有經驗的從業員。各種困難問題，一經在會裏提出，多半都能得到正確可靠的答案，這使我們聯想到：世上不知有多少不相識的朋友，正在爲了一些解決不下的疑問而煩惱。如果我們能夠替他們解答一些，實在是一件極有意義的工作。於是經過一番計劃後，與羣學書店訂約，成立「羣學社信箱」，由於羣學書店努力宣傳，結果各方面的疑難信件，果然源源寄到。中間雖一度因戰事關係幾陷停頓，但勝利後，各位讀者又已繼續來信。現在這些來信，正在有增無減，足見我們過去的解答，還沒有使讀者失望。同時，也更加強了我們服務的興趣。

如果您還是初次和我們見面，但我們已是您的忠實的朋友。歡迎您常常來信指教，遇有任何解決不下的問題，也請多多來信，告訴我們，讓我們試試看，是不是能替您分憂！

目次

一	一線的曙光·····	一
二	癡情·····	四
三	三隻迷途的羔羊·····	五
四	環境驟變·····	八
五	五十無子冷清清·····	一一
六	世上最難理喻的潑辣妻·····	一三
七	借索鉅額的聘金而圖賴婚·····	一五
八	學徒不准補習的難堪·····	一六
九	怎樣打破同姓不婚的觀念·····	一八
一〇	可憐的婦女·····	二〇
一一	和尚也不能參透情慾關頭·····	二二
一二	爲什麼一定要等姊姊先嫁·····	二四
一三	他老是沒有職業怎麼辦·····	二五

一四	愛情與金錢·····	二七
一五	嫁出女兒潑出水·····	三〇
一六	父母與戀人的矛盾·····	三一
一七	我最不滿意的她·····	三三
一八	所需要的狂吻·····	三五
一九	她爲「羞澀」而使未婚夫失望灰心·····	三七
二〇	「長子矮子」「矮子長子」·····	三九
二一	那知不能如願·····	四一
二二	浪漫女子的一頁·····	四四
二三	升學呢還是求商·····	四五
二四	怎樣兩全·····	四八
二五	妻子的不貞·····	五一
二六	摧殘了她的青春·····	五三
二七	五年來的舊情愫又復重燃·····	五六
二八	未婚夫行爲不正·····	五七

二九	一個內心殘傷的婦女	五九
三〇	爲什麼不喜歡讀書	六一
三一	母女間的情人	六四
三二	發育不全	六六
三三	母子戀愛	六八
三四	如何辦法	六九
三五	我極端的不願	七一
三六	丈姆娘侵佔遺產	七四
三七	青年失學的痛苦	七六
三八	鑄成了大錯	七七
三九	賴婚	八二
四〇	她終是這樣說	八三
四一	女朋友問題	八五
四二	悔父母所定的婚約是不是不孝	八八
四三	想要自殺	九一

四四	感人的信·····	九五
四五	狂戀下的少女·····	九六
四六	戀愛的波折·····	九七
四七	急起來了·····	九九
四八	家庭將採「經濟絕交手段」奈何·····	一〇二
四九	不知向那一個求婚的好·····	一〇三
五〇	怎樣與丈夫脫離·····	一〇五
五一	愛的迷茫·····	一〇六
五二	不堪虐待·····	一一〇
五三	我的苦衷·····	一一四
五四	禽獸行爲的父親·····	一一六
五五	單戀的活幕劇·····	一一七
五六	戀愛與工作·····	一二〇
五七	做了幾夜同床各夢的夫妻·····	一二三
五八	爲有夫的羅敷的慈母心所感動·····	一二六

- 五九 未到成年能解約否……………一二八
- 六〇 摩登密斯……………一三〇
- 六一 用什麼方法去醫她的心病……………一三二
- 六二 畸形婚姻制度的不幸……………一三四
- 六三 被騙了……………一三七
- 六四 一念之錯……………一四〇
- 六五 一個害人的男子……………一四二
- 六六 她太奢侈了……………一四六
- 六七 上了圈套……………一四八
- 六八 沒有錢能結婚麼……………一五三
- 六九 無用的妻子怎樣處置……………一五四
- 七〇 這時才恍悟她仍有意於我……………一五五
- 七一 理想中的異性……………一五七
- 七二 不忍「始亂終棄」……………一五九
- 七三 想不出辦法……………一六一



## 一 一線的曙光

編者先生：

我是一個生長在山角落裏的舊式家庭中的女子，今年已經十九歲了，爲了家庭環境惡劣，使我胸中抑鬱着一個很久得不到解決的問題，敢於今日向明達的先生一吐其詳，但願有以教我。

當我在童年的時候，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把我許配給同鄉人中的一位所謂名門之後，那時我甚麼也不懂，逐漸年長之後，發現對方是個閑遊浪蕩的花花公子，使我非常難過，也曾向父母提出幾次請求代爲解除婚約，結果均不得要領，事實上在我們的故鄉——雲南迤西的一個縣城，封建色彩特別濃厚，尤其是我們雙方都是有聲望的人家，根本不容許有這種破壞禮教的事發生，我想莫非就是這樣永久斷送掉我終身的幸福嗎？但是不知一個十九歲的女子提出解除婚約的請求在法律上是否成立？要說向家庭抗議的話，像我這樣一個弱女子，在目前簡直是不可能，因此，我的心緒紊亂，非常身體日益孱弱，使我感到前途極其黯淡，人生異常乏味，我決心在必要時拿出自殺的勇氣，好解決我這終身的苦痛。

在一年以前，我發現一線曙光，垂斃的心靈，好似得着朝露的灌溉，又漸漸地復活起來，事實是這樣的，我有個族中的兄弟，從北平回到故鄉，他比我小一歲，我的叔父在外經商，所以他一直生長在外面。這次受戰事的威脅，隨着學校，遷移來後方。我倆年齡差不多，志趣很相投，又時常

在一塊，不知不覺中竟步入戀愛之途，可是在我們這環境中，真是自尋煩惱，痛苦日甚一日，愈是這樣，我們感情愈深。家庭間的人說出許多不入耳的話，叫我們不得不分開，其實在我們只是純潔真摯地相互愛好，絕對沒有絲毫苟且的行爲，想不到人們却用很鄙視的態度對付我們，天下之大，竟找不着半個同情者，到現在莫說我們要找個見面的機會，就是通封信都很困難。

先生！在這種情形之外，叫我們怎樣能脫離苦海呢？人稱偉大神聖的愛是沒有條件的，可是對於我們就不能這樣說了！在這種封建落伍的社會上，腐化舊式的家庭中，都認爲我們是人類的「敗類」，請問先生，像我們這樣的關係，如果要結婚，法律是否有問題。

諸葛湘上

### 【答】

「婚姻不得強制履行，」這是有明文規定的，所以，第一要先請你放心，同時「未成年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訂之婚約，其婚約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此種婚姻既屬無效，則以後另行結婚，自無不可。不過爲鄭重其事起見，你不妨先用通信通知對方，表示意見，或是登報聲明代訂的婚約無效，以免日後發生糾紛，也好讓對方對你死心，另外去找他的「犧牲者」，倘若要向法院提起確認婚約無效之訴，則須於成年後才有資格這樣做。

在你們那種「封建色彩特別濃厚」的地方，做女子當家，很難，尤其不容易做年輕的女子。登報聲明這種拋頭露面的舉動，據我們猜想大概辦不到的，再度三度，或甚至四五度向父母堅持提出或許多更好的辦法，在另一方面，你不可心緒紊亂，你要十分鎮靜，因爲這是關於你終身

的大事啊！你應該在你眼前擺一個目標，身體力行以求達到你的目的。你應該努力充實自己的學問與能力，準備求得經濟上獨立自主，因為這是一個不如意的青年女子達到意志自由的唯一門徑。自殺不是有勇氣的舉動，自殺是沒有生之勇氣的表示。自殺不但不能解決你的問題與痛苦，反而增加了世界上其他的人的痛苦。如果真要自殺的話，為甚麼不用自殺的決心和勇氣去從事於有益社會與國家的工作呢？為甚不用自殺的決心去革你們家庭的命，求得自己的自由，也幫助將來的其他被禮教壓迫得透不過氣的女子求得她們的自由呢？把眼光放得遠一點，不要專看你的故鄉，請看你的祖國，請看整個的世界。

你這位族中的兄弟，與你輩分相同，可是應受親戚結婚之限制，所以照法律上說是不得結婚的，可是如果你們親族中沒有甚麼特別惡劣的性格或遺傳，那麼你們結婚也沒有妨礙，祇要家長親屬方面不反對就是了。

有人說愛是沒有條件的，可是據我看，事實上是不然的，世界上盲目的戀愛，沒有絕對無條件的戀愛，所以你對於這一點倒用不着去顧慮的。

在封建落伍的社會，在腐化舊式的家庭中被認為「敗類」這是不是引以為恥的，祇要我們在未來的新的社會上，能成為生產的有用的一員，那就好了。

末了，你如果決心要取得精神上以及肉體上的自由，祇有二個辦法：第一，把你的父母，你的家庭的思想改變過來。第二，脫離你的父母以及舊禮教的無理的束縛，不論要走那一條路，唯一的門路是求得經濟上的獨立。望你奮鬥。

編者

## 二 癡情

編者先生：

我是一個已經訂過婚的人了，未婚妻在我的目光中也是很好的，大約二三年後，就可以結婚，在去年夏天，我因職務關係，認得一個居停主人的女兒，她今年才十三歲，正在小學讀書，是一個天真爛漫活潑而有趣的小妹妹，我初見到她和她初見到我的時候，好像都是早已認識了的，因此我每天工作完後，就陪她到公園中去，她跳舞，我唱歌，人人都知道她是我唯一的小伴侶。有一次，我因親戚的事，要到另外地方去，下午工作完後，我不能陪她去遊玩，她竟伏桌吞聲而泣，又一次，我騙她要到遠方去讀書，她驚訝之餘，走了回去，第二天便一天不吃飯，我曉得了連忙告訴她是騙她的，她才開心而又怨我不置，更有一次，她家中要搬家了，但搬的前一夜，我和她在公園裏，她歌舞無心，朝我哭了大半天，我竟無法安慰，只告訴她下次天天到她家來看她，她心中萬種淒楚，也對我無語，唉，她真是一個多情的人，令我留戀而心碎。她家搬走後，我工作的地方也搬過了，也是在附近，我仍每天下午和假日去看她，同出來和我遊玩，可是她父親是個很頑固的人，幾次她和我出來，被她父親看見，回去就痛責她一頓，並嚴禁他出來，幸她母親很好，還私自准她出來和我遊玩，無論大風雨雪，我在什麼地方等她，她從來不失信一次，後來因上面調我到離她有一百里多的城市去工作，她曉得心中更悲傷的了不得，幸我極力安慰，告訴她每星期必回來看她一次，她才勉強安心。後來我果然每星期回來看她一次，她看到我的時候，親熱的了不

得，以致我寧可拋了必做的公事與家庭的私事而去看着她，唉！真情所繫，人不由主了。

近來她面部消瘦，她和我說每天無時無刻不在想念我。唉！經此種種，我的內心亂極，她這樣小孩子豈是我終身伴侶，事實上是做不到的，而且我已訂了婚的人，但如果我捨掉她，那她將不知如何的失望呢？先生，叫我怎樣辦呢？

郭民生上

### 【答】

足下所認識的一位小妹妹的癡情，真是可說是前世的姻緣了。但足下在未成年時已由父母代訂了婚姻，而對方的女子亦甚滿意，至目前另有戀人，雙方愛戀至深，以致爲難，但天下無十全者，如欲成全戀人，惟有設法將已訂婚者解約，如不願與未婚妻解約，惟有與戀人斷絕，依事實而言，則拒絕戀人較易辦到，蓋未婚妻已訂婚，如欲解決，要費許多手續，依法律而言，未成年時，由父母代訂之婚約，俟本人成年後，如認爲不滿，當可提出解約。今足下對於未婚妻又云甚好，而對於戀人又甚熱烈，如此鹵莽甚爲危險，且爲法律所不許。愚意以爲足下既云未婚妻甚好，而對於戀人祇有決絕，如與戀人已有不可分離之程度，則惟有設法與未婚妻解約，與戀人正式訂婚，此爲正當途徑，至於何取何捨，全視本人之真愛爲斷，決非他人所能代決也。

編者

### 三 三隻迷途的羔羊

編者先生：

請你在百忙中，抽閑解答我這件事吧！以先生的高見，一定能指示圓滿的方法的。

我的胞妹B從滬某女中畢業後，便得到鄰縣某小校教員的位置，當她在求學時，學識以及一切，都很得教師們的讚許，她的人格，也異常的高尚，所以任何男子都非常的敬佩於她。

還是前年呢！由友人介紹，認識了一位T君，現在C埠某大學肄業，T君翩翩青年，尤富具文學天才，每有所作，人都歎不及，B亦素嗜文學，故頗樂與結識，藉得切磋，因此，T君遂與B通信，常發表給她流麗的文字，他倆友情，可算很深了！

和B同在教育界中，又有位F君，少年英俊，態度嚴肅，屈身為教員之列，B因識其為有為的青年，遂由友誼契合，履訂了婚約。

消息傳至負笈遊學的T君後，頗悔遲誤，但又不捨B為他人所有，於是便在每次給B的詩詞中，隱訴自己命運之顛蹶，如『上帝不憐恤，B何太無情』這樣淒涼悲憤之句，B素欽其一切，寧不洒同情之淚，恨己非兩人，且已與F君訂有婚約，雖有先後之判，然伯仁為我而死，一何忍心，且使TF二君，又結為深隙，B反覆三思，亦惟犧牲個人將來的幸福，以息此糾爭，於是便給了T君不少的解勸，一面脫離了F校，執教他方，和F君亦給與深誠的表示，勸他『另途求愛，毋以我念』，B君見婚約將趨破裂，但也能諒解F為處於兩難之境，並沒有給她些詰問，而又不能捨B，聽說F君現已臥病匝月了！

先生，我妹B為免掉他兩人的仇視，寧可犧牲個人一切，但T君能就此而罷？F君願解除婚約嗎？所以這事，已成爲一個不可解決的三角戀愛。

同時B因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日陷痛苦之境，且常有一死爲唯一的大解脫，先生我急得更是一無主張，務請指示明途，而救援弱小的B吧！

林杏娥上

【答】

杏娥女士：

看完你這封信，真使我驚出一身冷汗，危險呀！你的妹妹和T F二君，幾乎都是向於絕路上去了，這件事很嚴重，真危險呀！

此事千錯萬錯，都是你妹妹一人的錯，她既和T君發生了相當的情感，便不應該再和F君發生戀愛。且至於訂婚，這是她第一步鑄成的大錯！

她既與F君訂了婚，便該和T君毅然的斷絕友誼的以外的情感，然而她却『藕斷絲不斷』的和T君不時的通信，以致鑄成了第二步大錯！

等到T君醉迷到極點時，她若能對於T痛陳利害，或毅然破除一切困難，實行與F君結婚，也未嘗不是辦法，但她却以一走了之，遂致演成這不可收拾的第三步錯！

錯錯錯事至如今，還有什麼辦法呢？

據我看來，天下間的男女，他們的熱情都是出於某一時期偶然的緊張，爲今之計，惟有一面與F君從緩結婚，一面用冷肅的態度去規勸T君不要太固執，同時最好能物色一個相當的女友去和T君介紹，但是你妹妹對於此事，應該特別的慎重呀！至少這一個的女友，須和T君有相

等的學識和容貌。假使這一個計劃能成功，那便成就了二對絕好的鴛侶，而你妹妹和T君的友誼，也始終能維持的可能。

雖然事實之能否有這樣圓滿的結果否，但事在人爲，不妨盡心極力的去做。

「自殺」決不是解脫，誠如你所說的，依然增加T F二君的痛苦，而不是根本的解決的辦法。

我以為如果真至不得已時，也只有勸你妹妹硬一硬心腸，毅然拒絕了T君，而和F君正式結婚！因爲這樣，至多只使T個人受一重痛苦，倘再疑惑不決，那便三個人同歸於盡了！

況且男子們的心理，也很容易超豁的，你妹妹如果堅決地拒絕T君之後，他或者祇是暫時的痛苦，而不致發生更大的危險！

杏娥女士，請你注意情愛關頭，覺迷二字，只在一念之間，請千萬規勸你妹妹，勿再演成最不幸的第四步大錯。

編者

#### 四 環境驟變

編者先生：

請你原恕我竟這樣毫不客氣的就向你請求了。不幸的我，非先生是不能指示我一條光明的前途的，希望你費一些神，來告訴我一個前進的目標吧！

我是一個學識淺薄的女子，父母祇生我一個人。所以都非常的寶貴我，況且又是一個中資



階級的人家。那時家庭的融洽，總算可說是圓滿了。誰知天有不測風雨，人有旦夕禍福，那時八二三的戰事爆發了。我們是住在閩北的，因此家產都葬送在炮火之下。而家父呢？因被戰事的驚嚇，却成爲一個有神經病的人。這時的生活，真是非常的痛苦。我又是一個才疏識淺的女子。那裏能夠找到正當的職業呢？因此都賴我母親東西張羅來糊口。也就爲了這樣，我父母就憑媒妁之言而將我許配給人家做續絃。我丈夫的前妻，遺下有一個八歲的兒子。我們結婚以後，他對我倒十分的和好，同時還承他的美意去接我父母到他家裏來住。那裏知道環境驟變，真如浮雲蒼狗。祇有四個月吧！他竟又在外面尋花問柳了。後來又遇到一個不正道的女子，居然在外面組織小家庭，因此而漸漸的虐待我父母三人了。但是爲了生活，一切終是忍氣吞聲，曲意去奉承他，可是他却視同陌路。這時的人生的確是毫無意味。我們又是處在敢怒而不敢言的地位，所以也祇怨自己命苦而已。

最近聽說外面那個女子，已經有了身孕，他同他父母都已商量好了，預備正式納妾，而去接她回來。這樣却又給我們一個難堪。因爲她還沒有進來，我們已遭受了意外的虐待，假使與她一旦實行同居，豈不是我父母三人將更無立足之地嗎？他仗着人多勢大，而欺侮我們寡弱的人，有什麼辦法呢？要想同他法律起訴，可是處在現在強權勝於公理的時候。我們雖然有公理，但是卻沒有經濟的能力，怎麼能夠走入法庭去伸訴呢？在這進退狼狽的環境裏，惟有請先生指示我們一條前途光明的康莊。但是我對家庭的不滿，也不是完全是爲醋海生波，然其中最大的原因，却是爲了受不住壓迫的痛苦的關係。

朱菊芬上

## 【答】

菊芬女士：

拿結婚當職業，與爲了要解決生活而結婚的女子，一定會遭受不幸的，這已是自然的定律，因爲這種的配合。在選擇的時候根本不會注意到對方是否合於自己理想的配偶，那時一切的心情，多半是爲了解決生活的觀念所吸引。所以在這個環境下而能獲得個忠實能令自己始終滿意的配偶，正和抽籤賭博一樣的僥倖，要將自己的終身大事，去和賭博一樣的茫從，是多麼的可愚呵！但是爲着現在畸形社會的新舊婚姻過渡時期，與社會組織的不良，有許多的女子，在生括壓迫之下，竟這樣犧牲了自己，真是可憐也復可嘆！

你說由媒妁之言，父母將你許配人家，續絃不識你和丈夫，是否經過合法的婚配？若果你們曾經正式結婚，你已取得配偶的地位，問題便容易解決了。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刑法施行以後，有配偶（包括有夫之婦及有婦之夫）而與人通姦者（如納妾、宿娼與人私通等等）都構成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罪。所以你丈夫在外與別的女子發生不正當的關係，原是犯法的行爲。你若確係配偶，便可實行干涉，你也是有權干涉的，爲什麼還要忍氣吞聲，自怪命苦呢？你以爲……那個女子已經懷孕，早已得到雙親的允許，願接回同居，正式納爲妾媵……他們朋黨衆多……便覺得惟有屈服似的，其實懷孕倒是他們通姦最確實的證據。父母允許納妾，媳婦根本不同意。現行法律又不准納妾，那就辦得到嗎？難道父親的權能，還會超過國家所制定的法律的

效力可以打破法律嗎？朋黨衆多，固然可以形成一種力量，但是否朋黨衆多的人即可爲非作惡而不犯罪呢？你真是一個弱女子，你太怯弱了呵！

在一般的人說，「現在的世界，強權勝過公理，」這句話在表面的看起來，似乎倒有些真實性，但是仔細的一攷慮，牠就失去了效力了。因爲強權勝過公理的時候，雖然也是有的，却不過是一種暫時的現象，唯有公理，才能永遠的存在。所以強權勝過公理的認識，也不過是感情的作用，是一種偏於悲觀的慨嘆而已，請你勇敢起來，不要採取！

你現在處在這種情形下，要想解決免除自己及父母的苦痛，最好莫過於請求離婚，便可以跳出那牢籠式的家庭；可是或許爲着生活與及種種顧忌，離婚又根本是不可能的，同時你們既沒知友良朋，可從別方面爲你設法，那你除了依賴法律的救濟之外，還有什麼辦法呢？要知道依賴法律救濟的，並不完全是富人，你若果能夠尋得一個樂於幫助人的律師，指示你並代你辦理一切法律手續，需費也不會怎樣的。我看你應該趕快去和律師商量，否則將來事情更進一步地惡化時，豈不是更是困難！

在這裏要我詳細的指示你，但是你也得請專家去代你進行，要從實際上去着手。希望你們能圓滿解決，恢復你們以前的情感。

編者

## 五 五十無子冷清清

編者先生：

從朋友那裏得來的消息，說你是一盞替人世間解答一切難題的明燈，真使我十分欽佩。

我在二十歲的時候，「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娶一髮妻，可是結婚九載以後，只生下一女而不幸的她，竟棄我逝世了。當時我的年紀已達二十八歲，因為內助乏人，旋經友人的介紹，隨續絃了一位做茶行之女爲婚，至今同居十有餘年，而未曾生育子女，若說有病則飲食如常，身體極好，月經又按期而來，毫無病態，真令人難解。而今我已年屆五旬，她也有四十餘歲了。在轉眼少年成白頭的時候，求子不得的淒涼景況，真無其他辦法。若再續娶，在法律上固然不能允許，在道德上又復難容。況本妻對於續娶二字也極難允諾，而我又手足全無，可憐我年邁伶仃，已老弱無比了。若繼一螟蛉之子，又始終難以如願。苦哉難言！宇宙的痛苦真莫過於此。若先生能得詳細解釋，真是感戴不忘。祝你

文安

趙子昂謹上

【答】

子昂先生：

你大約是被我國傳統觀念的「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所反應吧！但是你要曉得，如果國家思想發達到相當程度的時候，或許這種「血緣主義」便會消滅。

歷史告訴我們說：有許多英雄豪傑他們都沒有兒子。關雲長，岳飛，他們都沒有留贖。雖然演義上也有關興，岳雲等的記述，但他們也都是螟蛉的兒子。你要知道有兒子不如沒有兒子的好。

所以「無子並不苦，無錢無學乃真苦。」請你達觀一些，就能身心泰然了。我再來告訴你吧！哈同守着萬萬的家產，也沒有親生的兒子，可是哈同既沒有娶妾，也沒有聽說對環境怎樣的厭惡。五十也並非不能生子，「不瞞你說：家父是五十四歲生我的。」請你不要悲觀，更不要消極，也不必納妾。如果真覺得寂寞的話，還是螟蛉一子吧！據我的愚見，最好將你未衰的精神貫注到整個的事業上去。假使你真全神注意到事業上，我可以保你比有兒子還樂趣。編者

## 六 世上最難理喻的潑辣妻

編者先生：

我的確是處在水深火熱的苦燥生活下。進既不能，退又不可，我惟有痛哭的向你呼籲，請你替我設一個兩全的良計。

我現在是三十五歲了，于民十一年間，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娶了王姓女子爲妻。結婚以後，不及兩月，就捨了天倫之樂，出遊平津之間，我妻秉性狠惡（現有女孩六歲，男孩四歲）我因遠客他鄉，綜計和他同居時日，迄今不到三年之久，平常歸來，在家住不滿一二星期，即行就道，我父母平日雖受其忤逆之語，竟以愛子之心，尤以在下富於天性，深恐子婦感情發生乖挫，所以始終隱忍，所以在下不悉究竟。

至去年我因父母的喪事返家，所以在家裏住了三個多月，在這三個月，她的故態就現了出來。這種毫無理由的潑辣行爲，真是不能形容。同時親友也都因此紛紛告訴我她從前忤逆先

父母的詳細，真使我抱恨終天。可是怙惡不悛的她，初由打雞罵狗，將子女的皮肉被其鞭笞出氣，後竟與我鬧得天覆地翻，而成爲冰炭之勢！但是我爲曲全面子起見，惟有退避三舍。到現在已經有二年多了，所以積恨也因此愈深。勢難白髮，然而我欲同她離婚，但是經濟地位沒有她娘家財廣勢大。我又是無力負擔法庭的經費，又沒有空閑的時間，來同她纏訟，長此以往，真是沒有較好的方法。

現在就爲前途的幸福起見，而欲再娶一個淑媛，請先生指導我吧！敬祝

功德無量！

韓漁邨叩

### 【答】

漁邨先生：

娶着一個不講理的妻子，的確是家庭中的一件最不幸的事，尤其是那種沒有理性的潑辣婦人，當她的蠻性發作的時候，簡直是無可理喻的。

你所說的完全是一些家庭間瑣事的糾紛，對於她對你父母的忤逆，在現在的法律除直系尊親屬有虐待的事實證明外，是不能構成離婚的理由的。請你注意。

「而欲再娶一個淑女」在法律上沒有辦過離婚手續之前，是要犯「重婚罪」的，這個意見還是不動爲妙。我想你還是用道德的貫輸與新的理解力量去感化她。或者能夠挽回她執見，因爲家庭間的問題，在局外人是很難武斷。俗語說「清官難斷家務事」，我却也無可奈何！

編者

## 七 借索鉅額的聘金而圖賴婚

編者先生：

你所設的信箱，不知救出了多少迷途的羔羊。我現在也是其中的一個了。請你慈悲吧！

我家在十年前，是一個小康的家庭，那時有一個隣居沈某，因羨我家的清高，所以就將其次女許於鄙人爲妻，後來家父辭世，家道也因此而中落，所以我就到上海機器廠裏學業，到去年方才滿師，而我也只有二十歲了。

但是岳父竟是一個勢利的小人，他沒有賴婚的理由，竟借索重聘來抑制我們。他說要迎娶非有千元的聘金不可。先生！你想我是一個靠手藝吃飯的人，一時那裏去湊這許多錢呢？所以我想自己年紀還輕，再挨幾年再說，但是他們却說故意遲延，耽誤他女兒的青春，現在雙方的言語，已經陷於僵局了，恐怕就要法律解決。但是我也不是任人宰割的羔羊，所以請你替我想一個良謀！

更不知此事可以與伊與訟否？法律的理由是何方充足？假使退婚後，幼時所定的禮金，是否可以全數收轉？我想最近就通知坤方，實行結婚，不知照平民階級的節儉開支，所費多少？請先生勞心一一指示，專此，恭祝

大安

【答】

李開芳謹上

開芳先生：

你的境遇我很明白，你完全是被社會的虛偽人情所抑迫。但是這完全要看對方對你最後的「我最近就通知坤方，實行結婚」而判定了。

關於「解除婚約」一事，請參觀我覆陳震君的信。現在我單就你所問的數點，加以簡答：坤宅要求鉅額糜費，於婚姻原則上，自然是毫無理由！法院如受理本案，必以勸告雙方當事人和解為得體。如退婚後，可以向對方要求退回聘金及賠償損害金。以現在的社會程度及習慣論，加以節省手續結婚，至少亦須三四百元，假使親友多的說話，有禮洋收入作抵外，總要賠貼二百元以上。我看你照此做去，大概也不過份的「失面子」了。

假使你能夠獲得當事人的同意，那你就可以用最儉省而吻合實際的集團結婚，最好你去請一個善為說話的人向你岳家去徵求同意和諒解。否則祇好如上述的解約。

編者

## 八 學徒不准補習的難堪

編者先生：

我有一個萬難解決的問題，今不揣冒昧，特地陳述出來，請你費神替我解答吧！

鄙人因家庭經濟困難，無力求學，只得到店裏充學徒。在店服務，向蒙店東青眼，惟鎮日裏都做些沒有意義的事情，於學識方面，却無法去增進。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夫當今文明日進，苟沒有相當的學識，怎能在社會上插足呢？所以每想一面服務，一面求學，故曾稟知家父，欲入商業夜



校，增補我缺乏的學識。

我父親雖然沒有錢，因為我既能向學上進，所以也極爲贊成，囑我去與東翁相商，每日提出二個小時去讀夜書，但是我那頭腦陳舊的老闆，非但不允，反而大加斥責，他說你既然要讀書，又何必來做學徒呢？所以無形中斷。

但是我求學之心，如魚求水，魚不得水，其拮据可知，所以我近日來同熱鍋裏的螞蟻一般，不知怎樣才好，若說自己來練習吧，書本是不會說話的，不解的地方，它不會來對我解釋。若說棄商就學吧，則又被經濟所壓迫。若說長此蹉跎吧，則精神上實在不得安慰。真是進退狼狽。

先生，你就是徘徊歧途的指導員，請你無論如何替我解決這個萬難的求學問題吧！祝你  
大安

徐學高

【答】

學高先生：

你這種好學心切的態度，使我十分欽佩，我這裏在未解答你之前，先要你堅定意志，不怕環境壓迫，而百折不撓的前進！你要知道俄國大文豪高爾基氏，他過着半生的流浪生活，結果他的創作竟名聞世界，況且你的家長又很明理，現在不過是不講理的店主所作梗而已。

你既爲經濟所迫，又爲環境所抑制，現在祇有乘空自學。因爲每天用最短的時間自學，進步也是很迅速的，自學的方法，先去買一本合於你的程度的淺近的書來閱讀。但是不要一時貪多，

而反致發生阻礙。以後智識漸進，於是再讀較深的書報。但是最要緊的，是你既已身為學徒，應當盡忠職責。使你信用日加，而能引人器重，那末你位置漸高，當然自由也增加了。讀書問題也可解決。最後我還是告訴你，要有恆心，更不要性急。將來讀書的機會正多着呢！

編者

## 九 怎樣打破同姓不婚的觀念

編者先生：

我是一個中學畢業而快到二十歲的女子，我的父親是已在三年前棄養了，可憐祇剩下我母親和一個小弟弟。幸虧我家薄有資產，所以在經濟方面還不感覺困難。不幸在去年的夏季，我忽然得了中暑的急病，那時鎮海的中西名醫均告束手無策，而我的病竟一天沉重一天，已經是奄奄一息了。

這也是我命不該絕，所以由表兄介紹一位和同姓還沒有懸壺的醫生，叫陳良材，他也是一個鎮海有名醫士的高足。自從他着手診治以來，竟祇吃幾劑藥，就將九死一生的病而漸漸地痊愈了。當然我是感激他恩同再造的父母一樣，因此就親題四字「先聲奪人」的鑄了一個大銀盾送他，不要說他當然也是很喜歡的接下了。

可是他受了銀盾以後，特地寫來一信，我拆閱之下，詫異非常，乃是滿紙向我求愛的言詞，說得天花亂墜，令人心醉，我起初表示不願置之不理，怎奈他仍舊繼續不斷的來信，一而再，再而三，彷彿雪片飛來，意志薄弱，情苗初放的我，如何敵得過他生花之筆，婉轉之文，寫得十分情熱，并且

金君天縱的國學，高明的醫術，俊俏的臉龐，伶俐的口才，在高人一等，可稱到才貌俱全，品學兼優，一位濁世佳公子，我在那時候，不知怎樣，一顆心旌，搖曳不定，神不自主的，便很誠懇寫信去安慰他。

先生！這是我墮入情網之初步了，此後我和他的性情，很爲投契，所以情愛的熱度，好像水一般的漸達沸點，後來他正式要求和我訂婚，我見他是很天真誠摯的，於是也就快樂的允從，當然是未脫離親屬權的我，循例要向我母親通過，那知頭腦古董，不順潮流的母親，竟然阻礙我倆的好事，不得許可，她把持的理由，完全是舊觀念，說什麼「同姓結合，有亂倫常」，百般的求她允許，怎奈鐵石心腸的母親，絲毫不爲所動，至於鬼祟的勾當，暗昧的行爲，實在是我所不願爲的，所以造成了我困難的局勢。

現在假使我和陳君自動訂婚，和將來的結婚，陳君在法律的立場上，是負負誘引的責任否？並請先生將稍負聲望的同姓結合的夫婦，據例來告訴我幾位，使我可以比喻給母親聽，而打動我母親的心腸，得到她的同意，使有情人終成眷屬。

陳小娟叩七

### 【答】

小娟女士：

看你的來信，似乎與陳君的結合，是很純潔的，因爲愛情是最需要的是真摯和純潔。你們的動機既很純潔，舉動也很真摯，這就是將來美滿新婚姻的典型，請你們好自爲之。

講到同姓締姻問題，祇要你與陳君不是五代宗親的血緣親屬，在法律與人情上，是都沒有違反的，雖然我一時舉不出適當的例子來，但我可以斷言「同姓結婚」是決不是什麼新異的紀錄。

關於自動和陳君訂婚，也很可能的，在法律上的手續，只要陳君個人的確是並沒有和他人結過婚，是不負「引誘」的責任的。因為和誘是指「姦情」而論的，而「訂婚」「結婚」當然不能併為一談。

據我個人的觀察，你和陳君的訂婚與結婚手續，不妨從緩，等到滿足了二十歲，再行自主，那是最妥當的事：好在你倆的愛情很純潔，訂婚的形式，也不在乎遲早問題。況且你已是「將到廿歲的女子」，那麼，距離法定的時期，也不過遠了。

在此期內，最好你再和家庭方面疏通，我相信如果你母親對於陳君的性情與其他的並不存在有「門戶之見」的話，單為着「同姓」二字，也決不會如何堅決的，尤其是你已沒有父親，母親將你撫養成人，她對於你的幸福問題，也許比你自已更為關注呀！女士！你不要太操之過急，而創痛了你母親的心！

編者

## 一〇 可憐的婦女

編者先生：

天下可憐的人，真不少啊！尤其是一個沒有學識的女子，而遭人暗算，真是天下的可憐蟲。請

你救救她吧！

敝戚甲女，她遭丈夫的虐待，真是一個傷心的婦女，同時更有一件比較更複雜的事，就是甲女的丈夫，未得甲女之同意，私自聘請律師代為登報聲明協議離婚，而該律師又未寫明其事務所地址及電話號碼，經甲女方面之親友看見，才告訴甲女知悉，因甲女是個不識字的，甲女即詢問她丈夫是何意思，據她丈夫說：完全是欺騙乙女（即其姘婦）的，並且還逼迫甲女，在表面上非承認離婚不可，要完成她和乙女的婚姻，因為甲女是個懦弱的人，無能力反抗，祇有暗中傷心，忍痛度日，並且恐懼美滿家庭不久就會遭遇最傷心的慘劇，故特煩女士再為解答下列幾點：

1 甲女的丈夫，如果和乙女結婚，甲女可否控告她丈夫？她丈夫未得甲女同意，協議離婚啓事是否有效？

2 未得甲女同意代為登報聲明之律師，有何罪名？

3 甲女用如何方法可以打破她丈夫之迷夢？

### 【答】

甲女和她的丈夫，並未經合法的離異，若她丈夫再與乙女結婚，顯然即至構成重婚罪，非但甲女可以控告，別人也是可以告發的。

離婚原係人事訴訟，即使經過法院，亦必須要雙方當事人到庭，始能為之，片面刊登離婚啓事，當然不生效力，我因為沒有知道廣告的內容如何，對於代為登報的律師是否有罪，也就無從

答覆了。

甲女無論怎樣懦弱，但是事關她個人的幸福，除了她自己鼓起勇氣來力爭外，誰還會代她設法；何況情愛方面的事，第三者又根本無能爲力的呢！丈夫已經變心了，再來圖謀補救挽回實在太遲；不過她現在若堅持不承認離婚，同時登報否認此事，甚至於積極地干涉，丈夫那種不忠實的行動，或仍可望挽回一切。總之解決問題和治病一樣，要澈底的除掉病根，方可竣事。假若甲女的丈夫，縱不能和乙女結婚，將來再會愛上丙女，與甲是根本沒有希望愛好的，那我使祇好勸他們弄假成真，實行離婚！也可使世界上少一個傷心婦人呢！

編者

## 一一 和尚也不能參透情慾關頭

編者先生：

可憐我從小就離開父母而度「嘴裏哼哼，手裏卜卜」的空門生涯了。我進廟數年以後，我的師父圓寂了，所以廟中的權利，都由我享受，唉！這就是「飽暖思淫慾」的受着色的誘惑的開始。先生！請你原諒我這個佛門的罪人，而允許敘述實情。在二年前，我因經色的引誘，而和我廟旁鄰家一個寡婦姘識，我與她的感情是十分的親熱，不意姘識了一年多以後，她就跟着家屬到別的地方去了。因此我就與她隔絕。可是後來竟和一個未成年的女士認識，我和她的感情，比前一個寡婦，更加要親熱數倍，不料數月後，她竟大腹便便起來，幸虧她的家屬不究以往，因此就和我提起了實行結婚的意見，我假若不應允她，就要拿「強姦」罪來告我！那曉得「禍不單行」，我

正在爲難的時期，我以前所姘識的那個寡婦，由離開了我，她也懷胎起來，現在已經生產了一個孩子，這孩子的面目，又恰巧與我相同，她的家屬，見她如此行爲，就將她逐出，因此她又回來，要我實行同居，我若不答應她，她就以此孩爲證，告我「遺棄」。

先生！我是一個出家人，因爲一時糊塗，真是噬臍莫及了！現在我雖然已經覺悟，但現在却有二個疑難問題，請你也給一個答覆吧！

1 我離開廟宇而與寡婦同居，但我的第二個的她的家屬却要告我「強姦」的罪。

2 若與第二個的她實行結婚，可是那寡婦又要告我「遺棄」，這事是何是好？

先生！你是一個絕頂聰明的人，請你給我一個詳細的答覆吧！

印心和尙上

### 【答】

印心大師：

和尙雖然是一樣有情慾的，但是你真太荒唐了！你不該做那有犯刑法的事情，何況你又是佛門的弟子？

我雖然也不反對和尙返俗，但是你也祇有還俗是唯一的好方法。我看你還俗後還是趕快同某女士結婚，至於寡婦方面，你既沒有方法去解決，還是聽她自然吧！況且她當然超過法定的年齡，她又是一個寡婦，當然不能說你是遺棄，最多不過給她幾個錢了事。

印心法師呀！「五蘊皆空」「六塵不染」這些固是你所不能的事，但是「苦海無邊，回頭

是岸，「崇佛的人，多少應該把心洗一洗乾淨才好，何況來日方長呢！

編者合十

## 一二 爲什麼一定要等姊姊先嫁

編者先生：

我是一個舊式家庭中的人，我有一個姊姊和一個弟弟。我現在還是繼續在求學，去年我的一個同鄉陸君，發生了純潔的友誼，後來他提議着婚姻問題，所以我就去徵求父母同意，父母雖然答應了，可是先要將我姊姊出嫁後，再議及我的婚事。

先生！我告訴你，我的姊姊實在是一個既醜陋而且是個性情冷僻的人，直到現在雖已是二十八歲的人，她依然抱着「獨身主義」，有人來和她說親，她老是抱着「不嫁」的觀念。

但是，我的對方，他已是一個年將而立的人了，並且他的父親，很急於要想爲子完姻，以了「向平之願」，所以屢次遣媒來說：「他家實在不能長期的蹉跎下去。」

現在我的家庭既是這樣的頑固，而我的姊姊又那麼的固執，而對方呢？却又那麼急迫，這事情真叫我覺得爲難之至，且長此蹉跎下去的因循，我們的婚事又難免會發生變故。所以請先生指示我一個美滿的方法，而使我家庭不一定要姊姊先嫁。敬祝  
文安！

周杏英叩

【答】



杏英女士

這的確是一個極困難的問題，這個難題不僅是關於禮教和習俗，在事實上，是與家庭的經濟，以及血族的情感調和，都有互相的關係。

如今好在你「還在繼續求學時期」，你正可假此事實，向對方為緩期結婚的理由。雖然對方已是「年將而立」的人，但如有真正的愛情，延遲一年半載，也許不致於發生「事實的變化」的。

同時你該切實的去勸告你的姊姊，因為既做了一個人，就不能不為人所應盡的義務。

「獨身主義」是戕賊自己生理上和精神上的一種「謬誤思想」。關於這一點，你該多購買些如司托撥夫人所著的「結婚的愛」那一類的書去給她看看，以漸漸地改換她的思想。在家庭方面，你該顧及你父母的經濟狀況，在可能的範圍內，而促成他打破傳統的觀念。雖然在事實上你決不能為着姊姊的不嫁而陪等她一輩子的，但我相信你的環境，也非等待一年半載不可。

不果在最後我先囑你應做兩件事：

- 1 趕快和對方先促成一種訂婚的手續。
- 2 你在未實行結婚之前，千萬要保持着精神的愛。

編者

—— 他老是沒有職業怎麼辦

編者先生：

我是一個被命運支配的可憐的女子，現在是已經達到了十二萬分的悲苦，請你放一線毫光而指引我一條前進的道路吧！

我自幼是生在小資階級的家庭中，但是父母以及家裏的人，沒有一個不疼愛我的。可憐好景不常，在三歲的時候，我慈祥和藹的母親，竟一病不起了，這就是我不幸的開始。那時我雖然是由祖母撫養着，但是感人的悲哀，却使我啼哭不休，直到七歲，祖母竟又同我長辭了。幸而我還有一個姊姊，所以他就照應我，等到她出嫁，我也漸漸能夠自己起居穿戴了。這時我正在求學。

當我父親娶第一個繼母的時候，我還是投在故鄉的祖母慈愛的懷裏，我父親娶第二個繼母的時候，我已有十歲了，好在我是在求學，所以她待我好不好，我都不大理會的。後來在小學畢業以後，就投考師範學校，在師範三年級時，經同學的介紹認識了一個在洋行裏做買辦的男子，因此不久就經家庭的同意而結婚了。

那時我們倆真是很快活，可是快樂的光陰像駒一般的急馳，不久，我們就漸漸地而轉入煩惱，生活也感到很苦燥了。他因和洋經理不睦，於是他優越的華經理也因此而歇辭賦閑。那時我還是在求學，後來雖然漸感經濟的能力不敷，但是還是向朋友借支來求學，同時我父親也不願見我行將畢業的人而為經濟壓迫而失學，所以勉強混到去年，才由師範畢業，但是我的丈夫還是找不到職業，我那時由朋友的介紹到外縣去充一個小學教師，他因為沒有維持生活的能力，所以前後終是跟着我吃，我真急死了，我想他老是找不着職業，靠我一些菲薄的薪水，怎麼能負擔這個重責呢？況且我家裏的幼小的弟妹，都要依靠我的父親，而父親又年老力衰，又怎能供給

一家人的吃用？我用汗血換來的錢，現在都被他用完，他既沒有生產，還要跟着我消費。我看他死也找不着職業的，所以我前途已沒有希望，自己又不能替年老的父親分憂，所以我只有任社會的唾罵，惟有消極自殺才能解決。因為實在沒有活着的趣味了。

先生！你是個聰明的人，你是上帝所派遣的救星，請先生替我斟酌吧！『我現在離婚好嗎？還是自殺呢？』請你救救我吧！並請即答為盼，祝你  
文安！

沈秀英上

### 【答】

秀英女士：

你錯了！假使單爲着丈夫沒有職業，根本不是「離婚」的問題，也用不着自殺。

在這時代的夫婦，更有互助的義務，你忍心拋棄一個失業的丈夫而離婚或自殺嗎？家庭的開支，你有能力，你就應當盡你的力量維持，否則到了無可奈何的時候，也只好聽天由命，總而言之，你只求無愧我心，守貧耐苦，而達到做妻的應有的責任。

至於你老父和弱弟，也只好盡你的能力去幫助他們。你現在處在這個惡劣的環境裏，祇有一面去督促你丈夫去找職業，一方面却自己還要格外的努力。因為離婚是不道德的行爲，自殺更是一個太懦弱的舉動，請你三思而行。

編者

## 一四 愛情與金錢

編者先生：

現在我有二個問題詳細的寫在下面，請你給我一個解答：

第一件是我的愛情問題。我於今年九月裏結婚，我此次的婚事非常完滿。我的愛人她也是非常滿意，不料我們在美滿的樂意後，又有困難的事情來臨了。我是在外經商的，祇有告三個星期的假，與她同居祇有二星期（婚前即返家），無情的光陰那裏肯遲來待我，我為飯碗問題，不得不到外邊去做事，我心裏想到要分離的念頭，就覺得難過起來，她也是與我同情，每每哭得一對淚人樣的，竟無法解決，你說是搬出來同居，又受了經濟的束縛，你說是我不出去做事，則又沒有飯吃。到了我動身之前夜，我們倆竟哭到一夜，結果飯碗戰勝愛情，我硬了頭皮動身，我到了店裏，雖然照常辦公，然精神非常不快，時時暗哭不止，我的她來過幾封信，也是這樣。我也曉得一個人總要做事，萬不能被愛情來束縛住，並且我倆的愛情最好呢，當然搬出來同居一處，不過又與家庭及經濟發生了問題。現在請你再看第二個問題：

第二件我的經濟問題。我先將我們家庭狀況及我們倆的狀況報告一下：

我家中有父母及二個弟弟，一個小的在校讀書，一個大的在店裏習業，父親有二十餘年沒有職業了，還要吃大烟，我祖父遺下一些財產，大約於今年吃完。我是做錢莊生意的，月薪五十元，我的她在某美術專修卒業，現在家鄉當小學教員，月薪十餘元，家中一切開支全是我負擔（父親的烟款，今年祖父的遺產吃完後，勢必要我供給），我的她，雖然肯幫助我，然而我們倆人也有一切的用度（現在她想到外邊來謀事，可以進益多一點，能與我同一個地方做事最好，可惜又

找不到。我自己雖力圖進步，克勤克儉，有如此大的負擔，總之入不敷出，儲蓄二字更談不到，倘然不顧家裏，組織小家庭，勢必要被人批評，又對不起雙親與弟弟。如混在一起，則始終過不到快樂的日子。（以後供烟款，更難堪矣。）編者先生，我要聲明一句，我並不是一定要她搬出來，叫她與我同居一起，我要先生解決的，就是我的第一個不搬出來有個辦法，使得我們倆各安其心，得到精神的安慰。第二個問題，我的經濟如何支配，而得到儲蓄的機會，還有我對於我的大家庭，應否混與不混，請你指教，給我賜我倆的前途的幸福。

孫德障上

### 【答】

足下新婚後，夫婦感情甚篤，深代慶幸。至因在外服務，且為經濟的關係，不得不暫時分離，以至雙方依依不捨，誠屬不幸。惟經濟問題最難解決，故目前惟有暫忍。一方面專心事業，以求進展，一俟經濟稍裕，或尊夫人有近地就業機會，即可設法移眷同居，所幸目下雙方均有職業，均可專心事業，亦可減少寂寞也。在未攜眷同居之前，只得時通音信，無論若干時聚，一次總之，伉儷情深，乃極可慶幸之事，千萬勿因一時之未能多聚，而悒悒於懷，至傷身心，無濟於事，足下不但自己當有以自慰，並當力勸尊夫人安慰也。如能徐徐留心機會，俾尊夫人得就近服務社會，則組織小家庭，勿與大家庭相混，較為易辦，屆時大家族方面酌與若干津貼可也。

還有重要一點，就是令尊的烟癮，足下須極力勸戒，使他戒絕，因為這不但傷害他自己的身心，而也是加重家庭的負擔也。

編者

## 一五 嫁出女兒潑出水

編者先生：

我在二十歲的時候，由雙親作主，竟與從七歲接進門的童養媳結了婚，這時候我的確十二分的不願，但是兄長親友再三的勸導，才勉強成婚，完婚的一年過程中，雙方感情倒還好，並且亦曾生過一個兒子，當時就死了。可是一年以後，她的態度大變。而時常向我尋釁，我終是避讓她，今春，我父親不幸逝世了。我返家正在料理喪事，她却又百般的吵鬧，說是要到外面去傭工，而我家中不敢言裕，然平民生計，頗可維持，又非母親虐待，何以要去傭工呢……先生呀，實不相瞞，我倆結婚一年之後，實在成了掛名的夫妻，照此情形，實是人生婚姻最大的不幸！現在恨我兄長，且恨我自己的當初主意不堅決，深夜思維，婚姻不睦，惟有走到「離」字道上來，只有向她的父母說，這細情，她的父母只言「嫁出門的女，潑出門的水」！但她對她的父母說：「只當他死了」！可見她的決心已下，先生呀！真個只有一年的孽緣，佳偶變成怨偶，但是她絕口不提離字，直逼我說，是以請問先生，對於法律上可能談到我先說離婚有無問題，懇賜答復，指我迷途，十二分的盼望着！

并祝  
撰安！

梁正棟上

【答】

正棟先生：

照你們的情形看來，在法律上是還不能構成離婚的理由，如真果雙方感情已至不可恢復的程度時候，最好是「兩願離婚。」

兩願離婚的手續，是只須得二人以上的證明，無須訴訟的。

你切不要單獨去向法院請求離婚，因為這樣她就可以「無過失」三字為理由，向你要求賠償損害金——贍養費，或許她迫你先提議，正是為此啊！你注意吧！

編者

## 一六 父母與戀人的矛盾

編者先生：

我的婚姻問題，悶藏在心已有好幾個月了，因為當初疑惑不決，所以延擱了好久，現在既有先生為我們特設信箱，解決種種問題，真是我們被困者的幸福，現今將我前後的情形告知先生，且抱萬分的熱誠，請為我解答一下，感激得很！

在三年前時常來我家舍妹的同學C女士，和我相識以後，彼此很敬慕而成了莫逆的友誼，且已入於戀愛之途，雙方都有嫁娶的志願，如是者二年多，我倆方議定了步驟，各向家長請願，她的父母已允許了，不料我的父母表示堅決拒絕，倘我違抗家長的意思，就要責我不孝，否則將我逐出姚姓！我被拒絕之下，不得不想第二步的請求希望，就將C女士的幾項優點，陳說給家長聽，那裏知道仍舊不得允許，況且C女士在這三年來，待我的一切都很體貼，從這次請願，我的結果

是這樣，她知道，就向我有極堅決的表示說：『你的父母拒絕我，你再不求婚姻自主的目的，那我此生寧抱獨身主義，不嫁第二者，否則以一死了之。』

先生！請你想想：她說這樣堅決沉痛的言語，我的心中多麼難受？然而婚姻自主，首先要經濟獨立，現在我雖服務於社會，尚不能自立，但是她在某醫院服務，已有自立的可能，她曾說將來對於經濟方面，由她完全負責，這也是不免使我們男子帶些依賴性，所以我不願爲之。但是我思之再三，覺得雙方都有擺不脫的困難，一方面我父母祇生我一子，況且平常我也很遵從家長的，此番爲了婚姻而拋棄父母，忘記養育之恩，我心何忍呢？再想爲了父母而脫離愛人，更是難忍，所以處於這進退維谷的地步，更要顧到父母的孝，和 C 女士的愛，委實找不出相當的辦法來處理！現在祇有請求先生爲我計劃妥善的兩全辦法來解決。這是我來懇切地請求的唯一盼望！

姚天石

### 【答】

天石先生：

你這封信，不知在那裏看見過的，可是我却模糊了。你在別的信箱去發表過嗎？現在據我的觀察，來對你解釋一下。

從你來信上看來，最使我不明白的，就是你父母爲什麼要拒絕你的婚姻？這是一個主要的問題，因爲婚姻問題，在當事人者總有一些偏見和迷茫，所謂「當局者迷，旁觀者清」也。所以父



母的理由和意見，應該多少給我一些答覆你的材料。

你以爲這是「愛與孝的衝突」，是的，但是你可更明白一些說：「這是情感與理智的衝突！」自然，我們需要「真的情感」，我們也需要「真的理智」，所以我既不能勸你脫離家庭而立時和C女士結婚，我也不能叫你放棄了C女士而遷就你那頑固的家庭。

爲今之計，在我的意思，欲求兩全之道，第一個最妥的方法是，只有暫時把此事延擱一下，一方面用人力去挽回你父母的意志；一方面聽事實的自然推移，因爲我曾看到過多數婚姻是有這一幕阻折而最後會與時局一樣的開發「新局面」的！天石君！你不妨把熱情稍微抑制一下，再用長時期來轉移這事實的樞紐吧！好在以C女士那樣堅決的心，你們的婚事也決不致會有意外的變故的！

「曾經滄海難爲水，除却巫山不是雲，」請你抱定宗旨不肯和第二個女子結婚，那末，你父母總有一天會「軟化」在你的手裏。

編者

## 一七 我最不滿意的她

編者先生：

現在我有個切身的重要問題，敬告先生，乞賜明教。

說起我過去的結婚至今的情形，我自己也覺得麻煩而無價值，並且也不便從結婚到現在（已有七年）詳細的去描摹，祇好作簡要的報告。

訂婚是我剛會走路呀學語的時候，是我外祖母做的媒，因為她（我最不滿意的她）是我外祖母的鄰居，那時候我尚不知天多高地多厚，那懂得這件人倫起點的重案呢？到我十九歲的時候，父親就替我們強牽到一塊兒了！那時我在高小三年級，因為功課要結束，在家僅有七天，也是馬馬虎虎的過去，回到學校裏，憑良心說我絲毫不懷念她！

高小畢業後，因經濟關係，那一年（我二十歲）未能升學，在故鄉教小學生，我住在校裏，回家吃三頓飯，那時親友都揣出我的不滿之意，勸我回家去住，家父也常常對我解說：「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古訓，我因爲環境關係，而我又是獨生子，所以並不堅持不允，所以又馬馬虎虎的同居了！

以上是我同她大概的情形，現在再把我家庭情形奉告：

家父年已六十一歲，母親五十二歲，都是古老的腦經，我二十六歲，我不滿意的她二十八歲，鄉下人，不懂事務，就是煮飯洗衣調養人撫養小孩都不靈，而性情暴躁，絕無情感，不識道理，不講衛生，不聽勸誨，其實七年來我並未同她談過心，同床時都不談話，那有時間去勸誨她！不錯，我責任上是應當教導她，但是我赤裸裸的心叫我告訴先生，我不願教誨她，我不拿她當我好妻，其所以這樣的，就是我本節上所說的她不好的幾點，先生！你看了，也許以爲我是沒有情感，其實我是一個最富情感的人，不過她談不到接受我的情，所以我絕對待她冷冷的。

根據上面她的不好幾點，所以我想「離掉她。」可是同我少數要好的朋友談起，有二點困難：第一點是我們故鄉大都是自小定婚的，怕是一開先例，大家學樣，所以地方當局難以准許。第

二是即使完全能達到目的後，也要供給她生活費，這在我是一大問題，因為我父親並沒有財產，那來錢給她呢？

至於我個人家庭環境，在在都是難關！社會的唾罵和譏笑，家父的不肯，並且又有了三歲的男孩！先生你看如何呢？請賜教，不勝待命！

楊炳南上

### 【答】

楊君這封深刻沉痛的信，憤懣之氣透紙背，一些橫蠻不講理慣用專制手段包辦子女婚姻的父母讀了未知有何感覺？

楊君所痛述的無限痛苦，我知道和他同病相憐的一定不少，關於這類事情，如在未婚之前幼年由父母未得本人同意而代訂的婚約，成年之後，如本人不同意，原可依法起訴脫離的，但在結婚前自己沒有勇氣反抗，却馬馬虎虎的過去，儘管「憑我良心絲毫不懷念她」，但是你既和她結了婚，在法律上便成了正式的夫婦。現在如楊君所舉出的幾點，要提出離婚，是法律上所不許的。

在這種情形之下，苦痛真是苦痛極了，但受法律的拘束無可如何，在楊君又不能出贍養費與對方直接商量解決，在目前只得用全副精神於事業，拚命的幹，心志有所專，則精神上的苦痛也許可以減少些。

編者

## 一八 所需要的狂吻

編者先生：

我是一個尙未成年的女子，可是已經結婚了。並且養了孩子。丈夫終算是好的，因為凡是金錢可以購買的東西，他都能夠供給我。但是我所感到的不滿，就是婚後的生活，實在太平淡無味。他從前給我熱烈的狂吻和求愛時的甜言蜜語的柔軟的態度。現在却使我失望了，他完全忘却我所需要的一切的熱情，我真是不堪受這種機械式的冷淡生活。先生請你替我想想，怎麼辦呢？

王愛芬

【答】

愛芬女士：

你現在所感受到的苦悶和煩惱，這完全是你自己「咎由己取」的，因為你對於你自己目前所有的，實質上的享受與生活，很輕易地放棄了，却去追求一個不能實現的幻想，這未免太過於苛求！正如你厭惡家常便飯，而想着拿糖果來當飯一樣，你以為平淡的生活沒有趣味，希望像電影片中一樣的熱烈演出，這未免離開事實的理想太遠。這種暫時的現象，是不能滿足我們永久的要求的。

你對於丈夫不能滿意，因為他將所有精力，都用在供給家庭上面了，却忘記表示他對於你的熱情，實在他也沒有那樣的機會，他既娶你為妻，便已表現了他對你所有的一切熱情和摯愛，而他此後對於你的義務，不一定是熱情，乃是在乎做一個克盡責任而忠實的丈夫，你須了解一

個男子在求愛的時期裏，還不會負起家庭的責任，自然可以將他所有的精力，都拿熱情表現出來；現在他的責任和負擔，都兩樣了，都較前增重多多，要他和從前一樣，根本是不可能了呵！

現在我却告訴你走二條路。

1 放棄你的幻想，而振作精神做一個大時代中的良母賢妻。

2 放棄你的丈夫和孩子。

看你是那一條路值得呢？假使你僅祇爲像你來信所述的一些「丈夫冷淡」或「沒有從前一樣熱烈的狂吻」的話，那末我也得告訴你一聲，天底下的男子，天下的丈夫，是沒有一個人能夠時常在熱情中過活的啊！請你安心些。

編者

## 一九 她爲「羞澀」而使未婚夫失望灰心

編者先生：

這事雖不十分嚴重，却也須要有一個解答才好，因爲我的未婚妻，是在去年由友人的介紹，並徵得雙方父母的同意而訂婚了。在未訂婚以前，我們是各不相識的，而訂婚以後却會晤了二次，因爲被舊家庭的束縛，與新舊時代的畸形社會的監視，所以終沒有機會能夠暢談，而討論我們將來的切身大事。後來我因職務關係，忽忽離去故鄉，來到所謂繁華的香港。

我和她雖不是戀愛的結合，但是我確實十二分的愛她。因爲我姊姊與她同學，知道她的性情是和藹可親的，確實是良好的終身伴侶。她對於我呢？在我姊姊信中，可以知道和我一樣的互

相戀愛着。

現在我遠離故鄉，既不能和她見面，一吐胸中的衷曲，想使互相愛慕之心永久牢固，祇有通信一法——因為我們還沒有通過信呢——後來到港不久，給她一封信——是託我姊姊轉交的——希望她給我回信。以後當然可以隨時通信了。然而十日廿天，一月……仍是茫茫！後來又寫了一封信給她，我說：我們要想互相交換意見，研究學問，討論我們將來的切身大事……非有互相忠實的通信不可！請你不惜珠玉的允許我的要求——通信——隔了半月，接到她哥哥復我的信說：『兄欲與舍妹通訊，弟亦贊成。惟舍妹「羞澀」成性，提筆為難，好在兄不久可有同居之愛，候之他日可矣……』我方明白是「羞」作祟。

現在我的心還不死，一定要設法去打破她的羞澀的心理，可是我却一籌莫展了。所以祇得寫信給你，請你指示我一個妙法，使我達到通信的目的。

張忠元

【答】

忠元先生：

你有美滿的自由婚約，確是人生最快樂的事，但是樂不可極，你也不要太知足呀！

至於對方因羞於通訊，此是一種很小的事，請你不必失望而灰心，因為女子的嬌羞是一件很可愛的地方，這又是美滿婚姻中的豔福，你一定要通信，則不必請令姊轉交，可以直接寄往，假使她一時仍舊沒有覆信，那末你只要繼續不斷的去請她，如此她一定會給你感動而答覆了。但

是你無論這個目的能夠達到與達不到，千萬不要得罪了你美滿婚約的未婚妻！

編者

## 二〇 「長子矮子」「矮子長子」

編者先生：

你可不要發笑，因為你認為好笑，我却在這裏哭了。你是解決人世間的一切「愛」的疑慮，排除人世間一切「愛」的障礙。當然你是不分階級的一樣賜教。那末我矮子在這裏替你祝福了。我相信一個人「真正的愛」一定是不講求怎樣的美麗的，也不過只要不過於醜得使人發憎而已，例如歪嘴缺鼻，瞎子等一切殘疾就是了。假使照這樣說來，我的擇偶問題就根本不成問題了，但是就爲了長子矮子矮子長子這二個問題，却使我猶豫不決，請先生替我作主吧！

我是一個初進大學的大學生，我的問題不是在於「美」和「醜」，而是在於「長」和「矮」呀！老實的說吧，我是一個「矮子」，我常常自咬其文曰：『天下之矮者，莫過於吾；而吾爲天下之最矮者。』由此可知我矮的程度了，現在與我這矮子感情融洽的異性，有了一個很長的，另有一個比我都還要稍微矮些的，可是他們兩人的性情學識容貌舉止各有可取之處，很難分出優劣來，這二個人她們都很願意嫁給我。可是我却踟躕了。

進行矮的她吧？這固然是兩個矮子很相稱的一對情侶；但是啊！我倆將來「愛的結晶」一定也是矮的；或者更矮啊！那不是連國家民族都有了問題嗎？況且我是很不願我的兒子也矮的。那末，進行長的她吧？將來所產的兒子或者不致於矮；但是啊！「高的堂客（妻）低的男人」那

豈不惹起人家許多笑話嗎？況且我自己也覺得有些不好意思；還有最關緊要的而不得不顧慮到的，就是恐怕她因由人們的譏笑的惱怒，由惱怒而演成悲劇——離婚——來啊！  
先生！長子？矮子？矮子？長子？我現在正臨着這三叉路口徘徊着，請你指示我一條前進的路徑吧！

甄矮子上

【答】

矮子先生：

來信寫得太有趣了。你信中說：「天下之矮子，莫過於吾，而吾爲天下之最矮者乎！」數語，我眼簾中彷彿有一個戲劇中的武大郎在舞台上顯現。我更聯想到拍賣關店貨，那所僱的那兩個吹洋號做幌子的矮子來了。同時看到你矮子，長子的趣語，不禁失聲而笑。

我以爲一個人的長矮，於事業上是根本不成爲問題的，齊國的晏子，「身長不滿四尺而心雄萬夫」，使國不辱，可見一個人的「腦力」和「胆量」並不因身體的矮小而減退。

至於在婚姻？「矮子」雖不是殘疾，但是的確是吃虧了。因爲多數的女子，都是以貌取人，她們都憎厭矮的丈夫，武大郎就是一個明例，不過所謂矮丈夫，也矮得有個限度，大概在五英尺以下的男子，方算矮子，請足下去量一量看。

好在你已經有了二個對象，同時她們都很愛你，這真是矮子的豔福，不過，在矮男子的心理，正不必估量着自己的矮度，去選擇配偶，如果以長矮去求配偶，那真是天下的笑話呢？據你所說



的那兩個一長一矮的異性，我以為你正不必去顧慮那兩件事，如今我分開來替你說說。

(一) 長的她：她既然認識了你，並且和你能發生相當情感，可是她當然不會憎厭你了！你所說「恐被人譏笑而演成悲劇」我覺得不特顧慮太甚，並且與你所說的「感情融洽」四字似乎矛盾得很，矮子先生，這一點我疑心你的事實「不確」。

(二) 矮的她：矮子配矮子，真是很好的一對配偶，至於你顧慮生出兒子來一定也是個「矮子」，那倒也未必，因為有許多矮子，決不是先天的遺傳性，而是後天的發育不健全，或是因環境的關係，如肩負的童工等，所以矮子的兒子，決不一定是矮子；你是一個大學生，難道這一些生理學，還不明白嗎？所以根據上述的理由，那末矮也好，長也好，請你去選擇性情相合的她去進行，更不要去注意長呀矮呀的問題。

矮子先生！最後你們無論與那一個的她結婚以後，你們的情感和將來的結晶品是怎樣？請你將來寫信告訴我，好使我放心。

編者

## 一一一 那知不能如願

編者先生：

我是一個懦弱的女子，我是舊式婚姻制度下的犧牲者，因我在幼時就憑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將終身的幸福完全葬送了！那時我住的地方，風氣還沒有十分開通，我雖想極力反抗，但為羞恥心所蒙蔽，竟沒有這樣的大胆和勇氣。到了十九歲那一年，就被我所不願意的人家擄劫去

了，我當時還想，假使對方能如我理想中的人，也未始不可發生愛情。那知不能如願，在婚後的數年中，我竟堅決的不肯和他發生關係，還想根本解決，但因知己的親戚和朋友大都是勸我的人，所以仍舊鼓不起勇氣，以致不久就屈服了。幸而他的性情很好，處處肯順從我的心，不致發生激烈的衝突。我有時自己恨極了，拿他來出氣，他總說我脾氣太大，其實他那裏曉得我的心呢！這樣情形，在形式上無論什麼人都以為我們的愛情很好，我有時想，這事也不是他害我的，全是舊式婚姻制度毒害了我們倆，我也不能專和他作對，所以我也待他很好，不過我的心靈上已深深的有了一條傷痕，時刻感受到精神上的痛苦，我早想一死了事，但因家裏還有年老的父母，只有一個女兒，我又是生了幾個孩子，竟到了死不得的地位。現在萬事灰心，天天過着那不高興的生活，我最懊惱的，就是當時沒有勇氣去反抗，以致貽誤至今，到現在忽忽已有八年了，這是我痛心的一件事，我又沒有能力可以經濟獨立去脫離家庭的關係，左思右想，不知如何是好，我屢見先生替人解決難事，很為佩服，此事關係我的一生，膽敢瀆請指教，還是忍痛成全的好呢？還是根本解決的好呢？務請澈底解釋，則感激不盡！

李翠英上

### 【答】

看了李女士的來信，覺得你的「最痛心」是由於自己心理方面有所「蒙蔽」，並不是物質方面或待遇方面有什麼實際的苦痛，所以我極力要勸女士在心理上有所覺悟，便不至於會萬事心灰了，現在就管見所及，分條奉答如左：

(一) 據李女士信中所說：「他的性情很好，處處肯順從我的心。」可見他是一個好丈夫，而女士還覺得不滿意的，是不能如她「理想中的人物。」關於這一點，我們要想世界上能完全合於理想的事情及合於理想的人物有多少？我們做人於可以求進步的地方當然要精益求精，不可知足，而在這種地方，並且是已成事實不易改變的事情，如必要一個最高的理想，實屬自尋苦惱。

而且我們在這種地方還要自己平心靜氣的想一想，我們自己是否是「理想中的人物」，不可專從對方人物想。我想李女士就這樣自省一下！

(二) 其次一點，李女士似以為婚事全由父母作主，深為遺憾，關於這一點，我們以為也須分別看去，從前做父母對子女的不徵求本人的同意，專憑偏見橫蠻進行，甚至置本人的抗議於不顧，這當然是我們所反對的，但是對父母代主的婚姻，不問理由，及對方的好壞，一概反對，這也未免太過，像李女士的婚姻，雖在八年前由父母作主，但對方既是「性情很好」，似乎不必因為是由父母作主，便深以為憾。

(三) 我們以為擇偶約有二途：一是由本人擇配，再由父母作顧問共同觀察商量而後決定，一是由父母親友幫同物色介紹，同時由視察考慮，由本人作最後決定。李女士的對方既以「性情很好」，從前雖未經你的同意，也可不必再因為是由父母代為物色的而悒悒於心。

(四) 我們做事或思考，要從可能範圍內去行，若明知事實上已不可能，便不必去瞎想，更當毅然決然的丟開，否則便是自尋苦惱。李女士已嫁了八年，就是現在能爽爽快快的離婚，以女

士的自己的情形（而且已有了孩子）與中國目前的社會情形，能否找得一位「理想中的人物」簡直可以武斷的說是不可能的。這一方面既然不可能，而女士的對方又待你很好，我以為女士不必想到什麼「根本解決」，應當是怎樣的「成全」。這只要李女士能揭去心理上的「蒙蔽」，此後一定能過着愉快的生活。

（五）最後我還有一點要奉告李女士的，就是你的對方經過你的八年的「脾氣太大」，仍能「處處肯順從我（李女士）的心」，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人心是很容易變的，女士倘再不體諒對方，一旦使他灰心，或因此失望的到外面去「亂動」起來，倒是一件不幸的事情，不可不慎，況且已有了幾個孩子，所以女士為愛兒計，也要力祛自己心理方面的「蒙蔽」，養成愉快和悅的精神。

編者

## 一一一 浪漫女子的一頁

編者先生：

你的確是人們的活菩薩，你真是慈航普渡的觀世音。現在請你賜給我一滴甘露吧！

我今年二十一歲，在十九歲那年就歡喜涉足花柳，同在那年就與×女由友誼而發生戀愛，但×在我未與其結合以前，她也的確非常的浪漫，所以她的名譽也很不好，但是自從我同她結合之後，她確能懺悔，而且二年來很能夠忍勞耐苦的操作，甚至連虛榮心也沒有了，她也受過中等教育，亦能寫算，況且她的父母亦很誠心的將她許配給我，可是我那固執的父親，非但不予實

力的協助，反而極力的破壞，據其破壞的理由。大致謂她名譽不好，是有損門第，但是我又不忍爲了父親的反對，就和她決裂，所以就遷延迄今，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現在她的家長却仍常常催我和她完姻，但是我既未得到家長同意，當然無力完婚，我又恐怕再遷延時日，而她的家長也要引起反響，況她今年又祇有十八歲，對於法律，是否有犯罪的行爲？請先生有何妙法解答這個問題？不勝感禱之至。

張玉雲上

### 【答】

玉雲先生：

對方能夠真確地改去她浪漫的行爲，這是你前途美滿的象徵。我是無疑地贊成你趕快和她結婚。否則，對方有所反響，與你是很有不利的。『妨害家庭略誘未滿二十歲的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這是不能因她起先的浪漫，你便能卸脫罪責的。

爲今之計，除了向你父親力爭外，實無他法！你應該將本身的利害去感動你的父親，因爲做父親的總有愛子之心的，祝你努力吧！

編者

### 二二三 升學呢還是求商

編者先生：

我是還有一學期就要在學校裏畢業的中學生，在已往的幾年求學過程中，不知掀了幾許風波，這些挫折，我都一一勝過，總算中學一個段落行將被我撞過了。

現在的問題，升學呢？還是求職業？

照我家經濟狀況，升學是不成問題，照我個人的志願說，雖然在中學裏已經掀了好幾回風波，可是我這顆求學的心，倒是愈挫折，愈是堅決了，我家的經濟允許我升學，可是操持經濟的人，不容將奈之何？

家庭明明地宣告我升學的死刑，我雖然被判為死刑，可是並不戰慄，因為它早在我預料之中，現在祇有積極的預備去怎樣能免除這種死刑的光臨。

先生大概知道處在舊式家庭裏子弟是怎樣的困難吧！有些明明坐擁巨資，而偏偏將他的子弟牢牢的關在家裏，為的什麼？傳種是第一，支持門戶是第二，怕花錢是第三。你若是時常與舊式社會有接觸，你總是可看些花花公子或纨绔少年，他們的身心已與社會惡化，他們是舊式社會的代表者，反過來說有些家庭非常富有，而為子弟的不爭氣，同學中有好多是半途輟學，這不是他們家長的意思，乃是他們各個人的墮落。

我現在所處的境地，有些同前一項，第三者相像，——怕花錢，家裏儘管買房子，置田地，而對於子女教育費却非常吝嗇，有時豈但吝嗇而已哉，簡直報之以冷冰冰的面孔，置之不理。

我因此懷疑舊式家庭對待子女的方法，是不願意他們的子女做好人，你儘管住在家裏吃喝嫖賭，家庭最多也不過說你一聲不能「克承父志」，社會上還十二分的歆羨他，說你是「福

人。」

這又有什麼辦法呢？家庭既然根本不願意你做好人，你也只有默默地忍受，可是生來含有幾分倔強性的我，這樣輕化的工夫，我可不願意貼身就範了。

現在我敬以一百二十分的誠意來懇求先生答覆下面的幾個問題——我迫切地盼望着：（一）家庭已宣告我升學的死刑，我和家庭已有決裂的傾向，所以未敢斷然手段者，是決裂後斷了經濟來源，此後的生活將怎樣維持，照我年來的經驗，一個中學生，在社會上是沒有做飯餘地的，那麼應該怎樣處置呢？

（二）家庭中經過了幾次的談判，已毫無商量餘地，若果一旦賦起閒來，一定是將前學盡棄，這不是我沒有自學的勇氣，乃是我環境根本不容許我自學，所以現在的思想是將來決不能賦間與家庭取妥協政策，因為與其這樣慢性自殺，倒不如痛痛快快地死個爽快——因為舊式家庭，已形成了犯人的狴犴。

（三）不幸與家庭決裂了，我這樣匹馬單鎗向我的前途挑戰，我十分地明白我祇有半途陣亡，但這也算不了什麼，不過，我總覺得我這樣死了，豈但不能喚醒舊式家庭的頑固，且益增惡劣社會對於青年的猶惡，我這樣死了，於心未免不甘。

先生你是我私識已久的一位懇摯的導師，我因為求智慾的衝動，使我內心的熱血無時不在湍急，我現在已走到「此路不通」的境界，先生！此後領導我應該走那條路，否則我前途祇有滅亡與沉淪。

馬公立上

## 【答】

的確，世界上有無數頑固的父母，對於子女的前途幸福是毫不顧到的，儘管自己幸福作樂。把錢都藏在保險箱裏，而不願子女以求學的機會，而且有時還這樣的教訓着子女：「讀書又不可當飯吃，世界上有許多人都是沒有讀過書而成功的。」假如子女要反抗，他就拿最有力的武器——經濟——來壓迫你，使你就他的範。對於你的問題，茲分答如下：

(一) 父母的頑固不讓你求學，你最好多託幾位親信的親友與令尊婉商，並極力的對他闡明，現在青年對學識上的足充的重要，使之允許你升學。

(二) 如此法無效，足下只得自己回家懇求或吵鬧，表示決然升學的堅志，至於自殺等事，為弱者所為，決不是一個有為青年所應有思想，如果以此作形式上的向家長恫嚇到未嘗不可，實行則萬萬不可也，父母必有愛子之心，如假使以拚命的態度去要求，或可允許。

(三) 奮鬥精神是每個青年必有的，假如與家庭決了一匹馬單鎗向你的前途挑戰，未必就會半途陣亡，足下最好求得一個職業，以自己的經濟上的獨立，還有找得半工半讀的機會也未始不可，我們不應當死，應當向惡劣的社會與家庭作殊死戰！

編者

## 二四 怎樣兩全

編者先生：



我在鄉村讀書的時候，與一位 Miss 李相識，她是我的同學，原因是這樣。

她本來是生長城市，所以穿的衣服，和一切舉動，比其餘的女同學，都要時髦活潑些；並且她又是一個高才生。因此更是引人注意，不久校中有些無聊的同學，背着訓育先生的眼，對她施一種輕薄的態度，初則猶有忌憚，繼則不顧一切，極盡猥褻之詞。密斯李，對於他們却採和緩態度，任憑如何無理，總是置若無聞。那時候，我覺得非常替密斯李抱不平，且可憐她太老實了，於是我因發出於良心的激發，告訴了校長先生，那位成校長聽了，很覺有礙校規，極爲震怒，立刻把這幾個無聊的同學開除了，自後其餘的同學，再也不敢向她輕薄，而她也從此免却了許多煩惱。這次她覺得無限的感激我，我也因她待我的好感，也有些愛慕的心裏，由是我倆戀愛的心思，就從此發軔了。後來我們都畢了業，並且升入了中學，可是不在同一的學校，聚首的機會很少，不過書信的往來，從沒有間斷，所以我們經過了中學這幾年的通信，感情更是一天一天的濃厚，後來竟訂了結婚的誓願，但是雙方家長的意思，還沒有通過。

去年下期，我在中學又告卒業，今年承友人的介紹，找着了一個相當的飯碗，我的母親看我已經自立了，對我的婚姻，亟要解決，於是絕未徵我同意，採取包辦的手段，和一位密斯謝訂了婚。密斯謝現在中學還不曾畢業，我從沒有會過面，也不知道她的程度與操守如何。我得了這個消息以後，心中頗有些難過，立刻寫了一封信，給我哥哥，請他把我的苦衷，陳訴母親，要求解除婚約。但是據他的回信說：母親的態度，異常強硬，以爲這種不顧綱常的事，是絕不可能的！同時還叫我在今年的臘月，回家舉行婚禮。我看了哥哥的信，更是着急，我想倘是順了母親的意思，那麼和密

斯李幾年的感情，一旦拋入了海中，非惟不可，亦勢所不能；若是逆了母意，母親必定要大發雷霆，豈不會傷了他老的氣；所以我處在這個兩難的地位，實在找不着良好的方法來解決；先生是很高明的人，關於這個問題，務請作一個詳細的解答，使我的困苦即刻解除，那麼，我謹以十二分的誠意鞠躬致謝，敬祝

撰安！

朱金名上

【答】

金名先生：

恕我不客氣的這樣簡單的答覆你了。

你和密斯李的感情，究竟已澎漲到如何程度？這是除了當事人自己知道外，局外人自然是不能懸揣的。

不過，從你的信裏，可以知道你和她是已經熱烈到了「訂立結婚的誓願」了！但是這個所謂「誓願」仍是一種「空話」，在手續上是還沒有經過什麼形式。

其實，婚姻這件事情，應完全根據當事人的意志而定，你不必問母親的「氣不氣」，只問你自己對她倒底有沒有達到不可分離的愛的程序？因為事情如果要「幹」便須積極的「幹」，如果顧慮着暫時的小節，便須償了大事，你該知道這是你自己個人的幸福呀！任何人都不能來「包辦」的！

末了，我仍該告訴你，你所詢的：「怕傷了愛人的心，」「怕使老年人生氣，」都還是偏於情感的，在緊急關頭上，應該多在「理智」上推論一下，便是密斯李畢竟是否完全和你兩情相愜？她的家庭有否阻礙？我想單爲了你「母親」一方面的「不肯」倒也並不成爲問題，家庭代訂的婚約，儘可以「本人不同意而解約，」可是，婚姻可不是兒戲呀！你總該自己格外的考慮一下！恕我不能用腦力來推測你的「主觀，」總之，你該任你的「愛悅」而進行，只不要「勉強」與「遷就」就是了。

編者

## 一一五 妻子的不貞

編者先生：

我在民國二十四年，由朋友的介紹，和一個江北女子訂婚，自從訂婚以後，因江北的水災奇重，所以我未婚妻的全家都到我處來過活，於是我令未婚妻繼續求學。那時我正服務於鎮江的某機關。是朝夕可以見面，因此就無形中而成爲同居。我因初嘗小家庭的風味，時常留戀在家，所以上峯就以不守紀律的罪名，將我撤職。那時我雖然是失業了，但家裏大家都還很融洽，同時不久我在南京也找到職業了。於是又率全家到南京去居住。那時因戰事風聲鶴唳，我岳母要求她母女返里，但經不起她們的糾纏，便由她們返江北去了。後來我在上海服務，她的音訊便漸漸疏通起來。同時我爲了失察的事情，又被上峯撤職。乘機我就到江北去看她們去。但她對我的態度竟非常的冷淡。聽說她已經另有他戀。但我細細一想，大錯既已鑄成，還是希望她能夠回心轉意。

所以又挈她們到南京來，而不許她返家，那時她已經有了七個月的身孕，她竟同她母親借買小菜爲名，逃回江北去了。並且聽說將胎也打下了。雖然她來信說是小產，却使我很傷心，所以我就決心不要她。但是我有幾個疑問，請先生替我解釋一下，不勝希切。

- 1 現在兩方都已停止通訊，她也不提出離婚，假使我提出同她離婚，又怕她索取贍養費。
- 2 打胎是從第三者傳來的消息，可否作爲訴訟的理由。
- 3 在手續未了結以前，能否同人家訂婚，照以上的情形，都是她的不對，假使另行訂婚，與法律有沒有抵觸？

請你費神解答，祝你

撰安！

陳文明啓

### 【答】

文明先生：

前面你說了一大套。在事實可以不必討論，丟開不說，現在單講法律問題，答復你三個問題：

- 1 贍養費的要求，是不能執一而論，如你有充分的離婚理由（如打胎與和姦的證據）你本人對她也沒有惡意的遺棄，贍養費三字，完全可以不負責任。

- 2 墮胎罪要有證據，如能證實。懷胎婦女須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否則你是要負誣讞的責任的。

3 在手續未了結以前，不應另和他人訂婚。

編者

二六 摧殘了她的青春

編者先生

我的婚姻問題實在弄到難以解決，一方面固然是因了我的意志不堅定所致，而另一方面則完全是由於環境與惡勢力造成的，現在我赤裸裸的寫出來，求先生爲我想一個解決的方法。我是一個舊家庭裏的產兒，自然我的婚姻也是由家庭裏一手包辦的，訂婚的時候，我不過才十四歲，只知道我有了妻子，有時要喜歡得雀躍起來，甚至對沒有訂婚的同伴們發生譏笑與傲視，當時天真爛漫的我，又那裏預想現在的結果是如此難堪呢？

雖然我是在舊家庭裏生長着，却有機會去追求新的知識，光陰流水般一天天的消逝過去，那新的潮流也一天天的在我的腦海裏奔騰着，漸漸地由孩童時代的我，進而爲成年的我了，漸漸地也覺得婚姻對於人生的重要了，我對於自己的婚姻開始恐怖起來，如果在這畢生幸福的一大關鍵上忽略過去，那前途一定是不堪設想的，我於是立定了要爲我的幸福去奮鬥的志向，開始進行我的工作。

第一步要我倆通訊，使性情與學問方面互相認識，才可造成雙方濃厚的感情，我很大胆的寫了幾封要求通信的信給她，結果沒有得着她隻字的答覆，這也不能責她的頑固，因爲她也在舊的空氣裏陶融成功的弱女子，縱然她有與我通信的勇氣，她的家庭一定阻止的，我絲毫不怪

她，只在爲我倆的前途嘆息了。

第一步是失敗了，我覺得除了離婚以外，恐怕沒有解決的方法，但是離婚麼？不過是的空想罷了，雙方父母尊長的頑固，吃人禮教的縛束，在在都爲我鑄成了不能離婚鐵案，差不多一離婚了，二家都不能在社會上做人，把我個人的幸福與二家的名譽相權衡，自然沒有我反抗的餘地了！因此我要離婚的要求還沒有十分顯露的宣布，而我所受的非議已經夠受了，這時我只有俯首貼耳的去聽着命運支配。

完婚近在眉睫了，這是做父母的爲子女謀幸福的唯一的表現，因了我們年齡的懸殊（她大我六歲）而我的時常在唱反抗調子，更是促成我早婚的原因，在他們以爲一結了婚就可以牽掣了我的野心，壓住我的反抗力，把我的前途，我的畢生的幸福，已不知棄在九霄雲外了。本來我可以極力反抗這次的完婚，無奈我愈是想掙扎，那惡勢力却愈是層層包圍得厲害，所謂二家的爲人，父母的體面，已經叫我沒有反抗的勇氣，而最大的原因却是我的慈母的憂心。我是最能體貼我的母親的，又怎能忍心去違背她呢？並且那時我還存着萬一的希冀，這一點我至今認爲鑄成大錯的重要原素，如果我那時不存這點僥倖心，我的完婚一定不致這樣容易，這樣迅速的，這真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

我終於被屈於惡勢力之下了！我終於負着重大的創痕完婚了！這是去年三月的事，我只有十九歲。

我早已料到這結果的悲痛，但是沒有預想到像今日的一幕，可痛得這樣的厲害，她的十二

分頑固的情態，即使是一個路人，我也要掩鼻而過，何況是做我終身相依的伴侶呢！「天長地久有盡期，此恨綿綿無盡期」！我只有詛咒我的命運，詛咒人生，而徒作無力的呻吟罷了！

完婚的第三天，我挾着滿懷的抑鬱離開了故鄉，也就由此走入了悲哀的路上去，我覺得她的一切，再沒有方法可以改變她了，要想用我能力去陶冶她成爲我所憐愛的妻子，那是比挾泰山以趨北海還要難辦的，因此我無日不在煩惱的濃霧中籠罩着，離婚？事實上萬萬做不到，縱然離婚了，那她的背景是很可怕的，不離婚？那只有犧牲了畢生的幸福，以終縲此生，了！再聚麼？那滅絕人道的事，我是不會做的，況處現在男女解放高唱一夫一妻制的聲浪中，娶妾是絕對不能的，我真弄得無法問津了！

眼看着那黃金般的青春，極短的一剎，那隨着如水的流光很迅速的消逝着，我的心中是如何的難過啊！我可憐我自己也，十分憐憫她，她在名義上是我的妻子，實際沒有享受我半點溫柔，她的心中又是多麼的寂寞，多麼的淒涼呵！我嘆息之餘，還是覺得十二分的對不住她，摧殘了她的青春，辜負她的年華，但是這也不能完全歸咎於我，那是吃人的禮教殺死了我倆，我也是不得已的啊！現在我有幾點請教於先生：

(一) 我覺得要重燃我的生命之火，只有離婚，或者離婚後而使她能得着一個同情於她的丈夫，也未可知，就不致於把二人的幸福，生生的葬送到墳墓內去，不知先生以爲如何？

(二) 照上面的情形能否提出離婚條件，法律上有沒有問題？

(三) 在沒有正式解決以前，能另與他人戀愛？

(四)離婚後要怎樣才使我的良心上不掙款於她，使她的心中也不加怨於我，因為我雖不能愛她，却是很可憐她的。

黃仁德上

### 【答】

茲就所詢各節依次分別奉答如下：

(一)要「不致於把二人的幸福，活生生的葬到墳墓內去」固然是最好方法，可是你前面却說「離婚廢事？實在是萬萬辦不到的」，那如何解決別人就難說了。

(二)所謂僅有「對方頑固的性情……」云云似太籠統如不能提出更具體之條件離婚，婚，在法律是難以成立的。

(三)「在沒有正式解決以前，能否另與他人戀愛」的一點，當然是不最合適的方法，而且重婚為法律所不許，且將予戀人以無限的痛苦與糾紛。

(四)離婚後即使於經濟上能予對方以充分的贍養費，但對方精神終受痛苦，故苟非對方出於自願，則欲免怨恨之心，勢所難致也。

編者

## 二七 五年來的舊情愫又復重燃

編者先生：

我是一個舊家庭中略受新教育的女子，我家世代書香，向以舊門楣自誇，所以我在小學畢



後不再升學了。那時得了友人的介紹而認識了他，不久慢慢契心；在將要訂婚時，被家中知道，也怪我那時太懦弱，膽小，我們兩人就生生拆散事隔已五年了，我和他再相遇於友人家，他是已娶，我却仍待字閨中；我們本是舊識，五年來藏伏心中的情愫，到這時重復燃燒，真有不可止之勢。他的結婚是受了我的拒絕和家庭的壓迫而造成，所以他始終仍是愛我，我也終是愛他。現在他要求我嫁他，他願意解除掉已娶的妻子！我現在所不能解決的，就在此：我要不允許他，但是我愛他；允許他吧，不但家中不許，就是對於他的妻子，也覺得對不起！現在他每天等我的消息，而我尚徘徊歧路，心中是苦悶到極點，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法，請先生有以教我！

陳愛珠

### 【答】

愛珠女士：

你真太軟弱。現在却難了。他是一個有婦之夫。他與他的妻子離婚。是要負法律的責任的。雖然你們爲真摯的愛，而竟不惜任何代價，那末這事就很容易的，可是在你來信所「不但家中不許，就是對於他妻子，也覺對不起。」我想你一動不如一靜好，能美滿的戀愛，在現社會裏還很少，請你自主吧！

編者

## 二八 未婚夫行爲不正

編者先生：

我自幼年憑媒妁之言，許於張姓，現在夫婦行為不檢，並染有不良嗜好，雖經其家長屢勸戒絕，但江山易改，秉性難移，毫無效果，後復流蕩在外，無所不爲，最近又因行竊某家，爲地保所獲，似此人格完全喪失，何能再言婚約？雖經予家長與媒人向對方提出意見，有數十次之多，奈一味拖延，仍說尙可挽回，後經與媒人正式提議，而對方的家長竟蠻不講理，他說：『聽我家怎樣要叫我承認解約是不可能的，就是你家姑娘死了，我也不答應的』云云。此種叫人怎能忍受，本當要涉訟縣府，奈我經濟方面，又感到困難，所以提出幾點，請你於最短期間，代爲解答，不勝禱感之至！

- 1 對方如再置之不理，一味拖延，用私下吵鬧手段，不知有結果否？
- 2 如請地方的鄉鎮長不能解決，應當如何辦法？
- 3 如涉訟時，應該據什麼理由及要求賠償損失，終身贍養費？以對方現在的行為，能否達到目的？
- 4 假使再不能解決，則請律師代表登報聲明解約，而先致意對方，能收效果否？

梁賽珠上

### 【答】

賽珠女士：

你所說的解約，在法律上並不算一件難事，因爲婚姻問題，在法律的原則上說，『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所以你只要說『不同意幼年父母代訂的婚約』就是了。如一定要去

找一個理由來，而以「過失」委諸對方，那麼，你所舉的事實，並不能完全合乎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的規定。

如今我將你所詢的四項，逐條答覆如下：

- 1 你根本沒有和他們「吵鬧」的可能，況且「吵鬧」也決不能了事！
- 2 解除婚約，也用不着經鄉鎮長之手。
- 3 如須涉訟，你可舉他的「不良嗜好」及「行竊」二事，而姑引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九款「有其他重大事由者」一語，比較寬泛一些。但你的最主要點，仍應根據婚姻自由的原則，而以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為理由，至於「贍養費」一層，在「解約」上是根本沒有這個規例，因為未結婚的丈夫，他根本沒有負擔贍養的義務。「賠償損害」也要看對方是否有「過失」而定。若然他的「過失」不成立的話，你還須賠償對方的損害呢！
- 4 請律師登報無效，最好還是直接寫信給對方，通知提出解約，解約手續是雙方退回庚帖，並由原媒證明就是了。

編者

## 二九 一個內心殘傷的婦女

編者先生：

甲女自經媒妁之言，在十七歲時出嫁後，丈夫簡直當她是一個僕人，公婆又任意使喚欺凌，甚至於在兒子面前搬嘴弄舌，慫恿兒子去責罵媳婦，不但如此，丈夫在外還另有情人某乙，她是

某醫院的女看護，相當浪漫，塗脂抹粉，打扮得花枝招展，同着甲女的丈夫每天出入於電影院、舞場，甚至於跑狗場、旅館等。甲女是懦弱無能的，知道也不敢說，任丈夫在外逍遙作樂，祇有自己內心痛苦，有時候甲女難免不對他嚙嚙一兩句，那就觸動他的怒了，甚至拳腳交加，同時惡狠狠地對甲說：「難道你敢管我嗎？我是愛她（指乙）的，我爲她死了也不容你來干涉，你下次再嚙嚙一句，我定要你死……」甲每遭受這種毆辱後，一時很傷心地嗚嗚咽咽地哭一回，也就過去了。在最近一年生活中，他們僅有夫妻的名義，早已無夫妻的實在了。但近日他竟用手段來騙甲，要甲允他於今年十月內娶乙作妾，以每月給甲一百五十元開支爲條件。甲現在還沒有甚麼表示，如此丈夫實在太狠心了，我也看不下去了。下面三個難題，尙請賜答爲感！

1 他倘與乙結婚，而我們去告他重婚罪，是不是要證據的？

2 假使不去控訴他，由親戚們出面，談妥每月津貼若干，是否要一個保人，而恐後來沒有憑據而不承認？

3 一發生訴訟，甲與她丈夫一定會離異的，那時甲豈不是要更痛心，因爲甲現在已經有三十二歲了，同時還有一個十四歲的女兒，不離異受不住內心的殘傷，要離異豈不演成家庭間莫大的悲劇？

先生！請你告訴我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吧！

毅英敬上

【答】

關於進行訴訟，不論原告或被告，最重要的就是證據。甲的丈夫若果與乙女再實行結婚，當然可以控告他重婚，而且重婚罪並不一定要配偶出面告訴，其他任何人都可以依法告發的。

又甲女既處於實行干涉她丈夫的行為的地位，所以最好不要接受對方的津貼，自從民國廿四年七月一日頒發民法以來，法律上便已禁止納妾，有配偶（包括有夫之婦及有婦之夫）而與人通姦者，便致構成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罪。所以甲女若果不允她丈夫納妾，她丈夫和乙女永遠也達不到結合的目的！

我勸甲女還是堅持着反對納妾爲是，所以更不必書立保據。甲女本人沒有過失，她的丈夫縱然有與人通姦的事情，但甲若不請求離婚，婚姻關係當然仍是存在。即使丈夫欲與她離異，甲若不同意，也仍舊不得脫離的事。已至此，甲女惟有設法猛力打破她丈夫的迷夢，方可望挽回一切。否則她的前途，終久是困難苦痛的，因爲她已處於法律與人情矛盾的地位，那況她又是情感與理智相衝呵！

編者

### 三〇 爲什麼不喜歡讀書

編者先生：

我現在有一個問題，請先生費些心思，詳爲解釋，感盼：

我常聽說許多青年，因爲家境不好，想讀書而不能，從來沒有聽見有人供給而不肯求學的深進者，但是我的兄弟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他上有父母，兄二姊，下有一弟，兄妹都受過高等教

育，父及長兄全遠在新疆作事，他去年夏季畢業於某校初中，投考高中二次，全未取上，我很替他憂慮，但是在外作事，也不能天天當面教導他，乃屢次與他去信，囑伊不必灰心，好在年歲尚幼，努力預備，今年夏季再考，有時我回家去，懇切告訴他，一個人必須有豐富的學識，將來才能夠謀生，這些常識，在學生時代，要由書本裏得到，並舉了許多的名人，少年受了許多困苦，後來對於國家社會，作出了驚人的貢獻的例子，他很以為然，但是我一走了。家裏只有母親和他正在求學的姊姊，教導只是不聽，心思浮躁，感覺在家裏沒有興趣，伊給我來信，謂願半工半讀，或代謀一事，我知道他是不願意讀書，所以沒有給他找事。我總盼他，趁現在有人供給的時候，求得高深學問，或學得專門的技能，將來做點大事，所以勸他寶貴伊的青年時代，下些苦工，求得真實的學問，將來不愁沒事作的，但是他似乎仍不覺悟，我現在代為請求解答的數點如下：

(一) 他環境許可，他讀書，為什麼他感覺讀書沒趣味，願意謀事做？

(二) 我如何使他改變他的謀事的心理，繼續求學。

(三) 是不是可以允許他的要求謀點事做？

以上三點，希望先生代為費心解答。

朱存仁上

### 【答】

來書所言，關係現在教育問題者至鉅，謹就管見所及逐條答復，藉資商榷。

(一) 這裏包含着二個重要問題：一個是中國學校教育的問題，一個是家庭問題。這二個

問題或同時並存，或僅存其一，均是使青年一感覺讀書沒有趣味，願意謀點事做。「中國的家庭還是承襲着大家庭制度，到了現在已經是弊病百出，然大多數尚不能破壞這種組織。大家庭之中，經濟權及一切家事處分權完全操自父母長兄之手，子弟沒有一點過問之權，尤其是在長兄的權力之下討生活，因為嫂嫂這一關難過，往往因小叔求學而發生經濟問題的爭議，或避着丈夫專與小叔以難堪，或在枕邊教唆丈夫，或設法阻撓，在在均使青年學生灰心，打擊他的求學的興趣。這並不是對他們的家庭有所武斷，不過泛言中國家庭的普通現象而已，幸勿誤會。這是一中國的一部分學校，也和中國的家庭一樣，都是戕折青年的地方。第一是教授不良，他們祇會叫青年「讀死書」「死讀書」，他們除了課本便沒有教育。即此一端已足使青年變成槁木死灰。況且中國學校的課本又都是禁錮青年思想，戕害青年心理的毒物，青年憎之，惡之，厭棄之，正是一種必然的結果，其罪惡祇在中國的學校，換言之，即中國的不良教學，而不在于青年。我們常可這樣去試驗：「假使你要去考察教育，祇要於學校當局的不經意中偷偷地跑到他們的教室旁邊，一下，看那個教員上課，學生個個興味盎然的聽着，看着，那這個教員就是好教員，他的教法和教材一定可取，反之，學生十有八九打瞌睡，或在那兒偷看小說，那這個教員一定是個飯桶，一定是個污死人，倒不如乾脆一點，讓他們看小說有益。」可惜中國的教育大半多屬於後者，這裏我們的教育祇是就現在社會的立場而言，還不是站在社會主義立場說話。足下平心一思，你却是打從這種萬惡的學校出來的，這種教育焉得不令青年喪失他們求學的興趣呢？以如此之教育去葬送青年，反不如讓他到外邊做做事，或隨他的興趣，去找一種職業，親自嘗一嘗人生之路的滋

味，轉爲有益。

(二) 若果你真要「使他改變他的謀事心理，繼續求學」一定要根據我們上邊所說的去研究他們府上的環境與學校的環境，不然沒有辦法。

(三) 依我的見解，已如前述，贊成你「允許他的要求謀點事作」，假使他出自心願的話。不過這也有二點要注意：果真他是不滿於家庭生活與學校的教育，預備以工兼學，一面做事，一面自修，那確是志趣的青年，應當竭力完成他。若果因爲看見父兄在外做事有錢用，有衣着，有勢力，有地位，自己眼熱，也想借着父兄的情面去謀一官半職，安富尊榮，那就要不得。

至於足下的教育觀——這些常識，在學生時代，要由書本裏得到——我也不贊成。我敢斷言，學生時代的常識絕不是由書本得到的，而是要從他們學校的實際生活，與打入社會的奮鬥生活的過程中得來的，書本上的知識是死的知識，無用的知識，明日黃花的知識，從實際生活得來的知識，才是新鮮而有用的知識。這點先生以爲如何？

編者

### 三二 母女間的情人

編者先生：

請你不要奇怪，但是我知道你也一定不會奇怪的。因爲你經驗和閱力，一定會曾見過與我情形相同的事實。

我是一個受過中等教育的婦女，今年是有四十一歲了，現在我已經有一個十九歲的女兒，



和二個兒子。但是我却不幸，而降生在十九世紀的絕對封建的老式家庭裏。因此在十七歲時候，就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與一個素不相識的男子結婚了。婚後數年，一連生了三個子女，可是到廿三歲那年，我丈夫竟去世了。可憐我年輕守寡，而帶着三個孩子，到現在，真是多麼的悲感啊！雖然家裏經濟很富裕，但是終是個寂寞的淒涼歲月。

不知道什麼原故，我自己是個不易衰老的女人，今年雖已四十一歲，可是沒有一個人不說我看上去像念多歲的人，甚至以爲十九歲的女兒，比不上四十餘歲的媽媽年輕美麗，因爲這樣問題便發生了；女兒在外面認識的男朋友們，到家裏來看見我時，竟會愛上了媽媽。先生你試想想吧，這是多麼使我難堪的事呵！因爲他們愛上了我是根本是無意識的行動，而且這樣下去，對於我女兒的前途也是很危險的。現在甚至於有幾位女兒的朋友，竟寫信給我，表示追求！

先生！你想我處於這個環境下，用什麼方法去應付呢？我守寡多年，是否應該變節？請你指示我一條目標吧！

紅蓮謹上

### 【答】

紅蓮女士：

許多中年的婦人，比一個少女還美麗可愛，這是很多的事實，假使你女兒的男朋友們，一看見你，便將對待你女兒的心情，移轉到你身上；那這一般男朋友，根本也沒有價值，很可與之絕交。因爲顯然地他們沒有真摯的情感，意在玩弄女性而已！

我以為母親應該有母親的朋友，你是做母親的，所以無論如何，要設法避免和自己的女兒站立於情敵的地位，雖然你還是一個美麗可愛的女性，可是爲了免除引起煩惱，與及保持着做母親那莊嚴的地位起見，那末於待人接物時，你却要表示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態度，使一般人不敢輕率地向你求愛，因爲你自己說過「愛上了我是根本沒有意識的」，何況對於女兒也過不去呢！除非你預備再嫁，那當然又是另一問題，但對於女兒的朋友吧，最好還是放棄！

關於你問我守寡多年，是否應該變節？在這時代裏，無所謂應該不應該，自己去決定好了。因爲守志完全是出於你的意願，第三者是絕對不能勉強。除了這一點外，你還得運用理智，審查對方，是否是個可以寄託你晚年歲月的忠實伴侶，假若一旦因變志之故而遭遇不幸，豈非自尋煩惱？當然很不得呢！

編者

### 三二一 發育不全

編者先生：

你雖然不是醫師，但是你的見識，一定是很廣的，請你代爲轉諮醫士，而在這裏解答我吧！我有一個二十一歲的弟弟，今年在中學畢業，所以父母因他在求學期間告一段落的時候，而給他完了親事。我們那裏的人的結婚，都是在十八九歲的，所以我也很早成婚的一個，可是我弟弟非特反對早婚，並且想抱獨身主義。我起初固然以爲他或者拘束於一種思想，所以有這個傾向。及到這次父母提議給他完婚，而且很迅速地就在這個冬裏。我私行察出他似有一種難言

之隱，於是就關於他的起居行動處處的留意，終於給我發現了他的病情。

原來我的弟弟雖然有着發育得很健全的身體，誰知獨有生殖器竟小得如十三四歲的孩子，而在性慾一方面，倒也並不因此減退，不過時間性稍短一點罷了。至於性慾衝動時，其長不過二寸尚弱，大僅母指稍強。這是他給我誠懇所感動後而實地試驗給我看的情形（試驗指手淫）我爲愛我的弟弟的前程和他的還未過來的老婆起見，我曾經幾次討教過當地的中西醫，有的說沒有辦法，有的說尚可補救，那末我所祈望的自然是尚可補救的辦法。但是這事我付度着很是重要，非得到信任的結論，實在不敢貿然而行。現在我將這個辦法說明如下：有的西醫告訴我用『鹽酸育興賓』溶爲流資，每於飯後飲五滴至十滴，還有用『斯丕爾明』也同樣調服，亦可補救。然而究竟可否補救，且不問，而在這藥投入以後，有無別的流程，不得不先有研究，所以我想託先生向高明一點的西醫轉問有無妙法可以彌補這個缺陷，使舍弟與其未婚妻的前途的幸福不致喪失殆盡，這簡直是先生所賜予的哩！

候如方

### 【答】

如方先生：

你所詢令弟之疾，當代詢著名醫士，據說一個人的生殖力與快感不盡在於生殖器之大小，倘結婚以前陽物堅時祇有二寸，則結婚後或略可漲大，至於時間問題，在結婚時短暫者，往往年增而時間也增，陽物瘦小者，不如用真空療法，及電療法。所以青年的人不幸有暗疾者，應當先從

醫診治，不宜邁萌獨身之念。請你就這樣去與令弟進行吧！

### 三三三 母子戀愛

編者先生：

我何不幸，竟墮入於母子的戀愛中。我這種既違法律，又悖人情的人，還有什麼意味活在此世，所以我想爲他「殉情」！先生！你是人類幸福的引導者，請你拯我於水深火熱之中。

文英是吾夫前妻的兒子，吾卽其繼母也；彼因與其妻張氏情意不合，常恨婚姻早成，鑄此大錯，屢欲脫離，又恐傷老父之心，居常鬱鬱寡歡，自嘆薄命，不與人言也。吾夫爲一五十餘歲之老翁，性情孤僻，絕少風趣，自吾從彼家後，家庭生活困苦異常，了無生趣，蓋亦自恨遇人不淑也。惟英與吾則性情融洽，濃厚特殊，雖爲母子之愛，然曠夫怨女，未嘗不抱同情之病也。現在雖未發生若何不法行爲，願情熱異常，將來恐難保潔身之情，况情之爲物，不發則已，一發卽如銀河倒瀉，勢難遏止，我是一弱女也，豈能敵哉！

如此世上絕無僅有之戀愛，吾人實知萬不應爲，將來唾辱百世，遺臭萬年，豈心之所願也？奈情絲難解，是以甘冒人生之大不諱，而爲此奇恥大辱之亂倫，「知而爲之」，夫復何言？苟至萬不得已時，惟有殉情而已！然明達如先生，其亦有以諒解此一對冤孽之可憐蟲乎？竭候佳音，祇祝

文安

【答】

陳愛蓮上

愛蓮女士：

情絲如春蠶自縛，一踏入情網，的確很難解脫。雖然情之爲物，沒有如物價一般有保定的標準，但你千萬要知道，時是必須要加以強烈的抑制的，不然，身敗名裂，噬臍無及矣！

你現在所處的環境，真是萬分危險，你現在必須要以堅強的理智，來戰勝情感的衝動！「懸崖勒馬，」一回頭是岸，」你還來得及呢！

爲今之計，你趕快促成你的丈夫與兒子分居，假使一再猶豫，你的前途真有些不堪設想了！愛蓮女士！你不要以爲我是舊道德的服從者，這完全是事實，因爲一個失去了理智，而單憑情感來從事者，是更不會能得社會的原宥，所以你千萬不要「殉情，」因爲真正的有情人，他決不願意將其寶貴的情，而犧牲在歧途中的，你要覺悟呀！回頭是岸！

編者

### 三四 如何辦法

編者先生：

恕我爽直地將我所要請求的事說了出來，希望你給一個詳細的答覆。

我在今春三月裏由朱女士的介紹，而認識了徐君，我們的情感就漸漸的親熱起來，於是由友誼而進入戀愛的情網。最近我從某處探聽出來，徐君早已和A女士訂婚了，徐君也坦白地回答我是有的，並且他還說仍舊願意和我結婚。他說是真心愛我的，可是我因爲他是一個有婦之夫，沒有答應，但我內心亦是很愛他的，他的一切又都合乎我理想中的丈夫的條件，祇是我願

意爲着自己之故，去刺傷另一個女子的心，使他們破裂，于是我決定不和徐君見面，並且寫了封信去責備他，不該有了女人，再來向我求婚。其實，我內心是何等的悲痛啊！後來，我接着徐君的來信，他的語氣異常傷感。我知道，他也受着極大的打擊，我心又覺不忍。結果仍是和他敷衍，雖然我很想漸漸地和他冷淡，但照現在的情形看去，我倆的愛情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的，況且我的親友們又都知道我快要和徐君訂婚的消息。唉！如何辦法，請先生指示我一個極好的方法吧！

黃佩娣

### 【答】

佩娣女士：

對方並未結婚，和A女不過是婚約關係，你說他是個有婦之夫，這未免太冤枉了。你似乎將婚約看得過份嚴重，纔會感受到目前的難以解決，其實徐君既已不願履行他和A女士所訂的婚約，這是隨便什麼人都不能勉強他的，在婚前僅祇刺傷一個女子的心，終比較結婚後弄到三方面痛苦要好得多了。

婚姻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都應建立在雙方願意的基礎上，若有一方出於勉強，終身的幸福便致於完全犧牲呢！你已說過：對方很合乎你的理想，而且你們彼此又如此相愛着，處於你倆這種情形之下，不結婚便太違反自然，因爲照你的主張，結果A女士或會做一個棄婦，徐君因婚姻不美滿而終身悒鬱，在你也會覺得恨海難填，豈不是以你一個人觀念錯誤而造成這些不幸

的結果嗎？所以快別再猶豫，答允了你愛人的要求；我想A女若果是個明達的人，非但不會恨你將來反會覺得你是她情海中的救星呵！

編者

### 三五 我極端的不願

編者先生：

我有一個問題請教你，希祈指示：

事實是這樣的：說到我的生命完全是在封建社會裏生長出來的，所以我的婚姻也是完全不自主而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成立的，記得在八歲時，我的父母就替我與那同里的李氏之女訂了婚，那時我年紀還小，當然談不到什麼自主和自由，反抗和抵抗，只知道讀三字經：「爲人子，孝父母。」並不曉得其他。

在中學讀書的時候，本來就幾度提出表示不和那目不識字的人訂婚，然而因我經濟不能獨立，不能脫離家庭關係，如果要和家裏吵，只有馬上輟學，所以事情不能如願以償。

在十七歲時，我在貴州省立某中學畢業，這時我父母和親戚族老等輩，看見我在城裏讀書回來，歡喜極了，於是都來勸我的父母定期替我完婚。這時我已預備出外來讀書，再三表示拒絕，然而「昔日之我」力量不足，不能突破那個環境，就此暫時屈服。

至於那李氏女，是個富人之女，未讀書，不識字，原來我家不十分好，而她家有錢，不知怎的她的父母一定要將她許配給我，我的父母腦經和她的父母一樣封建頑固，但是我極端不願意第

一，就是她不識字，然而自強迫和她結婚以後，我還是照常讀書，立志不移，彼此感情平平常常，不厚不薄，後來最使我想不到的是她的性情却很溫和，對我很謙恭遜讓，不驕傲，凡事都依從我解決，對於我的父母又特別尊敬。無如我還是依舊是平平常常的對她，因為她不識字，不明人情世故，不知世界大事，對於男女的結合，夫妻的真義，不知其所以然，像這樣的人，和木偶又何異，而且原來又不是自願結合，據我看來，他的長處不能補她的短處，如此怎能長此下去呢？和她住了二個月，雖沒有絕對破裂，但也無深情，從此我就到南京來了，不覺已是二年，我完全也不提她了，現在我正在徘徊猶豫，假如要和她脫離罷，不惟我家庭不答應，我就是她也不肯答應的，在我們那地方，像這樣的女人前途更是危險了，如果不和她脫離罷，只有終身和那木偶樣的人做夫妻，不惟說幸福談不到，而且自己太沒有勇氣，教她讀書罷，她年紀又大，要長我四歲，我又在外面六七千里，究竟要怎樣辦呢？

王慕冲上

### 【答】

來信讀悉，答覆如下：你的夫人不是自由結婚的，自然是不如意，兼之「不識字，不明人情世故，不知世界大勢，對於男女結合，夫妻的真義，更不知其所以然，」這更使你失望。不過，我說一句話，你莫怪，內地女子不識字，是一般的現象，外邊的學校的女子當然沒有這一種缺憾，然而「不明人情世故」那就很難說了。

以我們的經驗，都市的時髦女子，真正懂得人情世故的不可多得，真是很少很少！「至於不



知世界大勢，對於男女的結合，夫婦的真義，更不知其所以然。的，這種缺憾絕不是尊夫人一個人所獨有，而是一般的女子，甚至於一般所謂大學畢業，外國留學的女學士，女博士，恐怕能以明瞭世界大勢，深識男女的結合與夫妻的真義的，也是難乎其難。我且反問足下一句，足下試一反躬自問：我果對世界大勢瞭如指掌麼？我果對男女結合與夫妻真義，洞悉無餘麼？恐怕足下不敢一點不猶豫地給一個肯定的答覆。那末，自己做不到事情，反去責備人，責備一個無知無識的女子，這實在太不合理了。我們不贊成你這種不近情理的責備。依我們的意見是這樣。

(一) 你的夫人既然對你很謙和，很恭順，對你父母又孝順，這在舊式女子已是難得。若果因為她不識字，那就勸她出來讀書，好在她的父母有錢，一定樂於栽培她；人情世故，只要出來多經歷些，便會曉得的，這一層不成問題。

(二) 我看問題還是在她的年紀，她比你大幾歲。這照普通生理上說，是不大合適的，然而最好還是你先要求她出來讀書，候她到了通都大邑，多見些世界知識，眼界便漸漸不同，人生觀也會漸漸地改變，那時你所不滿意於她的，或須漸漸地會都沒有了，至少也可大大地減少，或則你會重新愛她的。萬一兩情終於不能投契，大家當面說明，她固然也不會再像從前那樣封建頭腦，以離婚為女子的奇恥大辱，自己可以另外找到她的相當的愛人，你從此脫離羈絆，「天空任鳥飛」，再找你的理想的女子！

但是我還要奉勸你一句：眼界不要太高，要找又通人情世故，反明世界大勢，又深知夫妻真義的女子是很少的，假使有這種女子的話，你是滿足了，但又恐怕足下不見得就是她的意中人。

## 三六 丈姆娘侵佔遺產

編者先生：

你是痛苦人們的救星，是大海孤舟的指南針，黑暗社會的一盞明燈，真是一個指人迷津的菩薩。先生！請你也替我解決這個問題吧！我是十二萬分的盼望。

我十五歲時，我的母親，她老病轉入凶途，她當時因我年幼，恐在她身後弱小無依的我，要受人欺壓，故電召我未婚妻及岳母來申（我們婚約訂在我五歲她七歲的時候，她是我表姐）我母那時期望，是想將來對於孤苦的我，加以保護，不料她們良心隨金錢而轉移的，在我母親未去世時，我因奉命求學肥城，我母病危，伊等並未發電召我，死後方接電奔喪，她們遂趁此機會，將我家遺產田契字據等並現金玉器共約數萬元接收。

先生！上海與肥城路隔千里，等到我聞耗奔回，已經是一無所有了，他們又用詐術將我騙到他家，這時，我因年稚，不知真偽，所以就不疑其他，不料他們竟慢慢的加以欺迫了，在這種衣食堪虞的虐待下，我是隻身逃返宣州的，在故鄉數年中，因要交涉契物而宴客者，不知又花費了多少金錢，但是都不生效力，去年，我方負笈滬上，而實接妻宅電召，我因茫然不知其中如何，所以星夜趕去，不料他們竟舊事重提，強迫我履行婚事，並且以前接去的契物為威脅，否則永不歸還。我因為我還在求學期間，對遺物的取去，又沒有佐證，多方思索，只得在忍淚含酸中舉行此萬惡之婚

禮婚後數月，由鄉里父老責之以正義，對方將田契交出，而其他物件，仍未能如數交出，今春伊等又強將吾母存滙成處作我求學之五千元分去三分之二，似此不合作之人爲終身伴侶，前途實堪虞，而人生之樂趣，亦將因此而消逝，先生，請你賜教呀！祝你  
撰安！

胡英豪

### 【答】

英豪先生：

當你母親臨終時，將這個管理財產的責任，委託給你的岳母，是否立有「遺囑」——遺囑的方式，雖然也有「口授遺囑」一種，但口授遺囑，仍須有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父母因子女爲「未成年」，不能行使其產權上之權利義務者，在法律上得委託他人爲之「監護人」，而對於「遺產保管」，亦得於遺囑中指定「繼承遺產的保管人」。

民法一千一百零三條載：「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這是民法親屬篇對於未成年人財產保護的法定條例。

民法繼承篇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對於遺產管理人的職務，也規定很嚴：條文中，有「編製遺產條冊」及「移交遺產於繼承人」等各款。又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載：「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雖然這請求的權利，是有規定年限的，但侵佔者如係代理保管人，當然不能按照普通情形而論了。

以上我所以列舉法條者，無非貢獻於你作為有利益的參考。為今之計，你已經結婚了，照理，自己有權處置自己的產權了。如今可進行三個步驟：

- 1 向你岳母表示請求收回繼承權。
- 2 如對方不允移交，則召集親屬會議解決之。
- 3 假使對方再不肯照辦，那末，你也只有以「侵佔繼承權」的理由，向法院提出訴訟而依法收回。

## 三七 青年失學的痛苦

編者先生：

人生最痛苦的事情，莫過於青年的失學。我是一個青年，是一個失學的青年，我很早就輟學習了。所以在經商的四年過程中，我苦於所學的淺非。怎能將來立足社會呢？幸虧經友人的介紹，進入商界聯合會夜校讀書，補習英文，現在已經有一年多了。但是對於生字的記憶，却使我十分悲觀，因為我在早晨讀二十個生字，到晚便模糊了。

先生！請你告訴我怎樣自學，呀！有沒有指導讀英文對生字易記的方法的書，同時還希望你指示我學習珠算簡易的方法，或書，不勝為感，敬祝  
撰安！

【答】

王文心謹啓

文心先生：

英文生字不易記憶，則每日可以少讀幾個，等到記憶力養成，再逐步增加，那末積少成多，是很有裨益的。紅風編著的「怎樣使你自學成功」的書，是博文書局出版的，很可以做你自學的參攷。珠算比較簡便的有珠算速成法，商務中華均有寄售，請你不妨購閱試演。

編者

### 三八 鑄成了大錯

編者先生：

事到如今，恐怕只有您的指導是我前途的明燈了。您總是願意替一個無告的女子，熱心幫助的罷。

我是個已成年的女子，受過相當好的教育，生在一個小康的家庭裏，父母俱全，兄弟皆有，總算是個幸福的人兒了。但是……

當我在大學裏的時候，我認識了一個男友，一切學識品格，都在優秀的水準以上，最初我們不過維持着純潔的友誼，近二年來他的生活已經獨立，我亦離開了學校，於是我們便熱烈的相愛起來。相識之初，大家都是學生，相愛之後，我才知道他不但是個優秀的學生，而且是個真摯體貼的愛人，我日漸傾心，而終於貢獻了我整個的心。

我的家庭，半新不舊，父親老了，每天吃玩玩玩，不大管兒女的事，但是管起來可就是用他自己的固執方法，別人不能夠動他的意志的。二個姐姐是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方法嫁出

去的。她們忍受了他的處置，因之他很得意。我幸而生得較晚，他懶於替我找「坦腹快婿」，也就容許我有些交際。母親是個自以為是的人，許多事都是由她傳到父親的耳裏去，客觀的事件，加入了主觀的意見，其影響當然不會太小，所以當她知道我的愛人「不過」是個無恆產的農家子弟的出身，而目前又僅僅不過有百元上下的月薪，她覺得我們的相愛，簡直是羞辱她的門楣，於是……

由父親出面禁止我和愛人來往，以斷絕父女關係和要挾，我自從離了學校以後，只有廿元的小職業，維持自己的生活，自然不能，而愛人的力是還不足以成家立業。無法之餘，我忍受了他的要挾。表面上和愛人斷了來往，但暗地裏我們並沒有缺少晤面的機會。而因了他們的阻礙，更加增了我們相愛的熱度。

月餘之前，愛人受了公司的命令，調到內地去了，事實上我們非分別不可。他無力帶我同行，我手上沒有經濟的權柄。這分別的對於我們，真是剝心斷腸的痛苦。臨別的前夕，我從家裏想了法出來，在他那寄寓的小室裏作我們的話別。我們相依相偎，傷慘已極，愛人最不能放心的，不是我的變心，而是父母的逼迫。他知道我家裏的一切頑固情形，也知道我的懦弱。他知道這一次別離，不知要三年四年，我們才能再聚，而我的家庭決不容我在家做個所謂「老小姐」的。爲了他太不安心，我自動的給了他一個最大的保證。二個鐘點以後，我帶着個婦人的身體，離開了他的寓所。

先生啊！大錯便鑄成。於此時，愛人帶着顛傷感，但是安慰的心走了。我却陷入了苦痛的深淵。

素來健康的身體突然感到了種種不適，半個月以後，更覺得有了顯明的異態。起初自己以為是敏感，走到醫生處——自然是私下去的——檢查結果，更確定了我的疑念。天哪！我非但公開的成了婦人，而且更不幸的將成個母親了。

先生，我並不後悔我們當初的行爲，雖然那是顯然和社會上的習俗相抵觸的。對家庭，我給他們以蔑視的反抗，並非過分對愛人這種保證和安慰，在遠行之前，未嘗不是需要的。可是，苦的是苦我這條小生命。爲了封建思想的壓迫，爲了他父母一時的熱情，害他成個不合法，不名譽的私生子，讓我們怎樣對得住他。

最妥當的解決方法，乃是我即刻去尋我的愛人，正式結婚，給這孩子以地位的保障。其次，便是消滅了他。使一切事失去了痕跡，免掉了大家的難堪和痛苦。不過，到內地去，談何容易？第一，我經濟能力不足，充其量我手上不過有百元上下的積蓄，家裏是絕對不准我上內地去的，他們更不會供給给我需用的旅費。我的愛人更無負擔了。第二，我們的力量，非但結婚和組織家庭的問題，便是採取最低限度的共同生活的方式。在現在這種物質昂貴的時期，也非易事。更何況這條小生命還將阻礙了多少工作的力量！走另一條路吧，第一，爲了這是我愛人留下的種子，我忍不下心來摧殘；第二，小生命是太無辜了，爲甚麼不知情的他要作犧牲品呢？第三，我們素來同意打胎是犯罪的行爲，何況這對母親的軀體爲着極大的傷殘。第四，便是決意打掉了它，我是個生活範圍狹小的女子，竟還不知道用甚麼方法，或是尋甚麼醫生！

先生！我素來對你的誠懇態度表示敬仰的。我知你肯爲一般陷入苦痛雖是漠不相識的人

籌劃一切，我是陷入迷途中了，周圍沒有一個人可商量，愛人離我那麼遠，除掉你誠摯的指導之外，我竟想不到別人來了，你能否幫助我來想個最安全最完善的方法嗎？我沒有錢，沒有助手，最大希望是能說服我的父母，讓他們情願送我到內地去。其次便是借了款，和家庭決裂了自己走掉。這二個方法都不成，便只能用最苛刻的打胎方法，然而這是最不願意的。

先生，日子一天天過去了，這一切都覺得急迫起來了，我以萬分熱誠等待着你的指導。

魯麗上

### 【答】

女士，在把一件世人所以爲寶的貴重磁器打碎了以後，再跑來找人想法，問我怎麼辦？我們常常爲這類事情弄得束手無策。

當然，在你陳述了你的身世以及你的苦衷以後，我們替你設身處地，覺得是不能太怪你的，可是不能不告訴你（雖然已經遲了）你已經做了一件最愚蠢的事。我說這句話，並不是站在傳統的立場上來說，而是站在現實環境的立場上來說的。你要給你愛人以「最大的保證」，這動機是無可非議的，可是你要曉得，爲了要給他的「保證」，你無形中却有失去自己保障的危險了。

這次大錯的鑄成，我大胆地說，你父母是應該負一部份的責任的，世界上往往有一些自作聰明的父母，以爲無理的壓迫可以澆熄子女的愛情之火焰，子女的情焰或許表面上是熄滅了，



可是暗中却燃燒得更利害，猶如火山內的熔巖一樣，總有爆發的一天，而其爆發猛烈，將遠較平時為甚。

我們說你的父親的錯誤，不僅在於不聰明地禁止你與男朋友往來，更大的失職之處，是他們未曾給他們的女兒以應有的合理人生教育與性教育。

真真對不起，我事實上是不能替你決定甚麼的，我以為你對於你所應走的路向，已經看得很清了，但我覺得你一方面應該把事實告訴你的母親，同時通知愛人。如果你的父母知道怎樣愛子女的話，那麼他們一定會認清既成的事實而樂助婚事之成的。如果他們因此而大發雷霆，認為這事「有羞門楣」的話，這才是有羞門楣呢！當然你把事實告訴你的父母以後，他們會發生怎樣的反應，局外人是無法去推測的，這一點也得由你自己去決定了。

如果事實上情形許可的話，設法立即結婚，予你們的無辜的小孩以社會地位保障，使他不至於受到不合理的社會傳統思想所將賜予精神上的痛苦，使你自己也不至於受到社會的白眼看待，這是最好的辦法，我也相信這並不是沒有實現的可能，前途也許有困難存在着，可是祇要你們有吃苦的決心，我們相信你是可以達到目的的。爲了你們美滿的前途，也爲了你們的孩子的前途，暫時的吃苦應該是無所謂，而且是值得的。

我跟你意見一樣，不能走第二條路。

並不是我對你的愛人有所懷疑，不過我之所以力勸你走第一條路，還有一個原因，一個女子在與男子發生肉體關係以後，往往有失掉自身前途保障的危險，尤其是在二人離開得太遠

或離別太久以後簡直沒有保障可言。這不一定說是男子健忘的劣根性或不忠實，也許可以說是環境引誘或甚至壓迫，可是這却是一件千真萬確的事實。關於這一點，唯有結婚可以予你以穩固的保障。

我願你艱苦奮鬥，我祝你前途幸福。

編者

### 三九 賴婚

編者先生：

現在我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而請你在最短期內給我一個解答，這是我十二萬分的誠意而馨香所祈禱的。

我今年已經二十一歲了，在從前曾文定錢姓的女子，可說是門當戶對。所以擬在今年十月間迎娶，可是挽原媒前去說親的時候，而對方竟驟提解約了。他們所提出解約的理由，是誣言我染有烟賭，嫖等的惡習，以及家境窘迫等事。這真是使我莫明真像。因為我素來最痛恨的是烟酒賭嫖，所以為發誓不去沾染這種無謂的嗜好，這是我日常相處的親友可以證實的。至於家境雖然不能說富，却也不能算貧，與訂婚的時候仍舊一樣，他們這種可笑的無理的解約，真使我惆悵難言，所以當我再三逼問對方所提出不良的嗜好的證據時，他們無言可答，竟說是意見不合了。先生！他們現在是堅決的要解約，但是我不甘這種無空生有的名譽損失，所以惟有請你指示，不勝感德，敬祝

撰安！

陳震

【答】

陳震先生：

他們既堅決的要解約，又有什麼辦法呢！因為結婚是人生的幸福，是不能勉強的，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雖然也要有各項解約的理由，但是在民法九百七十八條裏却有不必理由而提出解約，茲將該條原文摘錄如左：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因此對方的請求解約，你是沒有「強迫請求履行的可能了。不過你可以「無過失」三字，而向對方提出請求賠償因此的損害。至於名譽那麼也可由你能得到賠償金以後，而證明你是確是「無過失」而不受影響了。

編者

四〇 她終是這樣說

編者先生：

一個人的成見當然是不允許十分偏執的，但是聰明人又往往會做出很多的糊塗事，真是極端的矛盾。我從前也是一個成見很深的人，現在却覺悟了。

在普通的人說起來，一個交際廣闊的交際花，終沒有一個寂居深閨的少女好。但據我的意思，因為毫無社交的女子，她的見識一定比交際花要少，所以愛情不免有盲目的，或憑着一時的熱情的，假使她將終身寄托了人，在事遷景過的時候，難免要感悟到婚姻的不滿意了。可是木已成舟，祇好做斷守着的犧牲者，真是不少。

我的信仰既然如此，所以我的妻子便是一個社交廣闊的女子。她也是在大堆的男子中，挑揀了我。當然我以為這樣的婚姻，一定是最美滿的了。可是理想却與事實相左，因此我們偶有爭鬧的時候，她終是這樣說：「我悔恨當初為什麼要拒絕密司脫周呢？為什麼對待小朱那樣冷淡呢？」

起初我還是一味的忍耐，現在這種刺耳的言語，真使我有些厭憎而痛恨了。我情願退避三舍，好讓她去和周或朱去結婚。雖然如此，我却覺得很徬徨，請問先生有什麼解答沒有，假使她心裏愛着別人，而却做形式上的夫妻，那又怎麼樣呢？請先生替我安排，祝你

撰安！

蔣君達

### 【答】

君達先生：

你的來信很顯然地：你的妻是個坦白而直爽的人，想着什麼，便說什麼，絲毫不加考慮。她不知道：那一類的話，最足以傷害夫婦間的情感，甚至可以造成離婚的事實。不過據我的觀察，她說

那些話的時候，一定在盛怒之下。你要知道，「相罵無好言，」這不過是她想因此而出出氣。若是她果有心去和周或朱在一起。她當然要很明白的提出離婚，可是爲什麼又說了不行呢？

許多丈夫或妻子都是一樣的，他們那憤怒的情緒一旦激起了，便自然而然的會說出很多足使對方妬忌的話，故意使對方暫時感覺難堪，以爲是個小小的報復，殊不知實足以給予婚姻的基石以致命傷呵！

你對於選擇交際花爲妻的主張，却是很對，你不要猜疑，因爲你的妻子選中你的時候，她也一定在周或朱的中間合併考慮過的，現在再提起她們，無非是出氣而已。好才你還有給她的反結論，而說「我爲什麼不和密司孫訂婚？不與陳小姐親熱呢？」否則你們的家庭，更爲發生畸形的誤會，因爲你既誤會了她，她也更進一步而誤會了你，這樣你們前途還難設想哩！

所以夫婦之間，若果根本能夠避免爭吵，自然是很好的，倘使不得已而發生了爭執，最好能夠勉力抑制着那憤怒的情緒，使緊張的空氣，得以緩和，勿使事態擴大。

你以爲怎樣呀！

編者

#### 四一 女朋友問題

編者先生：

我所欲解決的問題非我自己的問題，係我一位最可憐惜的女友問題。

七八年前我挈眷喬寓滬上，內子雖來自鄉間，但亦曾受教育，而尤精於女紅，寓滬才二月，鄰

居中認識不少的女伴，她們繡餘有閒蒞敵廬，或與內子習習女紅，或與我談談美術，（我略習圖畫）伊亦女伴中之一，時正年華二九，幽嫻貞靜，爲女伴中「鷄羣的鶴」，尤爲重視的一個人。

過了一年敵寓遷移了，諸女伴亦星散了，我與伊很少晤面的機會，我就寫一封信給伊，備述傾慕之意，不數日果接伊的復函，從此魚雁頻傳，我們就訂了文字之交。

伊二十歲那一年竟出嫁了。從此「侯門如海」，我亦不能與伊自由通信了，但是伊嫁後的光陰，我是很注意的，輾轉探問，始知伊快樂的人生，可愛的前程，竟斷送在淒涼之境了，消息傳來，我非常憐惜的。

伊的對方是一位富室的執袴子弟，伊未嫁之前，他早已另有所愛了，伊的婚姻本係家庭專制而成的，非伊本人所同意，伊又是一個幽嫻貞靜的人，與他性情勢同冰炭，過了年餘，雖產下一兒，彼此完全沒有什麼愛情。

伊既有此一玉雪可愛之兒，終日撫弄，倒也聊解岑寂，豈知造物弄人，抑何酷甚，年餘兒竟夭殤，從此伊的前程更入慘淡之景了。

伊的對方既另有金屋藏嬌，近數年中索性不與伊同居了。可憐伊永遠爲他「掛名的夫妻」了，這種單調的生活，伊已經是過去了數年了。

伊雖未曾在滬上著名女校畢業過，但是伊的天賦是很聰明的，深閨無侶，頗知自修，好得有二位妹子共同學些詩詞之類。

現在我們晤面的機會是很少很少的，一年中或偶在別的女友家中遇見了伊，我們就問問

最近的狀況談談有趣的詩話，她也時常叫我代她想想有何辦法。

「好花堪折直須折，莫待無花空折枝。」唉！似水的年華竟這樣的過去嗎？如花的美眷竟這樣的消磨嗎？所以我欲與伊解決前程了。但是我係處於異性友誼的地位，你若過於援助她吧，流言可畏，愛之適以害之，反負我的初衷，誠使我「愛莫能助」呢！

現在離婚算不了什麼一回事，儘可法律解決，但是伊有下列幾種困難：（一）伊家是很富有的，伊處於大家庭中，對於衣食住向來無憂無愁，離婚後能否找到一個多情夫君，目前毫無把握，或將來經濟上反而發生恐慌，或重蹈「遇人不淑」的覆轍。（二）伊的對方雖乏愛情可言，但並不虐待她，日中遇見，倒也「相敬如賓」的，欲提出離婚，無詞以對。（三）二家均係商界聞人，一旦對簿公庭，恐於家長體面有礙。

伊因有以上數種的困難，所以情願犧牲可愛的年華，快樂的人生，過此淒涼的歲月，然而伊精神上的隱痛，憑向誰訴呢？先生，你有較善的良法嗎？望貢獻一些，使我這位很可憐的女友走到一條光明的路上去。

羅家道上

### 【答】

你的女友的丈夫，既是「在伊未嫁之前，他早已另有所愛了，」她的父母竟糊裏糊塗的把女兒送過去受罪，這是糊塗父母害了她們自己的女兒，害到這種地步，要想一個很好的辦法似乎很不容易。

我以為這類事情的救濟辦法，全視女子本人的心意態度和決心而定；如果女子本人是一個徹底的新人物，有自立的能力，覺得與其勉處這種淒涼的環境中，不如爽爽快快的離婚，雖對簿公庭而不覺得難過，那末儘可實行離婚，因為離了之後她便可因此覺得爽快，如果女子本人是個半新半舊的人物，既有經濟恐慌之慮，又以對簿公庭為恥，「情願犧牲」那末勉強離了婚，她還是不能脫離淒涼之境的，所以我覺得這種事情的解決須視女子本人的心境態度和決心而定的，由別人幫忙則可，若由別人強作主張，似乎很難，先生的女友似乎是一個半新舊的閨門賢女，恐怕後一類的人物，非前一類的人物，為今之計，男的方面既然「並不虐待她」而且「倒也相敬如賓」，情感上似還未至十分決裂的地步，我想先生最好能代設法由他們的親友，為對方男子所信任的，多方婉勸，使他發現天良，回心轉意，也許有和好的希望，這雖不是澈底的辦法，但是我們解決問題要依個別的情形而定，若先生的那位女友，似乎先試以此法為較易於實現，倘試了不靈，那末第二部的辦法應該離婚呢？還是該「情願犧牲」呢？又只得看女子本人的心意和決心如何是決定了。

編者

## 四二 悔父母所定的婚約是不是不孝

編者先生：

先生！我真不幸啊！我雖生在這二十世紀的時代，而仍不免要受那十七世紀時代的家庭的待遇。現在正順着世界的潮流提倡婚姻自由的時候，而我的家庭仍要拿『父母之命』和『媒



約之言』的婚姻來壓迫我，這種婚姻我是絕對不贊成的。我的婚姻是當我出世未滿一歲的時候，我的父親就替我代定了。後來因為他老人家死了，爲了我們生活的關係，我就無暇顧及了。到去年上半年的時候，我的母親就要逼迫我完婚，我因爲對方人的品格、學識、而貌……我是一點不曉得，（生平並未見面）我費了許多的心血，想了許多的法子，才得允許延遲完婚，但是這總不是一種完善的法子，要得不完這婚姻，除非解約不可，所以在幾天前，我已經寫了一封信去央求我的母親，代我取消這個不滿意的婚姻。但是這種的解約，却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況且我這婚姻又是從小所定下的，所以我很心急的來請求先生，請你將下列的疑問，逐條解答，不勝感禱之至。

1. 我根據現社會的眼光，而構成悔約的理由，不知對不對？

2. 我父親在七歲的時候就死了，我是由母親情願守寡來撫養我成人的，現在我一旦提出悔我的父母代定的婚姻，是不是違背父母的意旨？是不是算爲不孝？

3. 我的對方是親上加親的表親，我一旦提出解約，是對他們不起嗎？

4. 對方的女子（現在我的未婚妻）一旦聽見我要解約，而以爲是有辱家庭的事情，不知有沒有生命的危險？

5. 設此事將來由法庭解決，我應取何種態度？

6. 現在我既決定悔我沒表同意的婚姻，無論那一方阻礙，我是決定要解約的，可是現代的社會對於婚姻改良法，尙未完善，往往青年男女意志堅毅者，總難得着真正的配偶，意

志薄弱者，難免不陷入舊制的婚姻，何況我這上不上下不下的人，所以我對於我將來的婚姻多少總不免要帶點恐慌，先生你有何良法教我？

王良知上

### 【答】

良知先生：

你先要知道舊婚姻也不是完全沒有美滿的啊！現在將你所問分答如下：

1. 你的婚約雖由父母代定，然尙未見過，何知可取與否？凡取人對於面貌及學識尙在其次，而優良之品性實尤重要，如對方爲人可取，品性優良，未嘗不可容納。至學識方面尙可設法補習，此外關於社會及家庭之普通常識，只須對方人家尙好想亦不至有何問題也。故先須考慮，不宜不加探查而一味反對。

2. 所謂悔父母所定的婚約是不是不孝，據我要視對方行爲而決定，假使對方確無可取的地方，則婚姻是關係人生的幸福，將解約的理由說明，也不能視爲不孝。

3. 與上述理由差不多，所以親上加親有難提出等情，則亦視對方爲人如何爲斷。如對方有可取，則親上加親未嘗不可；如對方爲人決難容納，則亦不宜以親上加親故而自累其一生也。

4. 至恐對方有尋死等事，亦須視對方性情如何，在此過渡時代女子識見大都狹小，此等意外之事亦所難免。故如對方非有絕對不配容納之處，能雙方自量，不必離異，固爲美事。

也。

5. 所詢法律解決，按現行法令，凡幼年由父母或親友代定的婚約，在本人成年後如不滿意，依法可以提出解約。

6. 際此過渡時代，男女婚姻欲絕對由自己選擇，確有不免困難之處，故父母所定婚姻，只須經自己考慮審察，若認為可取，未嘗不可容納也。總之已由父母所定之婚約，不妨先探知對方為人，先提出相當可行之救濟條件，令對方履行。

這樣，你所認為不滿的婚約，或可美滿的希望，你好自為之，不要自尋煩惱。

編者

### 四三 想要自殺

編者先生：

我是一個被丈夫虐待的人，覺得做人毫無絲毫趣味，目下極想自殺，但是尚有三個兒子，大的五歲，小的不過一歲，我死後，恐怕他們也同歸於盡，真是進退二難。近日神經紛亂，自殺的念頭終日盤桓在我的腦裏，望先生導以光明之路，則不勝感激，亦小兒之厚幸。今將我的生活略述於下：

我今年廿九歲，結婚已八年了，我們先由媒妁之介紹而相見，次相通信，又相約會面，他說很合意，只徵求我的意見如何，此時，我見他是一個大學畢業生，又很樸實，我是處於舊家庭，只知從衆從俗，就此答應，同他訂婚，隨後就結婚。

未結婚前，他已離教育之職，賦閒在家，婚後半年，他的真面目就出現了，開口則罵，動手就打，我從小未見過如此可惡的人，也從未受過如此的苦痛，斯時又要顧全面子，對人也不敢言，有苦自受，只暗中哭泣而已。但我的不抵抗，他則更進步，大的小孩出世沒有幾日，因我未入廚房之故，又被他毒打，每次被打，總是因些小事，或小婢不聽話，或小兒哭等等，他時常飲酒縱性，打得我遍體青腫，後來他實在受不了，有時也與他抵抗，後來他又吃上了雅片，性子稍為和平些，我方得少受一些痛苦。

他對於妻子，非常吝嗇，要他替我做一件衣服，買一雙鞋子，都很困難，結婚至今，未見他自動買一樣物件給我，甚至零用的錢，也要不到一個。

結婚至今，他就一向失業，只雇用過半年娘姨，每分娩，叫他請一瀾臨時娘姨，都不肯。老父寫信來，叫我無論如何，產後一個月中，總要雇一個人，千萬要保養身體，並寄錢給我，但他對我說，我出工錢，僱用娘姨，他都不肯，每日吃他二三頓的飯，就像他的奴隸一樣，他若真沒有錢，我也情願共甘苦，雖做死也無怨言，但他並不是沒有錢，每天要吃多少雅片，那來的錢呢？只願自己快樂，人心安在，現在一家六口，我與小婢，終日忙碌，做事時常小兒於背上，若一哭又被罵，他終日以罵為能事的，我一有暇，又要教教小兒認字，又要做做針線，一夜護二小兒，總要起床四五次，日間又無片刻休息，還要受氣，近來身體瘦弱，精神萎頓，真不堪設想了。

他今年已戒斷烟癮，但這二個月被妓女所迷惑，更視我是眼中釘，近來則二三夜不歸，現在是每天要出去的大約又要喫上了烟癮了。我稍稍相勸，知忠言逆耳，大聲喝叱，如此下去，看來非

達到妻離子散，他不會覺悟的。

我常說，既生下孩子，應當負責教養，目下要省儉些，可以預備他們將來的學費了。他說：到那時再說，沒有錢就不要讀書。我又說：你年紀快四十，尚不設法謀事，他說：年老了，更應快樂一時得一時，如此的人，真難相勸，且他品性很暴的，前面已經說過，多說二句就發脾氣了，一發脾氣連小孩子都不敢近前，他去的，隨他一人孤獨去。我到他家八年，未曾見過他有朋友來過，連父母兄弟姊妹都不來往的，他去的是妓院，燕子窠，大世界，電影場，除此就無適當地方消遣了（我見他無親戚，覓事更難了，終日無所事事，我曉得他亦很煩悶的，但他品性與人不同，若事不成功，就要罵人的，真是一言難盡。從前我也向親戚代他覓職位，人家親來叫他，而他却不肯去。）現在他迷於嫖妓吸煙，連書亦無心披閱，事一層更不要談起了，我見他不務正業，時時憂悶，長此以往，終會有坐喫山空之日。他這個人是毫無情感的，我有時有病，亦不入房看看，問也不問一聲，反而出外不歸。但無論他如何對我不好，我始終是愛他的，我一向以誠心相待，未有反抗他一樣事，他不能原諒我，我也無可奈何。

離婚一層，我是不能的，因為從前曾提議離婚，老父聞知，即臥病數日，時為我下淚，我上念老父，下念小兒，只有被他虐待以死，以盡我心。

但近日他待我更甚，回家無些好面目相對，不要說穿用，連菜錢亦不留一文，小兒零用食亦不管，如此可忍不可忍呢？一月家用數十元，他就心痛非常，但在外面一夜用數十元，反毫無吝色，這不是刻薄嗎？

目下爲兒謀將來幸福計，欲訴之於法庭，與他分居，將股票利息，及兒子歸我管理，未知可否？若歸我管，一年可積二三百元，將來小兒的學費，就可減輕了，不然，受他如此刻薄，實無人生的樂趣，究竟如何可使安適？望有以教我！

蔣笈英上

### 【答】

女士來信，讀之慨然，未答覆之先，我要求女士站在新時代的前面，空無依傍地來聽我說，那才會有益，不然，雖我智盡力竭，以爲女士告，也是徒勞的。

(一) 女士應該下最大決心，和那不成才的烟鬼丈夫一刀兩斷，乾脆和他離婚。

(二) 爲着兒輩的教育，自然也可和他相見於法庭，求管理他的財產，或平分股票，若是必要的話。

(三) 女士的父親的話萬不可聽，他的腦子裏充滿了孔二先生的「三從四德」的舊禮教，他一輩犧牲了，沒有辦法，你還願和他一塊兒下火坑嗎？若果這樣，那女士，我要冒犯說一句，你的前途也就不值得我們的同情了。

(四) 至於自殺，那不是我們具有向上心的人類所應有的念頭。我們不要自殺，卻要有自殺的決心來和這養成社會一般自殺心理和造成社會逼人自殺的種種關係、禮教等等的社會制奮鬥。記得杜威夫說有一句話很好：「我不自殺，假使我要自殺，我得先殺死幾個人。」我卻要補充說一句，你決不要自殺，尙與這逼人自殺的社會殊死戰，前途自有光明。自殺是懦弱者的可恥。

心理，願女士勿復存此念。

編者

#### 四四 感人的信

編者先生：

我這次卻得到警告了，在這社交公開的大時代裏，我却爲蒙受這樣的奇辱，真使我十分悲感！先生請你告訴我一個辦法吧！

我是一個中等知識的人，今年念二歲，現在是在某公司爲職員，每月所得的報酬却很低微，幸虧家庭的生活根本用不着我來負擔，所以我一個人也足夠花用了。

我本性喜歡交朋友，尤其是男朋友。我的男朋友很多，他們無論是誰來約我出去玩，或看戲，跑冰，跳舞，我都應約的。有一次朋友中的A君來電話說在辦公完畢後，當來邀我出外，於是我和A君兩個喫了晚飯後，就踱着路閒談，一同回家，想不到在途中竟會給他的太太遇見了。那時我心中非常慚愧，非常難堪，幸虧他太太並沒有什麼話對我說，不然我倒沒有話可回答她了。

但是幾天以後，A君的太太竟寫給我一封感人的信說：A君是有婦之夫，並且做了幾個孩子的爸爸，叫我不破壞他們家庭的快樂，並且還寫着許多不堪入耳的刺激語。這真使我氣極了。我實在再忍不住了，我想寫一封信給A君的太太，但是更不知從何處着手，雖然我現在是警惕了，從今已後改過我的本性，而不去和這般愛情不能專的一人往來。如果他們仍舊要來纏纏，那末我又怎麼辦呢？請你裁答。

黃雪妹

【答】

雪妹女士：

你以爲這封信是感人的信，是奇恥大辱的信，而我却以爲是你前途的一個忠告，因爲你已能夠因此而改過你從前的本性了。我這裏更爲你稱幸。

社交雖然不可沒有，但是也絕對不可過於氾濫的，你對無論是誰，一請便去，這顯然對交遊太沒有選擇了。幸虧你在路上遇見那位A君的妻子，而當面不給你難堪，却在信裏給你一個警告，我想你應該怎樣的感激她啊！

你那朋友之妻的態度是很對的，對於她的來信，因爲避免留下一個不體面的痕跡，還是不答爲妙！不過假使再打電話給你，你便可以借着機會向她表明一切，也好使她安心。

這件事情是多方面的，你認爲A君是一個普通的朋友，但是A君之妻却認爲是一件了不得的事了。其實祇要你心地光明，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因爲和一個已婚的男子散步，並不是一件什麼罪惡的事。你更可一笑置之。

編者

## 四五 狂戀下的少女

編者先生：

請你在百忙中抽一些空給我一個解答吧！我在這裏泥首了。



因爲我結識一個女朋友，她對我的感情很好，她近來忽向我提議，她願將身體許給我，可是我已由父母作主，與一個鄉村女子結過婚，我與現在的妻子，感情也很融和，這個女朋友的年齡，祇有十七歲，我的年齡，已有二十外了。先生！你想我如再與這位女朋友結婚，豈不犯重婚罪嗎？她且常常對我說：你如不娶我，我就要自殺了！但是她也自願嫁給我爲妾，請你想一想娶她吧，我犯了重婚的罪名，如不娶她，她又要自殺，所以我在左右爲難之間，請先生給我一個圓滿答復。

水良文

### 【答】

良文先生：

你看她會自殺嗎？自殺不過是一個騙人的幌子！我告訴你，你看我的判斷力吧！

1. 「若要家不和，討個小老婆，」你家裏既有妻子，假使你娶了她，一定是會「醋海生波」而爭吵的。

2. 「你在經濟方面，能負擔兩個妻子的開支嗎？」

3. 她「自願作妾」，這恐怕是情愛熱度時的意識表示，假使娶了她以後，一旦愛情怠弛，她便要後悔的！「自殺」這完全是口頭禪，你看她到底會自殺嗎？

編者

## 四六 戀愛的波折

編者先生：

你是我所最佩服的先生，現在我有一件難題，請你在最短期間給我一個剴切的答覆吧！

我在過去的二年中，因為有時代代表學校裏出席幾次集會，所以就認識了一位某女士，由同集會而成知交，由知交而發生戀愛，如膠如漆的經過了一年多，那個時候我們都抱我非娶她不可，她非嫁我不可。但是去年十月裏因為了一些誤會而不相聞問了！我的家裏是不贊成我自由戀愛，也就乘此良機為我和一個陌生女子訂婚了。我因為受了失戀的痛苦，也就答應，可是某女士呢？自從發生誤會以後，屢次寫信給我，說她的錯誤。同時朋友們也都明白了我們的誤會而向我解釋，於是我們的誤會也就解除了，我們的愛由誤會而更密切。

可是她聽見我訂婚了，她痛哭終日，把一個肥壯的人都哭瘦了，她說：如果我不能和她結婚，她就要跳黃浦江了，我給她鬧暈了，答應呢？家裏所訂婚的怎樣呢？不答應呢？她要跳黃浦去事急矣！懇女士不吝高才，給我一個兩全之策，謝謝！

高天福上

### 【答】

天福先生：

現在我先分析你和某女士的貞操問題，集中你與某女士有沒有肉體關係，而作兩種判斷。假使你已和她發生過關係，那末，你不能始亂終棄，而犯那「略誘」和「遺棄」二罪，你應當和家中所訂婚者解除婚約，而實踐你們的前願。

否則的話，一個純潔的朋友，也不一定達到結婚目的，並且對於父母代訂之婚約，你既默認於前，也就不能再悔約於後。

總之事有權變，後者是「權」，前者是「變」，請你估量着事實去實行吧！

編者

## 四七 急起來了

編者先生：

真是矛盾，以前我最不關心的問題，現在却那樣地使我憂心如焚！爲的我找不到一個合意郎君。

先生，你總可承認一個二十八歲的女子該有丈夫了吧！可是我沒有，二年以前我就在某教會醫學院裏畢業，服務於醫院中，有着二百元左右的酬報，足夠維持舒適的生活，那末你總不再會以專心向學來責我吧！

恨我早年專心向學，以致延擱了我的婚事，雖然我沒有秀麗的面龐，婀娜的身材，但是我自忖也並沒討人厭惡的地方，同學以及親朋中也大有追求我的青年，都以一親我的芳澤爲欣幸，但是我那時候完全受了「學業重於一切」的毒，我醉心於學業，拒絕了一切的懇請和要求，毫無遲疑地向書本尋求真理和慰藉，我幾乎忘記了我是一個和千千萬萬一樣的人，現在我才知道我並非超人，可遲了呀！追求我的人不是都結婚了嗎？我咀咒學業，我也痛恨提倡「學業重於一切」的人。

自然找一個男人是容易的，但是我需要的是合意的丈夫呀！我不但需要性的安慰，我更企求着性以外的溫存。在路上，在花園，在門前我每見到卿卿我我一對對的夫婦，恨不得馬上禮拜堂結婚。但是和誰呢？我惶惶然了。

曾經有一個四十多歲的教授對我表示親暱，我拒絕了他的美意，因為我根本就厭惡一個近乎可以當父親年齡的丈夫，何況他死去的妻遺留了二三個孩子，他是要我替他當主婦去的。也曾經有過二個在專科學校將近畢業的青年小伙子寄予我熱烈的愛，結果，我沒有接受他們的希望，我認為他們不過一時情感的作用，他們好像都羨慕我的獨立生活。哈，那豈不是笑話嗎？以羨慕就想贏得別人的愛。

每當明月高懸，樹影婆娑的夜晚，總覺着一陣陣空虛的浪潮在心頭湧起，雖然白日工作後的疲乏也抑不止它的奔騰。良辰美景只會使我感覺它的孺惡。再二年三十歲了，我簡直有些瘋狂！

聰明而真摯的先生，我希望你會有寶貴的意見給我參考，同時願你不要勸我多多交際，因為我現在已有着適度的交際了。

毛茵堇上

### 【答】

看了女士的來信，先要說的就是「請女士勿要心急，」女士也許看見中國一般十七八歲的女子都已做了母親，而心急起來了，可是掉頭請你去看看三十多歲才結婚的西洋女子，告訴

你年紀還輕着呢！

在比較進步的社會上，男女青年結婚的年齡是逐漸在提高着了。因為在比較合理的社會制度中，凡是有獨立能力的男女，才有成家立業的資格，凡是身體與情緒的發育比較成熟的男女，才有做父母的資格。在中國，你是屬於比較進步的一羣，你應該明白你的地位，不必懊悔。

是的，你是一個到了結婚年齡的女孩子了，你的成家立業的資格似乎也很不錯，可是請你暫時冷靜下來，不必焦急。

我從你早年的專心向學，看到你現在需要合意的丈夫，前前後後覺得你並沒有什麼錯誤。在少年時代，以學業與事業為前提，等到成家立業的資格具備了，再注意婚姻的事情，這原是很合乎理想的辦法。你假使有錯誤的話，也許就錯在求學時代放棄了婚姻問題準備的工作，可是這並不是甚麼重大的錯誤，而且補救起來也是比較不難的，如果當初不注意學業而專與異性交際，你現在才該後悔呢！

四十多歲的教授當然不是你的如意郎君，「小伙子」如果是「一時的情感作用」，當然也靠不住，可是我告訴你，合理的愛情是不能絕對無條件的，你的獨立生活如果成為人家追求的一個條件，那我以為是沒有什麼不好的。

你應該先有一個想像中的如意郎君，再着眼去尋找最合乎你理想的男子，你應該明白每個人都是人，都有弱點，所以不可過事苛求。

你是醫科大學的畢業生，而且有着很好的職業，所以我預料你對於如意郎君的理想一定

是相當的高，我們希望你的理想不是高不可達的，除非你情願終身做老處女的話。

對不起得很，你雖有着「適度的交際」，可是我還要勸你「多多交際」，因為你在這件事情上，要實際到找到一個如意郎君的時候，你的交際才能稱爲「適度」了。

「學業重於一切」這句話，是講不通的，因為學業並不能代表整個的人生，我們應該說「人生重於一切」才對，從「人生重於一切」的立場上看來，你的錯誤是渺乎其小了，請放心來者猶可追！

願你不要放棄尋找一個最合意的丈夫，願你多多努力，我在這兒等着你的喜訊。

編者

#### 四八 家庭將採「經濟絕交手段」奈何

編者先生：

我在十一歲那年，由我父母代我訂了乃女爲婚，對方就是我嫂嫂的妹子，家道是很富有的，可是性情和面目就不堪設想了！這也許是幾個臭銅錢的嬌養慣的。我那時在距離家鄉四十里的江城讀書，聽了這個消息，就感覺到不滿，可是幼稚的心靈，那裏敢鼓起勇氣來反抗父母之命呢？十七歲的時候，就向父親表示否認意思，母親以爲我是小孩兒胡說亂道，不置可否；及至今年十九歲的我，家庭竟要代我完婚，這裏面的主動力，是我哥哥（他是我嫂嫂的丈夫，和所謂我未婚妻的姊丈）因爲父親年老，不大問事，母親在我十四歲時候就去世了。所以家權全操諸哥哥，

他以為我近來態度不對了，（因為我時常表示否認婚約意見）恐怕再讀幾年，能夠自立，家庭不能節制，所以趁這毛羽未豐時候的我，強迫完婚，省得日前決裂；若是我答應，他們就採取經濟絕交的手段對待，如此奈何？雖然他們這種處置是絕對不怕的，我是始終要貫徹我解約的主張。現在我已用緩婚的政策去應付，預備明年就提出法庭解決，但是我唯一的感到阻力，就是經濟絕交，萬一家庭真實行此策，我就無法應付，請你告訴我一個良法，我是馨香所頌禱你的。祝你撰安！

盧義敬上

### 【答】

盧義先生：

你這個問題却很容易解決，你惟一最好的方法就是措辭推諉，你倘然因家庭的經濟絕交而沒有辦法，我想你還是抱着奮鬥的精神。因為在現在的婚姻制度，是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我相信你家庭決不會因你反對婚約，而使你十分難堪，所以經濟壓迫，或許是一種威脅手段，因此你最好再曲意疏通，前途就有希望了，祝你努力吧！

編者

### 四九 不知向那一個求婚的好

編者先生：

婚姻是人生的最大問題，尤其是一個年已弱冠的青年，正需這時解決一生的幸福。

我現在終算也是一個成年的青年了，而且已經能夠，有鞏固的經濟獨立的地位，所以就想去尋一個異性的朋友，但是我現在却有二個的對象，同時她們對我的感情又是差不多，以致弄得我更不知向一個求婚的好，請你指教吧！

A女士雖是一個目不識丁的女子，但她的性情是幽默而柔和的，再配着她的嬌嫩的面部，和相當的年齡，所以很現出她的美莊溫態來，我同她交談的時候，她總是從容的一一回說，但並不喜多談別事。我和她可以每天見面，因為她是我們的鄰居，所以我們的感情和愛也很不差，她既沒有同別人結婚，又沒有同別人訂過婚，因為她的家長都很看得起我，很有意思於我，家屬既有這樣的厚意，她也很愛我，如欲成眷屬，很容易，但是所謂美中不足的她，總使我還覺缺憾，因為她未曾受過教育，對於普通常識，可以說有十分之七八不明瞭，言語除了平常的家務話以外的事，也是纏不清的多。

B女士，她是我的從前同學中的一位。她現在在初中已經畢業，往高中去了。她是我的最活潑最靈敏的表妹，她的面部身體，可以說同A女士一樣好，但她的性情却沒有像A女士那一樣的幽靜而溫柔，是剛烈而暴躁的。我本也可以早向她求婚，我恐怕將來在言語上（因她不易聽話）發生可憎的衝突。

在以上的二個問題中，請先生告訴我選擇一個吧！不勝感激。

何餘卿

【答】



餘卿先生：

來函所云你的二個女友均甚相愛，但是一個是一字不識，一個却是性情暴躁。據我的意見，不識字的人可以入婦女補習學校補習，性情暴躁的人似乎比較難些，但是婚姻完全要視愛情爲目標，完全要當事人自行決定，我却無以爲力，請你原諒。

編者

## 五〇 怎樣與丈夫脫離

編者先生：

真正使我萬分佩服，你不知拯救了多少苦海的弱者，更不知解放了婦女中多少的桎梏，現在我也來煩先生抽暇一答，不勝銘感五衷！

我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配一個不務正業的丈夫，自從十七歲嫁給他之後，他終年游手好閒，吃喝嫖賭，身染嗜好，我再三勸解，他總是不聽，把我光明的前途，沈於海底，我是一個舊式女子，向不歡喜自由結婚，自由離婚等事，所以總以好言勸他，他不但聽我勸解，反向我要脫離，我於萬不得已之中，想謀一出路，雖然我心中早有愛人，我爲情面關係，總沒有勇氣來同他脫離，我恐年紀輕輕的一個弱女，將來怎樣過呢？但是我現在一切生活費用，全靠我心目中的愛人負擔，他心想要我，因我有種種關係，總表示不出相當辦法，我如不脫離，怎樣對得起他呢？況且我的愛人，他很有智識，怎肯叫我脫離？他爲仁義道德起見，要得我自己出於情願，雖然我心裏早已願意，不過總沒有勇氣，因爲恐怕人家說我無恥，我是一個無知無識的弱女，先生叫我拿甚麼主張呢？如

一時沒有解決的辦法，我那半生的日子怎樣呢？我相信先生明見廣宏，定能給我解答的。祝你快樂！

魯佩珍上

### 【答】

佩珍女士：

在這個畸形社會裏，像你這樣的事情，真是很普遍的。但是你要知道，現在刑法中有下列的一條文，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載。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你究竟已與你的愛人有否相姦，這是你自己應該懼懼的事，希望你特別注意這一點。如果你信中所說的完全是事實，丈夫的確是「游手好閒不務正業」的人，那便已足構成提出離婚的理由，但是事實畢竟不會那樣的簡單，法律上的勝利畢竟誰屬？這是在不可知之中咧！爲今之計，你只有兩種方法：

1. 趕快和丈夫提出離婚！俟法律上完全勝利後，再和那愛人談進一步的辦法。
  2. 如離婚不成，應立即和你的愛人斷絕關係，勿再藕斷絲連的有一些不正當的舉動。
- 佩珍女士危險呀，你不要游移而徘徊，以造成那不幸的犯罪行爲！

編者

## 五一 愛的迷茫

編者先生：

對於你，我具有極大的期望與熱誠，望你不客氣地指示我的迷茫。

我是一個十七歲的女子，是在高中一年級唸書。我的父母僅有一個女兒。一年前，我認識一個從鄰省來這裏大學唸書的一年級的學生。他對我很好，時常指導我。他比我長三歲。漸漸地我們相愛了，我與他的性情志趣都相投。他是一個純潔的青年，又沒有執拗的習氣。

這裏還沒有男女社交公開的風俗，我的父母知道了我倆的通訊相愛，也不願我倆交往。當然，父母也有他們的顧慮的呀！於是我倆見面的機會更減少了，父母的意思是我們既然相愛，這樣下去不好，他們不允許我們會面。假如我的朋友有甚麼意思，可請人來說。我也因為一年多的觀察，覺得他是一個有為的青年，而且我們也說得上「情投意合」。我便允許他請人來提婚。於是在許多困難的條件下，父母允許了，並且要我們就結婚。父母的允許，好像完全是因為我的愛他而不得不答應的。母親時常說些令人不快的話。他因為不是本地人，而且從未訂娶過，爲了鄭重，自然是要稟告他家長的。信函的往返，費去若干時日。當他家裏的信來了，他預備一切請人來我家指定訂婚的日子。母親突然翻悔了，唉！在往常他請人來說話時，母親總是把一切的事都推到我的身上（父親不常在家，都是母親照料一切的）。先生，我還年幼，我又是一個獨生女，我也還怕羞，當然，我的事只要我願意就是了。其他一切，都要父母主持的。他請人來求訂婚日期，我當然要由父母作主。於是母親說：「由我作主，那就不允許。」先生，你爲我想想，我怎樣對付這件事呀？既不允許，怎不早說呢？

他以為我不願意而生風波，他知道我不願意後又來請人說，想挽回這結局，他覺得不允許，早應不答應，這時翻悔，二家面子不好看。母親怒了，不與他請來的人見面，還說「我早不喜歡他，我要招上門人，不放女兒出門」，並且還說些我從未聽過，而說是我的朋友說的一些令人氣憤的話。唉！上帝保佑吧！母親說我偏愛他，不惜打我，並且說些令人難堪的話。母親的脾氣，素來就是鐵一般的固執，不顧一切的恁性，先生我難過極了，她太怒了，我恐會生出不幸的事，忍着痛便答應寫信拒絕我的朋友。

先生，你知道，一個有為的青年，那裏願意入贅？他覺得這是不可能的。

母親憂慮，他畢業後我將離開家，我也考慮過，他也對我說過，我們覺得現代的交通便利，他的家雖離又不遠，二天汽車可以到達，就可來去了，並且他還說只要我的父母願意可以接到他的家去，這些父母是知道的，並且母親曾幾次對他說，既然允許你，決不翻悔——可是現在變了！先生，你指示我一條能顧全我的路吧！我知道像我這樣的不知有若干呢！

我愛他，我不能捨掉他，猶他不能捨掉我一樣。

我暫時答應家裏寫信拒絕他，我知道他也能明瞭我的用意的，我想俟他們的忿怒平下去，再緩緩地求父母的允許，可是這一點我想很難達到目的。母親的脾氣，真如鐵似的固執，恁怎樣都不能使它屈一下的，我不懂母親為何是這樣的啊！她不惜體罰她的女兒，她想招上門人這我當然絕不願意，爲了我的前途，我決不能這樣做。

我對他的愛，絕不是盲從，也不是純粹被感情所朦蔽着了，這一點請先生不要懷疑。我知道

他的可取的地方，他也需要我，雖然我倆還幼稚，然而我倆是知道這些的。

現在我痛苦的是我們因為這事，使我母女彼此發生不好的事，另一方面，我又不能捨掉他。這二層好像上帝鑄成使我不能改變，可是這就是使我痛苦到了極點，無法可想了。他也無法，他的意思也不能允許我得罪了我的父母。他一人在這裏，誰能幫助他？我也沒有一個同情我的人，助我的人，他怎樣真誠可愛，這樣委曲求全，總不能挽回我母親的固執，母親總不喜歡她老人家，的忿怒，我覺得好像純粹爲了忿怒而忿怒呀！

我不能有一個贅婿而喪失我的終身，我的一切我要做工作，我不能平淡過去，我無論怎樣都要與他結合。可是母親用了可怕的手段來強迫我，我有甚麼方法可以去解救呢？唉！有時我會想「不願活。」

先生是高明人，望你明白地指示我吧！

葉麗上

### 【答】

讀了你的來信，對於你們二個青年的互愛祇有感動。

沒有良好的理由，不替子女的前途着想，而要用父母的威勢去禁止青年男女的互愛，天下還有比這更蠢笨的母親嗎？

我所爲這個問題並不十分複雜，如果你們能夠互相了解，真切地相愛，那麼前途更沒有甚麼所以悲觀的地方，幹嗎要「不願活」？

我以為你們年紀很輕，對於婚事能夠及早美滿完成固然很好，可是如果客觀環境的阻力太大的話，那麼你們似乎也可以不必急急於此，再等三四年怎樣？等到你們二人在法律上都有了婚姻自主的權力，在物質上能夠經濟獨立的時候，到那時候誰還能干涉你們戀愛與婚姻的自由？我們以為想要享受戀愛與婚姻自由的青年，也要有享有這種自由資格才是。

結婚是二個男女青年的個人私事，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並不是父母在嫁女兒或娶媳婦。雖然父母有干涉的權利與義務，可是她是不應不顧到當事人的意見與前途，而以自己的偏見為女兒的意見的。

結合的方式，應該以客觀環境而定，如果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就是入贅也無不可，也沒有甚麼可恥的地方，社會上一般人對於入贅者所以有輕視的態度，是因為入贅的人多數是沒有出息的男子的緣故。可是我們以為一個有為的青年，決不至於因為入贅而變為沒有出息的人。有眼光的人，也決不會因為一個有為的青年的入贅而看不起他。

要知道愛是耐心的，能忍受的。所以擺在門面前的大道是：第一，用事實證明你沒有錯選人，沒法使你的母親改變態度。第二，等等，等到你們能自立，在法律上有說話的權利的時候再說！

編者

## 五二 不堪虐待

編者先生：

這封信雖然不是我親筆所寫，但是我却是屬寫信的人用十二萬分誠意向你祝福。而替我解答這個難題。

我是一個沒有學問的人，今年是二十一歲了，我是在三年前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將我活潑的靈魂和一個素不相識的俞姓結婚了。他的年紀反比我小三歲，所以這時他是僅僅十五歲的一個小孩，他的性情和行爲，却是異乎尋常的暴戾和不端，因爲我們同是一個鎮上，並且只有咫尺距離，所以情形是很明白的。當結婚以後，我是不願和他同居的，後來受了親戚種種的勸導，說他年齡幼稚，有改過希望的，且謂「好女不嫁二夫君」，所以我終於蹈了封建的餘毒，而送進了地獄式的家庭！

先生，我是不懂世故的一個弱者，母親早早死去了，父親是貪逸而畏事的，從事情發生到現在，我終是整天的沉思，現在已經失眠忘食，望先生詳細的指示我。

在上月三日，這天我到娘家去，在傍晚就回來了，那知才走到五分鐘裏，就遭受他淘淘唾罵和痛打，並且將房內的用具，悉數搗毀。這時幸虧他父母來勸解，不然的話，我的性命恐怕早在暴戾之下而犧牲了！聽說他這次痛打我的原因，是怪我臨走時沒有向他告別，但是我却已對他父母說過了。這次他的舉動，它的內容，是決不是這樣簡單的，我難道真是他「刀上之俎」的嗎？

他的行爲和性情，我已經說過了。並且他這小小的年紀，各種都會，吃着嫖賭，是他唯一的良伴，所以鎮上的人，都稱他小流氓，真的他是像小流氓呀！今年去讀二月書，被校裏開除回來了，聽

說這次是第三次了，他的父母，永無責他的言語，還說他是好的，他家金錢是有的，可算我們鎮上的首富，他這樣的揮霍，大概不會用完的吧！平常他是時常唾罵我的，我自思絕對沒有事故，告訴了他父母，總是我忍耐，還說好好的待着他，唉！叫我怎樣聯絡他的感情呢？他的父親，還不時在打着他的母親，所以更無所謂虐待了，我的父親，因為太貪逸畏事，所以我在這樣的受痛苦，他根本沒有着想，在出事的下一日，我想到了我自己前途的黑暗，為保全性命，所以不別而行，到離我鄉三十里的伯父家裏來，現在我還在這裏哩。

我的意志，現在已經決定了，誓不再到他家去做他「刀上之俎」，我從離他家到現在，已經有一個月了，他們非但不表示什麼意見，好像沒有這事一般。並且還喊着我逃走了。唉！先生，我是一個懦弱無能的女子，叫我怎樣去對付他們呢？

現在我想還是爽爽快快地去所謂離婚吧！但是力不從心，而伯父又主張還是從緩再說，要等他們來離婚再說。我想他們決不會來提出離婚的，因為他們完全是已無形的遺棄，同時我伯父說，假使我去提起離婚，那須津貼他們損失，先生，現在法律上有這樣的規定嗎？請你指示我，但是父親也叫我忍耐，而叫我始終延緩，這又怎樣辦？

我想引用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的三、四、五款，不知合用否？可以要求損害費，和贍養費嗎？

我現在是已經度着飄泊的生活了，他家我已完全不願意再去，但是伯父家裏，也非久計，回到自己家裏，又是不安。

我想爽爽快快的離了後，就去報名讀書，這是爲了前途的掙扎，必經的過程，你認爲好嗎？



這件事結果不知道要失敗麼？我是一個可憐孤零的弱者呀！諸請先生拯救，答復我一個詳細的披露吧！即請  
文安！

鄭美珍上

### 【答】

美珍女士：

我絕對和你表示同情，我也極端贊成你的主張。

你所引用的離婚條件也很對，不過在法律上能不能完全成立，却還是疑問。

因為「虐待」二字的解釋，最好是要有傷害的事實和證據，上月三日那一天，你所稱的「痛打」究竟有沒有向醫院驗過傷？有沒有第三者可以證明？假使有人可證明的話，這「虐待」是准定成立了！要是單單「唾罵」，那就算夫婦間的口角。未必能算是虐待，也不能就據為離婚的理由。對於他的父親，在你信中看來，他並沒有直接對你虐待，他不過對你們的吵鬧不管而已，所以這款恐難成立？

好在民法上的離婚條款，只要有一種情形成立，便可以了！那你不妨再考慮一下，如果第四、第五兩款確有與事實未符之處，不如「放棄」，而單以第三款的「不堪同居之虐待」為告訴標點，你以為對嗎？因為法條引用愈多，恐漏洞也愈多，反不如集中一點為較有把握。

「遺棄」是要由他們不顧你的生活，方始成立。如今你自己向伯父家中一跑，並且是「不

別而行，「無怪他們還要「喊着你逃走了」」所以此點必須由你伯父去通知他們，免得爲人藉口，在法律上更自己失去充分的理由。

至於「損害金」和「贍養費」都可根據民法第一千另五十六條，及五十七條附帶請求，不過你要知道，請求的賠償數額，你要預繳相當的訟費呀！

倘然你達到離婚以後，將來預備找職業或求學，這的確是很好的意志，我希望你堅持到底！

編者

### 五三 我的苦衷

編者先生：

吧！我是一個直率的青年，恕我不會客氣，不過我惟有十二分的誠意，而請你指示我一個方針

七年前一架封建的桎梏竟枷鎖了我的命運，那時我還祇有十歲，我是被舊禮教籠罩的家庭，替我執行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約了。對方是一個鄉村的女子。我那時那裏會知道這是我終身的桎梏啊！韶光荏苒，不覺寒暑數易，今年不幸的事情終於發生了。我的父母，鑒於自己年近花甲，抱孫心切，況且我又是獨生子，所以擬給我於年內提早成室以娛晚年。當時雖經我力勸婉辭，辯說早婚之害，是如何的至深至鉅，然我的父母，却謂至少也得接她到上海來讀書，俾我與她可朝夕相處，增加雙方感情的融洽。我仍堅持反對。

同時我更有我的苦衷，因為我在今春，在學校結識了一個異性的同學，我倆意見投合，所以很快的由友誼而進入戀愛，并且已私訂了自首之約。現在我父母，假使真的要把我鄉村的未婚妻接到上海來住，那應用什麼言語去慰解父母，而使她不致來滬？即使她出來了，我應當用什麼態度去對付她呢？我用拖延的手段，等到成年以後，是不是一種準備的良策？同時我對同學方面關係，能否告訴父母？請你一一賜知，真是感恩五衷。

陸亞市

### 【答】

亞市先生：

你還是一個未成年的孩子啊！你是還沒有能夠有戀愛的程度，縱然現在愛上了一個異性也祇認為多少有些遊戲性質，而不能算是怎樣的嚴重。所以更是談不到決定自己的婚姻。現在除了反對父母主張的早婚之外，對於其他一切，最好置之不理！

我以為你父母去接你未婚妻來讀書，他們的目的，是製造你與她間的愛情，而能鑄成一段美滿的姻緣，他們沒有用什麼高壓的手段，却是你的大幸。我所以勸你不要進入情網，專心去研究你的學術，與廣泛的社交吧！

你既對他們的婚約不滿，那末將來她到你家裏來，你在心意裏就不認對方是你的未婚妻就是了。你更可以像普通的友誼相處。至於你另和一愛人的關係，因你既未成年，自然還是設法拖延到成年後再說。

編者

## 五四 禽獸行爲的父親

編者先生：

請你救救我吧！我真想不出一個比較好些的方法，來開闢我新的道路。因爲我的精神太痛苦了，同時恐怕就要墮落到最後自殺的一條路去。

先生！這件事真有些不願意告訴人呀！但是你是上帝的救星，所以我應該很誠實的赤裸裸將出來，請你搭救我。

當我結婚以後，因求學的關係，所以是不大在家的。可是也曾生了一個女孩，那時夫妻的感情總算也很要好。可是待我畢業以後返家的時候，就風聞我妻子竟與我禽獸行爲的父親有染，由我一調查，確實已鬧得親友都知。我在這個醜態的環境中，還有什麼面目見人，所以我逃亡了，我遠走他鄉了。

在天涯流浪的我，大約經過一年吧！我曾寫有一封信給母親，略問家裏的事。而母親的回信却是一面罵禽獸不如的丈夫仍舊還沒有覺悟，一面更痛罵不要臉的媳婦，並且告訴我說她在月前又生了一個私生子。那時我的刺激，真是使我神經紊亂。最後祇有採取消極的抵抗，而與家庭脫離關係。所以現在已經有四年沒有回信了。

在這逃亡飄泊五六年中，對於家事，不見不聞，總算稍解愁懷，但是每想前恨，仍舊是痛心欲裂，尤其想起將來的身無結局，實在傷心萬分，不敢深思。

其次，生活問題，總算由個人奮鬥的結果，現在較為安適，惟同事方面，以我有家的人，而從未見通過一次信，不免對我有許多懷疑，有以我來路不明，有懷疑我是××黨者，議論紛紛，舊恨新愁，莫此為甚，以致思想龐雜，精神墜落，身體漸弱，而漸漸陷於絕境！先生，你能答應我前述的請求嗎？

嗎？祝你  
大安！

陸豪文上

### 【答】

豪文先生：

你處在這個環境裏，的確是啼笑皆非的，你真不幸，你竟有這樣一個禽獸般的父親。但是事已至此，真是沒可奈何，現在除了你自己努力奮鬥，用事業即功名來遮蓋這個羞恥外，簡直是再沒有更好的辦法了。

我想你還是與那個無恥的妻子離婚的好。然後再另行物色一個同病相憐的人物，而作終身的伴侶。這樣便可「無家而有家」，也不會再受同事的奚落了。至於你那禽獸的父親，還是不要去回憶他，你祇另外再做一個人就是了。

編者

## 五五 單戀的活幕劇

編者先生：

我一寫出來，或許會使你發笑，這真是一幕單戀的活幕劇啊！爲了這件事的發生，幾乎惹出四條人命的離奇新聞，事實雖不很複雜，但是很有一種小說的趣味，我雖然是局外人，但我很欲明瞭法律點及理智的判解，所以特地寫出來請先生指教。

這件事的主角何某，是敝鎮一個南貨舖的小開，因爲他的對門，有一引醬園號的女老闆，生有一女，年已及笄，姿色十分美麗，姿態婀娜，小開乃一見傾心，二三年前已鍾情於她！時生不良之念，常施誘惑之舉，終因×女士家教森嚴，結果竟事與願違，可是這位「不識相」的小開，除不灰心外，且加緊鑽營，百般活動，冀圖完成其片面的迷夢！誰知正當情潮澎湃之時，忽有人與×女士說字，擬嫁本鎮丁姓爲媳。消息頻傳，小開竟異想天開，以「不讀生」三字的捏名函，向丁姓恐嚇，大肆破壞之伎倆，信中大意謂：「×女士係伊之愛人，她整個身心已完全屬伊所有，且懷孕數月，誰敢奪伊愛人，即以非常手段對付」云云。因此秦晉之好，竟被一棒打散，如此鬼蜮伎倆，凡數次之多。

前月，何某竟又狀訴縣府，請求與髮妻張女士離異，而這件案件還沒有宣判，他竟復在外散佈謠言，謂「×女士曾也發誓決不嫁人，且已訂白頭之約，一俟與髮妻解除婚約後，實行同居」云云，事爲×女士得悉，立時手持剪刀，猛向喉部自刺，當經人家連忙奪下，幸未肇禍，可憐這一對孀婦弱女，遭此狂徒的無謂摧折，所以終日飲泣，險象環生，幸經族鄰等都極力開導，總算以後的慘劇，尙未發現，可是前幾天竟又發生意外了。原來在三四年前，×女士的表姊C女士，請伊繡一花枕，供乃夫周君應用，但爲時不多，而周君將枕轉贈知友聞君，可是此事竟被何所偵知，因對周

君也要求贈枕（因為他們是結拜兄弟），所以周君不得允之，何乃立購枕料，自繪圖樣，并書有雲亭二字（雲亭係何之台甫）而托周轉請×女士代綉，誰知×女士目不識丁，乃照樣綉之，何某得之，喜同拱璧，及至此次張女士無辜被訟離異，疑竇叢生，暗思乃夫在外，必另有愛人，因此即從事探詢，搜集證據，以資對付，經一再搜尋，竟查獲情書一封（係何小開給×女士未寄之信，原函內容不明）及綉枕一付，又經密密探討，知係×女士新綉，一時醋海興波，竟至醬園號門前謾罵，因此就激成×女士族長之怒，認為×女士蒙受不白之冤，名譽攸關，即糾合多人，到何宅將何扭住，痛加責打，并且拉出遊街，但是中途又為崗警一併帶入公安分局，以致就發生訴訟！

先生請你指示我一個法律人情的裁判吧！祝你

撰安！

魯炳生

### 【答】

炳生先生：

這件事雖然很離奇，可以說完全是何某一手所造成的，縱觀前後各情，何某之對於×女士，實犯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誹謗罪」，至何妻張氏以不實之證據，而公然前往「謾罵」，亦有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侮辱罪」之可能。×女士的族長，擅自「率領多人前往何宅，將何扭住，加以痛打，并拉去遊街」亦犯有刑法等二百九十四條之「傷害罪」及三百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至何某與張氏之離婚問題，須看他們雙方的理由如何？根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一方請求賠償。」

以上所述，是根據法律的觀察，至於人情方面，何某這種行為，當然是背悖道德的，不過他愛×女士也是情感上的特殊行為，這恐怕含有心理的變態吧！恕我篇幅所限，不詳述了。

編者

## 五六 戀愛與工作

編者先生：

我現在是一個國貨工廠的工人學徒。為家境清貧，幼年讀書，間多輟學，但幸終能小學畢業。於卒業後在內地商店學業，生活當然不足與我以滿意。去年冬天，我因種種之關係，而來上海謀業，在意非所思中，就做了一個工人的學徒，工作勞力，工餘勞腦，文武兼之。迄今三月，嘗有人譏我以做連工人還不如的工人奴隸，猶自處之安閒，是幾多無聊無謂，我認為這類與我無關之譏罵，無意識之譏罵，可絕無加以回覆，在家鄉，家庭，朋友，親戚，誰也想不到我會做工來，並且尚多有這樣的言語，來贊賞我：「像你這樣的勤讀，老天不負苦心，現在你到上海了，幸福幸福。」每聽到這樣言語，我恨書讀少，不能運用極酸痛的字句來表白我的生活，以及用心，對於我本人，自誇會未依賴家庭，親戚謀生活，而能以苦幹自立，心中原自寬慰，但每忖做工終非長計，非特我家庭間，傷痛在我另一朋友知之，我倆必傷失終身幸福。每念及此，心殊良痛，此所稱為另一之朋友者，即



我之終身伴侶。男子每於相當的年齡，皆欲愛之獲得，我也不能例外，試述之於先生！在內地商店學業時，店中主人之女，由日常由我之行動，才能給伊以考慮，進店後半年，她就與我以愛，我當時很驚喜有這豔遇，因對於她的一切才貌，學問均足使我喜悅。半年友誼之愛經過，於去年冬天，每夜她來告訴我，說她曾與母親商量我倆婚姻問題，却喜老人家並不反對，惟以父親之舊思想，「養女望高門，」倘我或能職位上找一較好之工作，則此婚事不難成就，就此握定。她對我是這麼說，本來我於商店之生活不慣，商人種種舉動，良使我不滿，在聆她言語後，我隨就告以我決改變工作，我說改變工作極有把握，因預早由朋友推薦，在滬上已找到練習生位置，「人生不如意，十常八九，」為患病故而僅遲到五日抵滬，至則該練習生位置已為該廠股東所介紹之人充任，於是我毅然改充工人。我對她極端抱歉，她每次來信都萬分情感熱烈，且述父親已允，惟須待升至職員後始可正式訂婚，最遲限期二年，此信寄來已一禮拜，在本禮拜內催我回復信，凡二次，我躊躇久之，擯棄，除非我終身不娶，否則再難找到此種合格女子，天下好女子儘多，但怎肯下嫁無才無財之窮男子呢？何況她並未負我，而更從來有因清貧而輕賤我，有時尚以經濟幫助我購買書籍，這種種擯棄何忍？許她條件，她父親為人，平日我深知，言行從無絲毫更改，限我須於二年內升至職員，以我才學，僅僅讀六年書的人，中國社會之人浮於事，我想達到二年內升職員，除或夢境！且我根本極希研究工作，工之饒有意味，三月來事實為我證明。雖然泥灰臉油漬衣，然我並不以此灰心，反常常自言：「中國人生之典型，果能如是，至少有希望可與列強並駕齊驅了。」即就我個人的人生，做職員，練習生，除錢多之外，有何興趣？總之我感到做學徒，除給師父打罵，皮肉受損

失之外，精神是極端快樂的！有時我很想老實告訴他父親，以及她知道，但終無勇氣，今又因她之來信，而使我感觸一切，老年人思想是：工爲下賤，工爲無知識！編者先生當處於這種種複雜環境之下，我何以處之。個人方寸腦力應用殊覺嫌短，請先生有以賜教，對於她如何回復，對家庭如何以應付？

徐愛德上

### 【答】

來信讀悉，略復如左：

(一)學徒問題。你對於學徒的觀念有很多矛盾的地方：第一你「感到做學徒除給師父打罵，皮肉損害之外，精神是極端快樂的。」這恐怕是一種客氣，不是由衷之言，因爲你「每忖做工終非長計。」這不矛盾嗎？第二一個人被打，被罵後，精神上還是極端的快樂的。恐怕沒有這回事！你究竟快樂什麼呢？這不是矛盾嗎？第三，既說願意做學徒，又天天希望升到職員，這是矛盾嗎？第四，你說泥灰臉，油漬衣……中國人人生之典型，「其實這並不能算是中國人生之典型，世界各國工人莫不如此，僅靠你泥灰臉，油漬衣，「便可以與列強並駕齊驅」了？這話說得也是不明不白，如果說，中國的前途是要靠着泥灰臉，油漬衣，這般人羣起來肩負，這是對的，然而這種肩負的目的並不在「與列強並駕齊驅」，恰恰相反，實在要打倒並駕齊驅的社會因素，因爲並駕齊驅就是互爭雄長，就是爭霸稱雄，就是帝國主義爭奪和壓榨殖民地的罪惡的表現，你既然願做工人，而又在做那帝國主義的速夢，這不是矛盾嗎？這不但是幾點觀念上的糾正，並不是在有意「

扳叉頭」現在再答你的問題。

(一)婚姻問題。你既和你的從前店主人的女兒發生戀愛，自然要發生問題，第一，你是學徒，他是店主人。第二，他有錢，你是窮小子，這不但普通地位問題，橫在你面前的急切要解決的問題是這樣：是你爬到他那一位去高攀呢？還是他死心塌地拋棄一切，降到你這地位，情願同甘苦來俯就你呢？果然值得我們贊揚的，如果你追逐你的愛人而放棄了你所生活的學徒社會，工人社會，那你這人也就不有限了，今日之事，我想來只有這樣：(一)你做你的學徒，進而做一個獨立生活的工人，你要為「泥灰臉，油漬衣」的社會羣衆謀共同福利。如果「這山望着那山高」鎮日價要想升職員，做老闆，那你是不對的。(二)光明磊落地寫信給你的老闆小姐，明白地告訴她說，我現在做了學徒了，將來的生活只是一個工人的生活。假使她願意和你始終相愛，那只有捨却店東小姐的身份來和你共同生活，不然的話，那就和她一刀二斷，各走各的路。泥灰臉，油漬衣的社會中儘可找到相好的愛人，這種愛人是門當戶對，利害相同，自然可以得到魚水和諧的快樂，若是你癡心不死，定要「癩蝦蟆想吃天鵝肉」，那使自討苦吃，雖然你拚命的飛上天去，吃到了天鵝肉，一交跌下，不死也弄得腿斷骨折，葬送了你的一生忠言逆耳，明知區區之意不能見納於足下，然而除此之外，我實別無良策可供採擇，幸足下三思之！

編者

## 五七 做了幾夜同床各夢的夫妻

編者先生：

友人C君是我在小學時的同學，現在他已經受大學教育了，不過他有一件終身的憾事——婚姻問題，請先生費神解答。

C君是一個勤奮有為的青年。在小學的時候，就博得諸師友的稱許；不過家境不甚豐裕，且早年失怙，孤苦零丁，淒涼身世，命運如此，亦足悲矣。

後來幾經奮鬥，就達到了他素抱的目的——升入大學。他的婚約在幼年時就經家長訂定的，他的對方人物，不言而喻，是位鄉村裏忠實的姑娘。後來他一直在校求學，所以對於婚姻問題，從未有片言隻語向家庭表示過，並且他求智心切，就是對於戀愛問題，也從來沒有談過。

在去年的春季，不知怎麼樣在中學部裏認識了一個Miss W，他們倆的性情固然是非常相合，就是學問道德，也是互相敬佩的，所以一見之下，就心心相印，於是他們就捲入戀愛的漩渦了。

在去年的暑假裏，他本來是借住在學校裏，後來他家中僞說他的堂弟要投考該校的中學部。因為路途不熟，叫他回去領他。所以C君就此趕了回去，那知到家的第二天，他家中就強迫他結婚。他當然是不肯答應，但是孤掌難鳴，終於屈服了。於是就進行了一次舊式婚儀，做了幾夜同床各夢的夫妻。

過了幾天，他重行來滬，他就把頑固家庭設計誘歸強迫他結婚的經過情形，詳細地告訴了Miss W。Miss W聽了這個消息之後，當然心上有些不快，不過到底還是讀書的女子，終有原諒的可能。仍強顏為歡的問C君說：「您對於新夫人一定很滿意罷？」C君回答她說：「說

那裏話來，這是無可奈何的事情……現在……我……辜負了……您……了，請您……十二分的……原諒……我……罷。」言未了，而淚已潑潑下矣。

後來Miss W.要問他善後辦法，C君想死也沒有想得出來，就回答她一聲：「那到嘸辦法了。」我想『嘸辦法』三字，到底不是好的辦法，所以特地寫信來問問先生。

請先生告訴我一個良好的方法吧。

邢安臣上

### 【答】

安臣先生：

一個人做事，必須要負起相當的義務，況且在現在的新陳代謝的婚姻制度中，尤須有堅忍不拔的奮鬥的精神，才能夠獲到最後的勝利，今貴友既先有戀人，竟沒有反抗家庭強迫的膽力，甚至與自己所認為不滿意的女子同牀數夜，所以他就要對此無辜的女子即負有相當的責任。今對方既沒有自立的能力，假使一旦拋棄，則其後路更不堪設想了。現在有兩途可供參考。

1. 抱着奮鬥的精神，設法與對方女子解約，然既與同榻數夜，那末對於前途當然要負相當的責任，像這種的困難，假使沒有辦法解決，也是咎由自取。

2. 勸W女士另覓愛人，在可能範圍中設法與對方的女子改進她思想與學識。雖然這個方法也不是完全圓滿，然事已至此，當然沒有二全的良好方法了。現在這二個方法，也要視他本人的毅力和傾向再來決定。

編者

## 五八 爲有夫的羅敷慈母心所感動

編者先生：

我在去秋交了一位異性的朋友，她對待我真是非常的誠摯，好像慈母一樣的體貼，我因受了她感動，因此就漸漸地而引她爲知己了。所以雙方的情感竟與日俱臻，都願作終身之伴，不過此所謂終身之伴者，非伉儷之謂也。但是我們均係作嫁依人，爲環境所限，難免爲衣食所驅，而各自東西，況且男女有別，如何能夠鸞鵲不分呢？因此我倆日夜地焦慮，反使精神惶惶不安。

我倆爲什麼能夠愛好到如此境地？是否各有色素呢？爲此我也客觀的思想過，在我自己，可謂純粹是被他的慈母之心所感動的，尤其是專注的對我，在她呢，亦確乎是純愛，因爲我既不是擁有多資的人，也不是挾有聲勢者，而所入的微薪，她也是知道的，並且更知道我是不能維持餘裕的生計，且而是一個哀苦無告的窮小子，可是她却不以我爲窮，始終維持着她的願望，『終身之伴』我固然亦是這樣願望着，可是一層，她非惟是早經羅敷有夫，並且是兒女成行了！最小者已有七八歲，而我亦文定已久，行將完娶了。

先生！我們的願望又如何能實現呢？雖然我們的目的不在結合，是基於精神之上的。現在我們已經結爲姊弟之契了，將來如有變動，我們可以相偕而行嗎？僅僅是她不是她們的全家，因爲他們也是依人爲事，行動不能自由的。

這樣的願望有達到的可能嗎？於法律有妨礙嗎？倘然雙方的家族都有禁阻，可以爭得自主

嗎？親朋的盲目譏訕，可以置諸不睬嗎？這些問題真把我日夜的焦慮死了。

先生請你不吝珠玉，賜給我一個答覆，敬頌

文安！

楊聲

### 【答】

楊聲先生：

來信一味酸氣，大約你多讀了一些「之乎者也」吧！尤其是你所說的那種新鮮的一方面，是希望作爲終身之伴，同時又聲明「非伉儷之謂」的矛盾名詞，真使有些汗毛慄悚。

那麼，我問你們是否將做一對永久的戀人？但是，楊聲先生，你要知道，有夫之婦，不特不再愛第二人，就是「軋姘頭」這個怪難聽的名詞，也就很夠給社會的酷視了。

「愛」固然不應當有階級，不應當有條件，但是，理智總須有的！不可愛不當愛而愛之，這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說得淺明一些，爲什麼自己的姊妹不能和她講那狹義的「愛」呢？可見理智這樣東西，說是虛空，但很實際，暫時的情緒熱烈，是必須抑制的！至於你爲什麼不能自制呢？那就是理性的缺乏，和認識的不足！

某女士既是羅敷有夫，而且兒女成行，這是不可愛不當愛者，你如拋棄了理智而徒逞情感去愛她，這樣，在法律上是犯罪的，在情理上的反常的，你咒咀親朋的「譏訕」是「盲目」，但是請你勿動氣，也許你爲了情感的驅使，而盲於心了。

你既然說你們是精神的愛，那末又何必「相偕而行」呢？我知道你是在一味假撇清。但是你愈假撇清，也更明顯的是顯現着你們過去的事實。我更極端反對你的主張，勸你萬不可「相偕而行」。——（結爲姊弟之契，那當然是可以的）——至於聽不聽，那當然是你的自由，不過你既來問我，我就不得不這樣說！

編者

## 五九 未到成年能解約否

編者先生：

我是一個年已十六歲而沒有受過高等教育的極可憐的弱女子，我在八歲的時候，就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許與本縣的鄉下一個農家的兒子，年紀與我相仿，當時僅父親一個人的主張，母親因感於父親權威之下，勉強默許了。那時我的年歲過稚，對於婚姻這個大問題，實在不能真切認識，在前三年間，我父親因病故去，母親攜我遷移省垣居住，關於我求學費用，一切全由我姑母維持，刻下我肄業於高小學校，智識方面稍有進步，對於這個關於終身的婚姻問題，已稍爲有些認識，我就按着我的智識，去作有步驟的查察對方：（一）有無自立能力？（二）有無學問？（三）品行如何？這三點，是我最想知道的，其次，容貌家財，那些我到不甚關心。調查的結果，恰與我理想相反，而其習氣太深，大有執袴子弟之概，家事不問，遊手好閑，不知讀書，其田產僅有十數畝。生活方面，又難維持，但他父子揮霍依然，毫無顧忌，似此情形，由此可想我倆如結婚後，一定不能樂觀，此生的幸福，更談不到。現已徵求母親和我姑母的同意，我現在抱定十二分的決心，和他解



除婚約。我又恐我年齡未到成年時期，但不知法律能許可自主嗎……本欲從緩解約，又因現在社會惡習，尤其是鄉村早婚更甚，現他父親託人來城通信，擬定於下半年迎娶。我聞悉之下，尤覺痛苦流淚，思索再四，惟有乘此最近期內設法解除這種婚約，免得後患的痛苦！

現在呢！我想妥善與他交涉，先給對方或媒人傳言，去聲明解約，父親無強迫子女履行婚約之威權，代定的婚約，未得本人同意，不能成立，各個思想不同，教育不平等，依此種理由向他要求，請求答覆，不知可能成立嗎？提出解約的手續怎樣？要不要上法院？若解約能私下了事，不到法院最好，百端萬思，總覺恐難圓滿，請先生賜我一個圓滿的答覆。

顧美珍叩

### 【答】

美珍女士：

解除婚約，在法律上雖也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所列的各款的限制，但「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乃是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最有力的記載，你只要本人對於此項婚約表示不願是任何人也不能強制執行的。美珍女士，你只要堅決的反對，決可勝利！

你今年十六歲，在法律上正確的計算，還不過滿足十五歲，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載：「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那麼，對方要求於今歲結婚，更可堅決的拒絕他。我意思也是與你一樣，最好請原媒去向對方表明解約的意志，如能和平解決，固然最好，否則就是達到法律解決，也是在不惜的，因為這種官司，法官決無判決履行婚約的法例，至多也不過酌貼對方的損害金而已。

## 六〇 摩登密斯

編者先生：

我是一個不配男女共同生活問題的，因為我雖也有二十多歲了，却是在這個蜂蝶迷人，落葉繽紛的上海，未嘗一次和女子交際過，所以我自視對於這一個問題，是不夠資格。我說這話，或許有人說我是假道德，其實不然，實則我有點胆怯，爲什麼呢？第一，我不過是洋行裏的一個小職員，每月的收入只有四五十元，在這米珠薪貴的上海，怎樣還有餘錢來交際呢？若果你害病，吃藥請醫生便沒着落，只有上當典物，這還說是小病，大病來了，一來遷延時日，公司裏要發生問題，二來醫藥這樣貴，當然不能持久，不但病不會好，連飯都沒有吃，那只有「一條死路」，那裏還會想到什麼男女問題。第二，我的經驗警告我，不許我這樣的一個人涉想到這問題上來。因爲我有一個親戚，他本是一個西洋留學生，又是得了文學博士的學位回來的，只是他爲人本忠厚，不會「鑽窟窿」，又因爲他的奇怪的思想不合時宜，所以他雖有了很好的資格，很充實的學力，很溫存的性情，很光明正大的態度，我時常設想，假使我是一個女郎，我一定要拚命地愛她，幫助他成功一種學問，但是他終竟因了男女關係，被人家「拆」了一次「白」，精神上大受打擊，事情是這樣的：有一位新式的女子，就是所謂「摩登」女郎，她不但表面上是個摩登的女郎，並且也進過最摩登的學校，到過最摩登地方，思想上也掛着摩登的招牌，當她還沒有找到其他更適意的男子時，

一次和我這位博士親戚結合了。我這位親戚給她做大衣，買高跟鞋，買五塊錢一雙的襪子，他從來不走遊藝場的，然而爲了她的緣故，博士先生也不得不時常陪着她到舞場，戲院裏去。這位摩登女郎本來也似乎是暫時滿足了。然而天有不測風雨，人有旦夕禍福，他的朋友在香港有急事，叫他去，但過了二個月等博士打香港回來，已經是人去樓空，音耗杳無，好久以後才知道這位摩登女郎也跟了一位男人到北平去了，這位先生不但是時人而且是個官兒，常常和外國人在一塊喝「香檳」你想，以我的博士親戚這樣的人尚且不免爲摩登女郎所欺，像我一個區區小職員，有什麼資格和那些摩登女郎去打交道呢？只好望洋興嘆了！然而人總是肉做的，他總是要發生性的苦悶，他會在工作之後，感到人世的寂寞，他會在交際場中感到人生的孤獨，這實是一件人生中極痛苦的事情，先生像我這樣的環境之下，要如何才能解決這苦悶呢，願先生有以教我。

李光啓上

### 【答】

捧讀來書，我心砰砰，恨我非上帝能在創造世界之七日間，創造千萬多情男女，使天下有情人都成了眷屬，然而這不過是說個笑話罷了，不是解決問題的，下面才是言歸正傳，讓我答復李先生的幾個問題：

(一)你的薪水少，老實不客氣的說，沒有摩登密斯的資格；若是你果要「癩蝦蟆想吃天鵝肉」，那你不但「緣木求魚」，並且「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假使要進門後，那你的家裏一定

要鬧得天翻地覆啦！千萬不要妄想了，即使真有摩登女子光顧到你，那你也只得「老僧入定」閉門謝絕的好。

(二)你聽了這話，却不要發慌，不是教你真做和尚，斬絕塵緣。「英雄還向草裏尋。」在風塵中，或是在小家碧玉中，找一個忠厚點，樸素點的女子，做做朋友，但務須設法避免生育。

(三)你的親戚博士先生的事件，那是現代社會的家常便飯不足為奇了。現代的摩登女子都是生活的產物，她們在現代社會中，終日追逐片面的物質生活的娛樂跳舞，電影賭博，考究衣服鞋襪，肉的顫動和誘惑，金錢和勢力的趨附，這便是有閑社會的必然的現象，至於少數在表面上受過一點新教育，甚至於受過高等教育的，這班女子壞起來更糟糕。她們只是在掛羊頭賣狗肉，在「單純享樂」的唯物論的烟幕之下，滿足她們的物質上的慾望而已。她們也時常說着些「驢唇不對馬嘴」的理論，什麼自由啦，平等啦，壓迫啦，甚至於什麼主義啦，做她們的辯護，看來她們似乎是最前進的，其實醉翁之意不在酒，她們的目的是很單純，就是享樂，享樂這不是偶然的現象，這乃是現實社會中佔有者一羣日趨沒落的現象，這種人在將來是一定會被淘汰而沒落的，我們就藉着現在這個機會給她們撞一次喪鐘罷！

摩登女子的沒落沒落罷！趕快的沒落！

編者

## 六一 用什麼方法去醫她的心病

編者先生：

我自知道你在設立替大眾謀疑難解決的信箱以後，真是值得我狂歡的，你真是大時代的一顆救星！現在請你把我的痛苦的事情也解答一下吧！

我是結過婚的，也就是爲了結婚後的痛苦才來請你解答。我的婚約是幼年由父母訂定的，可是我對於這婚約是始終認爲不滿意，去年我曾與一位新式女子發生關係，私下訂爲終身，我們在前曾經有言在先，各自謀家庭解決，各謀生活，不料伊最近竟然病了，據她來信告訴我：是因此事而成疾病，但是這種心病，非醫藥所能挽救的，如要病好，必得要我允許她急速進行，這病就容易好了！但是無能力的我，因爲經濟不能獨立，家庭尙未允許，所以很難辦到，此刻惟一的急事，就是要把她病醫好了！要用什麼方法來治她的病？要用什麼方法叫她把這事從緩進行？

先生！你趕快給我解答吧！我真是銘感五衷。祝你  
文安！

何波臣上

### 【答】

波臣先生：

來信說『去年我曾與一位新式女子發生關係，私下訂爲終身，』但是我不知你們發生了什麼關係，那就唯有你自己知道。

現在你却處於法律人情的矛盾地位了。

1. 你要治她的病，惟有很爽快的答應她，而與她結婚，但是你却要犯重婚罪法律行爲了。

2. 你祇有違反人情的超越，而迅捷的回絕了她，可使她由恨而悔，由悔而淡忘了你，病也須反而會不致於死！依我的主見，你還是採取正當的手續，你須吻合法律人情去做事，因為你假使爲了她的結婚，而同你前妻離婚，可是你却沒有正式的理由啊！然而我既不能誘導你去犯罪，我也不能強制他人的「自由戀愛」！所以這問題，還待你自己的理性去解決罷。

## 六二 畸形婚姻制度的不幸

編者先生：

我心裏很急，我胸中的情感的烈火在狂燒着，燒得我頭腦發昏，發昏得不辨黑白！先生請你救出一對畸形婚姻制度下的不幸者吧！

我和某女士是從小的同學，雖然在小學時代還完全談不到「愛」，但是我們却有了很深的友誼的表現。在小學畢業後，她和我又偏偏同考入了某中學，所以我們無形中就進入了戀愛的途上。

時光一年一年的過去了，現在我們已是高中一年級的學生啦！在這四年裏，我倆的「愛」也像日子似的漸漸的增厚起來。先生！給你說也許你不信，現在我一天不見她而我就會心煩的什麼都不想做！並且，我也深深的知道她是「誠意」的愛我。一年前我倆已私訂了「婚約」了！她誓死不和另一男子結婚，我誓死不和另一女子結婚！

然而，這樣不過表示我們的決心就是了，辦法我仍是沒有。近一年裏我倆都在竭力設法，想促成事情成功，只是前途的阻力又太多！

我家裏父母都不成問題，然而她的父親有些守舊，不贊成子女們有這樣的結合！她母親卻沒什麼成見，不過拗不過她父親，所以態度模稜。

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我家的經濟狀況不如她家，然而我想這個或者不成問題！

她又特別的膽小，又不敢怎樣的強硬的向家庭表示！以至於直到現在一點兒進展沒有；並且，她家庭時時有停止她讀書的可能，這一方面使她對於家庭不敢反抗，另一方面我也實在不忍使她爲了我而失學，因爲她家不在此地，失學之後我們的事更難進行。她父母知道我們的事之後，雖然她沒有被責備，然而聽說他們已經替她「物色人物」去了！

現在更不知道，這件事是真是假，但是她用什麼方法去應付她家庭的訂婚呢？

在她的志願，總是要想與家庭取得和平解決，而不願爲了自己的戀愛而和家庭決裂。

先生！我們學校再半個多月就要放暑假了。她在暑假期間內一定要回到家裏去的，至於是否還會繼續來求學，這却是個問題，同時在這悠長的暑假期間，也許我們的前途，是會變化不測的。她到底應當怎樣去對付她的父母？怎樣向她父母要求？我現在的心裏的焦急，真像熱鍋上的螞蟻。

先生！請你告訴我一個法子，能使她父母能同意我們的事情，還有什麼方法，使我們的事成功，我真很慚愧，而終日一籌莫展！

她現在祇會哭，叫我替她想法子，而我却又沒有方法，祇有楚囚對泣而已，先生，事情倘若不成功了，再受了家庭的壓迫，真不知道我們的結果是什麼呢？我們的前途實在可怕呀！

或許我這封信寫的不清楚，這都是我心裏急的緣故，好在聰明如先生，看了這信一定能十分明瞭我們的情形的，並且一定還能給我們想出好辦法，先生，我只有心裏感激你，替你祝福了！

蔣光輝叩

### 【答】

光輝先生：

在這社會裏，像你這樣的婚姻，只能算是一個普通的現像，

但是請你不要急，「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你該先調查一下對方的家庭情形，至於對方的家庭守舊，也不是完全爲兒女婚姻的阻礙點。就是「門當戶對」那種的思想，無論他是守舊，也許不至影響及整個的擇婚心理。我想這事你最好是請你的愛人先去探聽她父母的意見。只要能表示一切條件，這事就容易進行了。假使你有朋友認識他父親的話（想你倆既由小學同學起，家庭當然相近而且很熟識）不妨直接的託他去「執柯」，看她父親是如何的拒絕，也許這「事實」未必如你理想中那樣的「失望」罷——有許多美滿婚姻就是債事於「隱秘」而不肯明說的一着。

至於她呢？也儘可將此事公開而婉轉的去徵求家庭同意，並且堅決的表示不願承認父母



代訂的「婚約。」光輝先生：試想兩方當事人都不自己表示，難道還能聽憑事實自然的來擺佈嗎？

你不要怕！事情總只有去「辦」，方能「如願以償」，決沒有「不說不做」而自然成功的！你現在第一步尙未失敗，且慢計算到失敗後的一切。

總而言之，你現在是要積極去進行，且到「不成功」以後，再想方法，萬一真到不得已的時候，而根據法律，到已屆「自主」的年齡，也儘可自主結婚。

編者

### 六三 被騙了

編者先生：

現鄙人有一件事請問先生，我是個年齡雙十的孤苦無靠隻身異地的弱女子，也曾受過相當的教育，不幸早與慈愛的雙親離別，雖有兄嫂的照顧，也不過名義而已，現在我在某機關裏服務，對於工作無不時加自勉，每憶我國歷史，女子處於宗法社會之下，所感受的種種壓迫種種的痛苦，正所謂無以復加，往事重提，尤令人不寒而慄，所幸近年來世界新潮澎湃而來，凡我女界同胞無不積極奮鬥，力謀解放，尤賴表同情的男子互為聲援，始能如期實現，獲得待遇上一部份的平等，這是我婦女界，光榮紀錄的一頁，但是所希求的能否完全達到目的，實現後來的女同胞能否繼續努力為轉移，我是女界的一份子，亦當本着奮鬥的精神，共同努力，方不負提倡女權為女子謀幸福的犧牲前輩，我對於世故人情很少認識，惟知潔身自愛，努力從公，冀工作上得有相

當成績期與男子並駕齊驅，爲我女界爭光榮。公餘自修，足不出戶，遊戲場中罕見我足跡，不料高等機關中所謂知識階級者，猶有忍心害理而置女子幸福意志於不顧的男子，混雜其間，借着件社交公開的美名，來作殘害女性的勾當！我處有同事鄭某，爲人輕浮，日常藉着些微事就向我嚙嚙嚙，爲着同事的關係，又不能置之不理，祇好從事敷衍，久之他見我語言謙和，就肆無忌憚，公然約我出去遊玩，幾次邀約，皆被我拒絕，他猶恬不爲怪，仍然繼續不斷地運用他種種引誘的慣技，我總堅持鎮定的態度，假作癡呆，婉言辭謝，但是同事相處，非一朝一夕，尤其是鄭某有若狂蜂，不斷地向我進攻，我這意志薄弱的處女，不勝其纏繞，終於被他如願以償，但彼抱有野心，得隲望蜀，便作進一步企圖，說什麼年近三十，家室猶無，隻身在外，常感無家之痛苦，徵求我訂白頭之約，當時我對此議，未敢貿然允許，我覺得作終身伴侶，談何容易，苟非經過慎密的選擇，長時間的考察，單以一時情感上的衝動而結合的，總不免造成始亂終棄的慘劇，尤其是現代一班無根本信仰的青年，較之胸掛布袋口念南無的老佛婆，猶不如際此公開選擇的時機，何能自己放棄權利呢？彼時有位中年同事汪君，很熱烈的愛我，他的人格學識志趣皆能引起我的注意，確是理想中的一個終身伴侶，我們雖爲友誼，奈因我倆工作不在一起，所以很少接近的機會，而且每逢見面時，他總是千羞萬怯，欲言不語的態度，令人悶煞，鄭某的手腕確是靈敏，見此情況，惟恐生變，於是積極徵求我訂婚約，並急於要和我賃屋同居，我因一時情感上的惑迷，經他種種的誘惑手段，竟上了他的當，此中詳細經過，我現在也不願再一一追述，且每憶前塵影事，輒爲心痛，故亦不能詳述，總之完全受了他的欺騙，就是了，我們原約定在形式上不願有所現露，詎彼陽奉陰違，處處逞

現他的技能，故意暗示給同事知我成了他的眷屬，於是平日很關心我的汪君，從此他對我的熱誠，倏然消逝，我心裏雖覺懊悔，但既受了鄭某的欺騙，祇好共同生活，經數月，便覺得他的行動多與我理想上矛盾，多方探聽他的家境，始悉他在本鄉早有配偶，夫妻情感既篤，且是一位賢德的女子，操持家務，撫育子女，尤得長者的寵愛，我得着這種千真萬確的消息後，有如萬刃刺胸，然而爲顧全名譽計，一時未便與他決裂，近來反被他家長探悉，親自起來勒令我與他脫離關係，鬧得烏烟瘴氣，風聲外揚，最感困難者，他猶死不放鬆，且言我的行動關係他的生存，使我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終日如坐針氈，顧影自憐，羞憤無地，自恨因一時之愚而步入歧途，苦思竭慮，終得不到一個完善的辦法，我今急切要求教於先生者有二點：

(一) 委曲求全，將來可能得美滿的結果嗎？不過首要的條件，必須他與髮妻離婚，我倆進行合法的婚禮，方不失我新時代女子的人格，但是事實上恐不能辦到，他的家長絕對不肯贊同，縱然鄭某有決然的勇氣，但他的髮妻如此賢德，鄭某這般薄倖，他的內心至少蓄有見異思遷的背景，誠恐我徒然做個殘殺他家庭幸福的劊子手，講到幸福，亦屬茫然。

(二) 脫離。我倆同居已有年餘，倘若我自動與他離異，於現行法律上有否妨害，經過這一次重創的我，已是心灰意冷，不願再談什麼愛情，惟念多麼神聖的社交公開，而被一班卑鄙齷齪的男子視爲殘害女性飽滿獸慾的唯一路綫，使青年女子墮落於萬丈深淵，令人言之切齒，思之痛心！

【答】

無論何種社會，難免良莠不齊，此不但中國如此，即在社交公開有較長久歷史與習慣的歐美各國，亦莫不如此，故最重要之點在有明確的判斷力和堅定的自衛力，有明確的判斷力，便不至妄交劣友，有堅定的自衛力，便易被甘言蜜語所誘動，女士雖有辨明二人之優劣迥異，但終至於完全受了鄭某欺騙，這就是缺乏堅定的自衛力的緣故，女士再三的痛恨卑鄙醜陋的男子，其實高尚純潔的男子非絕跡於世界，卑鄙醜陋的男子在世界上也到處有之，要在自己能夠辨明其為善惡而毅然的進行，勿上了別人的當。

現在女士事已至此，徒然追悔，無濟於事，當思善後的辦法，這不外二途：關於「合」的方面，女士既恐事實辦不到，且疑鄭某見異思遷，又不過做家庭幸福的劊子手，已不必討論。至於脫離方面，因女士的結合雙方又無任何正式儀式，在法律根本不受什麼拘束，但要賠償等事，則又無各項證據也無勝利的把握。

編者

六四 一念之錯

編者先生：

你能替人們解除痛苦的，請你也給我一滴理智的甘露吧！

我是軍界中的一個下級軍官，對於什麼情愛，在紀律上，地位上，經濟上都還是絕對的談不

上。並且也是不許可。不料在去年秋初的時候，我一時糊塗，竟認識了她，但我對她感情亦無所謂好惡，後來知道她不是她現在的母親親生的，是從小買的養女，現在竟依她爲生命線，來維持一家生活，近更一變而成了此地所謂暗門子，半開門的祕密賈淫者，於是我猛然覺悟，趕早回頭，又值前線英勇同志來函囑往，我更益發的愧悔，下了決心不和她往來，到現在已有四五個月了。豈知她反而熱烈視我是她心目中唯一的情人，老實說一句，就是她要非嫁給我不可，而竟把胭脂搨起，終日飲泣她家中的生活，也因此而影響，所以時常齟齬，她有時寫信給我，我終是付之一炬，不覆隻字。但聞她近來益趨極端，而伊的母親竟以我爲厲階，將要向我長官前控告，我得此音訊後，不勝駭異，雖然她是愛我，而我實沒有絲毫愛她的心理存在，本來也沒有愛的可能，但是她却知我是沒有經濟力量的人，不知真有愛我之心。

至於我自問天良，却沒有唆使她與家庭反對。

先生！我的長官是很嚴厲的！往往被一封匿名信控告而撤差記過的人，亦不知凡幾！倘伊母一旦呈訴，最輕的處分，不免治游撤差，那麼我飯碗打破，名譽掃地，這是多麼無價值的犧牲啊！日夜思維，一籌莫展，祇有敬懇先生，在百忙中，迅予賜教，不勝盼禱之至，肅此敬請

文安！

徐規中上

【答】

規中先生：

讀了你的信，知道你是一個理智很堅強的人，可惜，就爲了「一時糊塗」！但是我在想：你的「糊塗」恐不是短時期了？自從「認識了她」以至於「胭脂攔起」這其中顯然是有歷程的，否則，她何以會「非嫁給你不可」呢？

至於在法律上講：她既是「暗門子」，母親並非生母，她儘可以脫離假母的親權，這樣的對付她，是使那假母自己先發覺情虛，而停止控告，釜底抽薪，這也未嘗不是一個辦法！

再說到假母的目的呢？老實說：她也並非真果願意招你做女婿，無非爲的索詐金錢而已！你如怕張揚其事，有妨自己名譽，那末，給她一些金錢，飽其慾壑也就已矣！

在革命時代的軍人，「戀愛」是冠冕得很，「冶遊」是要撤差的！她既然這樣的愛你，如果她的假母控告你時，你就索性承認了和她女兒「戀愛」則有之，「冶遊」則非是你索性根本不承認她是「暗門子」，這樣也許不影響你的「飯碗」和「名譽」了？好在「戀愛」這個問題和「救國」一樣的重要，上司也決不會派你的「過失」。

但是據我的意思，假使你還愛她的話，還是索性娶了她吧！「暗門子」裏也未必沒有好人，況且從她「終日飲泣」那樣情形上看來，她是的確能愛你的！婚姻貴乎真摯，是沒有階級的！你前進吧！

編者

## 六五 一個害人的男子

編者先生：

生在近代的不能經濟獨立的女子真是可憐！不能經濟獨立，依靠別人而受人的蔑視輕賤，真是可憐！但是這是不免的過程，在從前，中國對於女子的教育，不是說「女子無才便是德嗎？」就是到了今日，我想日後還有他們的可憐，我看今日中國的生計問題如何，在一般「重男輕女」的家庭中，連男孩兒恐怕還沒有書讀，還談得到女孩兒嗎？你看幾多的小學，中學，大學，尤其是在上海，他們簡直是爲小姐公子而設的，在今日大多數平民的子女，又何從談得到教育？

就是今日能夠得到教育的一般小姐們，大多數恐怕也不過掛塊女學生的招牌，以爲祇要來日得到一個美富的丈夫，便開了她一生幸福的泉源，又那裏真的學到一點切實學問可以謀生或貢獻社會呢？不過知道何種香水香，何種花粉白，何種服式美罷了，自己看自己，簡直不明白一切，恐怕把自己誤作人間的一種眩飾品，來日如有一點婚姻的不滿意，在結婚後，便說離婚，則說離婚，也還不是要依靠第二個男子贍養她，在那時，她或者以爲她的美貌還足以吸引人，她的年齡還在芳春，正在受第二個男子贍養的時候，真有如一個先做過總理的，自己辭退了一回職，又復當選了一般的榮譽，然而在明白一點的人看起來，她不是和未受教育的人一般嗎？

我現在要告訴先生一個依人可憐的女子，她的姓名我不願意說，其實也沒有說出的必要；她不但受智識的痛苦，經濟的壓迫，又受了身體的虧損，我很希望一般人——並且勉勵我自己——當現在能得到受教育的機會，多用一點功，不要有名無實做了一個社會上不生產祇分利的寄生虫，要做一個真正現代的女子，須先養成能夠自己獨立的能力，庶幾可免將來自己的痛苦和他人的哀憐。

這可憐的她，因為她的丈夫，是一個害人的男子，現在已另戀新歡，拋下她不顧了，她的娘家又沒有人，她是未曾受過教育的，未曾學得謀生技能的女子，她是老式家庭中的一位舊式女子，所以她今日如此痛苦，如此的可憐。

她的丈夫害了她，使她有了子女，累得她想單身行動都和鐵鏈一般地鎖着，所以她寄食在她丈夫的第一位堂弟的家中，這位小堂叔的母親是一位很兇狠而口利的老式婦人。

在她要吃第二碗飯的時候，老太太便說：「現在米這樣貴，吃碗飯吃碗粥也好了，難道一定要吃二碗飯的嗎？」

她不時想到她丈夫的恨心，和她自己的痛苦，不時有淚水流下她的眼角來，老太太見了便要說：「人家家中要保太平的，你不要來倒我家的霉，在此地流淚，」在毫無抵抗力的她，又奈何呢？人有了悲哀流淚是常態，在有了悲哀的人要流淚的，當兒不但不能得人家的安慰，還受了這種氣話，說連流淚都不許，有悲哀而不許流淚的悲哀，你想比悲哀還要悲哀幾倍。

在她看見小孩所穿的衣服破了和鞋子通底的時候，向老太太想要些布的時候說：「請你老人家借我尺把布，好讓小孩做雙鞋子，打打補釘。」老太太即刻回答她說：「你也不必說借了，你幾時借了來還過，你到幾時可以還我？」你想一個孤苦無告的女子，處在她這種地位，向人要點必需品，難道不說借，說給我嗎？」

可憐的她，本想去借，因為有一個六七歲的女兒，和一個週歲左右的還離不開懷抱的兒子，她不忍離開他們，使他們受不能生存的痛苦，所以要想求一個下級的生活都不能。



我很佩服她，到這般地步，雖我不知道她在更深夜靜萬籟俱寂的時候如何地哭泣，半夜小孩吵醒了求她哺乳或照料小孩小便等煩苦的工作，然而她仍能忍氣吞聲的愛護她的孩子（孩子的父親既不盡做父親的義務，當然不能享受「父親」的名稱權利，所以稱「她」的孩子了）受這種可憐的慘遇，她是世上最可憐的女子了，但却是世上最可敬的母親。

所以現代的女子說明白男子是不可靠的，親戚是不可靠的，可靠的就祇有你自己，或者和這可憐的女子一般的母親吧！如此看起來，你在求學的時候，你還可放棄了你所應得的嗎？

墨索里尼曾經說過：「命運和女人一般地不可靠，我希望今日的女子，尤其是中國的女子，尤其是已得教育機會，或受了充分的女子說一聲「男子和命運一般地不可靠的。」

徐乃依上

### 【答】

對於徐先生信中，先指出現代女學生奢華情形，雖然不能說完全的女學生都是這樣，但事實上大部份却的確如徐先生所說的一樣的有着這可危的虛榮，而且信中徐先生對於女學生諄諄不倦的鼓勵，希望她們於極好機會時，努力求學，以期養成能經濟獨立而不致將來自己的痛苦和他人的哀憐，這一點也是很可欽佩的。

但是徐先生言及男子之可靠與不可靠一點，愚意以為不能一概而論，無論何種社會，都未免有良莠不齊的現象，女子有可靠的，也有不可靠的，男子也有可靠的與不可靠的，其謬誤似與

硬說男子都是可靠的女子都是不可靠的一樣，無論男女都有可靠與不可靠之分，不能以幾個少數就能代表全體的，有好必有壞，同時有壞也必有好，所以我們對於擇友或選擇終身伴侶的時候，都要睜開眼睛看看清楚，不要盲目的依着一時的情感，胡亂瞎來一下，這樣將來的痛苦是一定不能免的。

編者

## 六六 她太奢侈了

編者先生：

我是一個舊式家庭的人，是中學畢業的，也曾任過一年的小學教員，後來因為前途的奮鬥起見，所以隻身到上海來謀別的出路，現在已經在×地工廠裏做活，我在前年和同縣一位王女士訂婚了，當時，我倆是直接二次談判而成立的。她是個小資產階級，在過後每一信裏都十足表演出來！但在當初，我並未想到怎樣是合乎自己的理想，夫妻的一節？這是因為知識幼稚的緣故！等到入了社會，受過自南京到潼關只二元川資的苦痛，對於她的信，我不願再像從前那樣歡喜看了。她近來不時寫信來要求金戒指，她說我的思想含有××××先生，你想我這樣用汗血換來的錢，當然沒有寄她戒指的可能！因此，感情一天天壞了，現在我已給信她聲明展期訂婚；換句話說，就是暗示解約。於是，便有下列的問題：

A 如果我明白表示解約，她到法庭起訴，我是否要負擔賠她贍養費？

B 因為沒錢賠她，只好不進不退的法子，我將和她斷絕信息，事情會變到怎樣？

C 假使我父母因對方糾纏用嚴辣手段來強制我，將怎麼對付？  
D 萬一她知道我在這個廠裏，故意和我作難，而想另外方法找住我，將如何應付？  
E 假使我到法庭去說明不能供給許多消費的原因，能否有效？  
先生，我處在這個萬難中，只有渴望你賜我一線光明。祝你

大安！

沈禮泉

【答】

禮泉先生：

你的來信很不明白，你到底與她有沒有訂婚，因為你先說「和一位王女士訂婚了」後來又說「寫信給她聲明展期訂婚。」

假使已經訂過婚，自然應明白表示「解除婚約。」假使尙未訂婚，那末根本就談不到任何問題。

訂婚在法律雖沒有說要有證人，但至少也要些聘金，及庚帖的交換，和信物的贈與等，不知你們的手續如何！

至於她向你要金戒指，也許就是爲的是要訂婚飾物，其實單就這樣，也絕對不是代表所謂「小資產階級」在你金錢固然是要寶貴的，但是要用時候，還是要用，給一個金戒指給未婚妻，誰會說是奢侈呢？

現在我將你所詢各點。答覆如下：

- 1 如已訂約，則表示解約者，對於無過失方，應酌貼損害金。（不是贍養費）
- 2 延宕不是方法，因「自誤」亦「誤人」，殊屬不取。
- 3 事實恐未必會演成如此。
- 4 你何必怕她！婚姻無強迫履行的義務，願否履行之權在你，有什麼不可說的話。
- 5 既未結婚，何以知她消費的程度？況且她又未曾請求你供給她的消費，這理由恐不能成立罷？

編者

## 六七 上了圈套

編者先生：

我今年二十七歲了，雖然照我這種家庭境况而言，早可以成婚了，但因我受過高等教育，受一些思潮，對於婚姻的見解，認為人生最大的目的，應十分慎重，絕對自由，所以雖經家庭方面屢次的催促，我總藉詞推諉過去，我兄弟很多，我父母家務煩碌，精神衰頹，急思得一賢婦，輔助家政，稍輕仔肩，並且我是排行居首，倘任我遷延，那末兄弟輩的婚事，也要為我耽擱，我雖明白他們的苦衷，可是思及這與切身幸福有關，遂毅然反對。可是現代的社交，究未十分公開，我竟沒有結識異性的機會，於是我揀選配偶的希望也未能實現。青春一年一年地過去，我也漸漸感到孤獨的煩惱了，近來我父母雖因我的反對，一方面仍在物色人材，最後得到一位Y女士，她是親戚

的好友在幼年時候也同我在小學裏同學過，可是年久日遠，我對這印象已淡薄不憶了。就在近幾年中，在親戚家中也相遇過，也曾一堂同敘過，但我從未留意。我父母由幾方面的探聽，深知她的品性才貌，認爲十分滿意。幾次徵我同意，我對於這樁婚事的見解，一則因和對方素未接近，毫無情愫可言，二則據說對方曾幾次和我敘會過，而我竟疏忽過去，足見她並沒有引起我注意的魔力，將來恐亦不能發生熱烈的愛情。根據這二種理由，我自然照例拒却。然而我家庭方面，却不似從前的易於對付了，拿出二大道理來逼我答允：一層是素所鍾愛我的年已七旬的老祖母，對於此事抱有極大的熱心，倘再使她失望，那末老人家的心緒和身體，恐經不起這樣的刺激；二則現在此事成議已久，對方業已許諾，倘若反覆，外人不明真相，勢必有蜚言中傷對方，殊與名譽有關，我經他們如此解釋，不能過分拒絕，只好答以從緩考慮，想用緩兵之計，暫時敷衍，那知他們猜到了我的用意，更下一番說辭，答允我在訂婚後，先行交友接談，給予充分觀察的機會，並謂倘經觀察之後，如果你覺得她不合意，不能和她發生愛情，那末她一定也會同時覺到你的不合意，不能和你發生愛情，那時雙方自動解約，我們可以儘量幫助你，一則暫時可博祖母的歡心，二則出自對方自願，當然不生問題，現在的困難，豈非都可解決了嗎？這一番似是而非的動聽的話，不覺打動了我的心，細細一想，這於心理學上的原理，也自然吻合，又私下去請教我信仰的叔父，也極贊成，於是我遂輕輕易易的允了這次的婚約，後來才知道這是他們做成的圈套，待至身入圈中，不怕你不就他們的範圍，真所謂聚九洲鐵也不成這大錯，到如今追悔莫及！

這是去年五月間的事，在這裏我應聲明一句話，就是對於婚事既這樣鄭重，那末爲謹慎

起見我何以不要先行交友，然後訂婚呢？這其中也另有一番講究，因為對方家庭是守舊的，對於先行交友的話決不能辦到，除非是訂婚之後，所以我倘要和對方接近不得不暫且承認這婚約。自舉行這訂婚的儀式之後，果然辦到先交友的條件，在這幾個月內，她會和我約會也會交談過，會和她通信過，形式雖不相識而相識，精神上却仍和不相識一樣，因為她不合乎我理想中的配偶，不能使我發生愛情，我理想中的配偶是一個極活潑美麗苗條而能引人可喜的美人，她雖不能不算美，然能嚴格的美，而且美人最要的條件「苗條」二字，她實在夠不上，我的標準，雖太偏於外觀的美，然認為外美實是引起愛情的唯一工具，現在她失却這重要的工具，那我當然對她不生愛情了。至於品格學識，總然再好些，也有何用呢？我既失望之後，遂漸漸疏遠，存一條脫離的心，我還留意到親密愈甚則將來痛苦愈深，所以幾次通信，都用極普及的語氣，一切情書中應有的情言蜜語，完全摒棄勿用，就是平時交談，也從無一句親切的私語。這一對新訂婚的情侶，既直出乎尋常的想像之外，到後來又漸漸的推病失約，和種種方法使她得我的不愛她，雖專使她疑慮，悵鬱，哭泣，心碎，甚至臥病，然總不能使她提出解約。我無法可想，祇得要求家庭的助力，不料家庭的答復謂其中另有特殊原因，無能為力，把從前所允我的話，一齊否認。

所謂特殊原因者，因為對方對於我早種情根，在初小時候，雖彼此年齡極小，而她已注意及我，且為同學窺見隱衷，就拿做打趣的話柄，使她心中漸漸加深印象，雖然我後來進別校，蹤跡頓疏，又因我的幼妹也與同校的緣故，她仍得無意中得到我的音訊，更足使他懸念於心，這種單方面的年久日深的愛戀，竟會佔在她心上，而我毫無得知，所以現在的婚約，可說是她從小所默許，

我雖深感她的用情，不幸我却絕端相反，不能如她的夙願，這於我心實覺不安，然爲自己幸福起見，我也祇能辜負了，不過她現在無論我施用何種方法，使她灰心，使她怨恨，然而竟無效力使她同意解約，她願爲我死，而不願脫離，這方面既如此堅持，而家庭方面又嚴厲的催促，使我日夜的焦急不安，現謹求教於先生，請給我一個解決的方法，爲便於答復起見，將疑問羅列於後：

(一) 在這種情形下，這婚約應承認，還是解除？

(二) 我對這婚約的見解，是決意解除的，因爲假使勉強成婚，在我既無好感，徒然犧牲我的一生幸福，至於對方當然也感痛苦，葬送她的青春，雙方都受損害，那時即使我要離婚，在對方既蹉跎了年華，又破壞名節，並且經了這樣一合一離的手續，雙方將更有深切的傷痕，豈不是現在就解約來得好麼？

(三) 不過對方熱情很高，自己家庭的環境也不大好，母親早已去世，父親雖在，爲了後母緣故，總不大親切，又無同胞兄妹，除了一個年高的祖母外，再沒有愛她的人了，所以她對於我這未來丈夫，認爲惟一可以安慰她的人了，假使她再失望，刺激一定很深，或者使她有了厭世之念，叫我如何置之？

(四) 如我這猜想不幸證實，在道德上，我是不是對她有罪，在法律上，我是不是也有罪？

(五) 倘使法律不准解約，而我宗旨不變，決不遵行，應如何辦理？

(六) 我家庭方面，爲我此事，十分惱怒，假使實行我的計劃，恐怕他們不能容我，我應取何種辦法？

汪國亮上

## 【答】

足下婚姻，由父母選擇，經本人允許而後訂婚，是很合理的，至因對方的不美驢，而思解約，並不是最充足的理由，愚意以為婚姻大事，當於事前應審慎考慮，不宜輕聽人言鹵莽從事，既同意後，尤宜慎重，不能作為兒戲，隨意離合。承認各點，分答如下：

(一) 承認婚約應否解除，查既由本人允許，而對方又一心相從，自以承認為是。

(二) 解約誠然較離婚易於解決，惟也須有充分理由，今足下既曾表同意，又獲對方之愛心，已無充分理由，而鹵莽解約，亦使對方傷心，不能謂毫無關係。

(三) 承示對方愛情熱度很高，如一旦解約，恐有厭世之念，此誠屬必然趨勢，事果至此，則足下實犯重大罪惡。

(四) 在道德上法律上均有罪過。

(五) 如不准解約，則雙方精神受苦矣，在女子方面並無過失，皆足下負心所致也。

(六) 承示家庭方面因此事十分惱忿，此無足怪，即旁人亦甚不平，蓋婚姻大事，並非兒戲，須持以鄭重態度，安可出爾反爾，置孤苦零仃之善良女子終身之幸福而不顧，所謂不美云云，原無一定標準，如面貌並不特別醜陋，或可發生問題，否則終身伴侶，亦重品性，不必過重面貌，如今對於女子，誠心委以終身，足下又曾同意，務須自問良心，勿執偏見，萬勿輕率提出，免致害及無辜，貽終身之大憾，務請慎重為要！

編者



## 六八 沒有錢能結婚麼

編者先生：

在現在百物昂貴的時候，而我又是一個薪水階級的人。那裏還有錢來結婚？

我與W女士訂婚已將半年，此事完全是自己雙方同意而吻合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至九百七十九條的規定的，我們很純潔，所以書信的往來，都是絕對公開的。所以雙方的情感也日益濃厚，但是我却是靠着一枝筆，來混飯吃，因此竟不敢公開向她父母通洽。在畸形的社會中，聘金及結婚費，起碼要一千元消費，而我一時又那裏去積聚呢？這樣，我們前途不是茫茫無期嗎？我現在是二十四歲了。她也有二十二歲，她是一個中等階級的人家，而她却沒有勇氣向她父母疏通，真使我進退維谷，先生！請你指示我們吧！

H, S, Shug

### 【答】

H, S, Shug

唉！這就是中了畸形社會的毒。難道沒有錢一輩子不結婚嗎？

法律上的結婚手續很簡單：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載：「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可見法律也並沒有規定結婚要化錢！

至於習俗呢？更是虛偽，社會上有不少名流聞人，他們結婚都只有一些茶點，叫幾聲「鞠躬

「的口號而已！」

好在你們雙方的家長，也並沒有一定成見，不妨向他們表明，大家簡單的舉行一個儀式吧！至多所費也只百餘金而已！但是我再告訴你們一聲，你們要先打破虛榮的觀念呀！

編者

## 六九 無用的妻子怎樣處置

編者先生：

你是一個慈悲的人，是最肯替人解除痛苦的，現在我有一個很困難的問題，請先生替我解答吧！並且請你在最近就答覆我。這是我十二分的感激。

我是一個念歲的青年，在三歲的時候就死去了親生的娘，（後來我是繼母養大的）爸爸在甯波某公司辦事，祇因家境中落，所以我初中畢業以後，就到上海某書局為練習生，現在已經有四年了；爸爸因為面子關係，所以在去年的四月裏替我娶了一個「目不識丁」的妻子（現在是十七歲）因為我不能夠自立，所以一切的事情，不能使我同意的。

先生呀！從此我的難題就到了。因為她在家裏與繼母和妹子，時常發生口角，現在爸爸寫信給我叫我返甬去把她帶了出來，脫離家庭等語，但是我的經濟却非常的困難，況且生活程度高，上海的上海，叫我這麼處置呢？這真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專制婚姻所害，先生！不知道現在還能解脫嗎？假使不能解脫的話，不知將這個無用的妻子怎樣處置？

衛中祥謹啓

## 【答】

中祥先生：

在現在米珠薪桂的上海，組織小家庭的確是很不容易。但是事實既已迫你如此。你也祇有埋頭苦幹而已。

你的夫人僅只有「目不識丁」一個缺點而已，怎樣便見她是「無用的妻子」呢？我國的社會，女子受傳統觀念的歧視，識字者十不得一，又豈僅尊夫人是「目不識丁」？

我想天下間除了殘疾和精神病者，決沒有一個「無用的人」。你父親叫你帶她出來，你不妨就想個法子帶她出來，上海的工廠甚多，你如給她找個工做做，她決定知道做人的艱苦，而不會白白吃飯的！

況且現在是通行小家庭制度，所以遲早總須謀取小家庭的經濟獨立，況你父親更不能代你一輩子養她呀！請你就打定這個主意！

編者

## 七〇 這時才恍悟她仍有意於我

編者先生：

我的痛苦，雖然也有許多是自己太消極，自己懦弱的緣故。但是未始不是家庭專制而鑄成大錯的，現在我抱着一片熱誠，想請先生給我一個解決辦法。

我和F女士有了一年友誼，我們倆的感情很濃厚，通信，談話，一切完全是抱着純潔的宗旨。我深知她很賢能，和藹，富有孝心，不爲社會虛榮所感化的有志女子，所以我是羨慕的。她呢？在字裏行間顯示出她的有意於我，但是究屬隱約不宣的口氣。同時我們倆絕對不肯把我愛你的面目顯露出來。

去冬我友來信告訴我說：「F女士已被舊家庭作主與人訂婚了。」而F女士有信給我，說了許多消極話，當時我以爲她真的與不相識的異性訂婚了，我很替她怨嘆！我想寫信去問她，覺得很不好意思。後來寒假到了，我友來我的家裏面告我那事是的確的，但我仍然保持我固有的熱度。

今春我父親竟憑媒翁的執柯，而與W女士訂婚，雖然我極力的反對，並提出種種條件去抑制，可是却給我父親一頓斥責，我在這種無可奈何的環境中，無形中已由他們包辦了。

最近女士忽得到我的訂婚消息，而寫信來責問我，唉！這時候才恍悟她仍有意於我。而她並沒有與人訂婚！

所以我就難堪了，現在我爲自己的前途和W女士的前途着想，只有提出解約，免得雙方將來演成悲劇。

但是她們是舊式家庭，一定會起極大的交涉，更難免到法律解決的地步，更不知是勝是敗。況且我已經有五百多元的聘金送去了，假使我提出解約，聘金還能歸還嗎？還有賠償他們的一切損失嗎？但是更不知道有什麼辦法使對方來和我們解約。

先生，請你無論如何先給我一個答覆吧！

夏明發上

### 【答】

明發先生：

戀愛貴乎真摯，要雙方赤裸裸地來表示坦白的態度。你所以到現在悲感的地位，完全是你與F女士互相猜忌的緣故，而弄巧成拙，一誤再誤。

你既與F女士發生戀愛，那末你在聞她訂婚之時，即應明白向她詢問，這是關於你終身的大事，豈可輕信謠言，而沒有勇氣前去詢問，以致鑄成了大錯，這就是你沒有奮鬥的毅力的遺憾，現在你再不要再敷衍了事，現在還有兩途可走，

1 設法解約，不要以金錢爲猶豫。

2 對F女士決絕，讓F女士另覓愛人，

兩途去捨，那就要看你與F女士的毅力與義勇爲斷，第三者是無以爲力的。至於解約種種，請閱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至九百七十九條可也。

編者

### 七一 理想中的異性

編者先生：

我自從讀了你的信箱以後，很得到不少處世的經驗，不過我現在有一件事要請先生給我

一個圓滿的解答，請你費些神吧！

我是一個高中畢業的女子，並且已經服務社會有一年的歷史，今年是十九歲了。我的環境倒是極其自由，不過以我的經驗和學識，在社會上想找一個我理想中的異性的知友，竟而處處使我失望，這是我所疑惑而且驚異的。但是你到這裏一定是會說我眼界太高的。其實我的眼界并不算高，只要對方和我學識相等，性情相合，高尚純正，面目不十分討厭就符合我的條件了。可是就這樣幾件的條件也難以符合啊！

所以我十二分的誠意，請先生指教我，同時請先生指示我一個採擇的方針。

鄭文珍

### 【答】

文珍女士：

我很佩服你的識見，尤其是你注重於「高尚純正」這正是你將來的幸福。希望你努力的前進，堅定着固有的意志吧！

在這時代裏，新婚姻制度正是在萌芽着，尤其是在新陳交代的時候。所以擇偶問題，更要特別注重對方的道德。

你所理想中的異性知友，所定的條件並不為苛。你理想中的人，我想社會上一定也很多的，不過你在社會上僅祇服務了一年，還沒有機會遇到而已，請你不要失望呀！

我以為除你自己隨時留意外，儘可將這種意見來公開對父母對朋友說明，那末他們也許可以代為留意介紹，此事是關係你一生的幸福，請你審慎的考慮吧！

編者

## 七二 不忍「始亂終棄」

編者先生：

她和我童年時代的同學，真所謂青梅竹馬，兩小無猜，但是以後由小學而至高小，初中，差不多是天天在廝磨着那天真的粉紅光陰。後來我因環境的關係，脫離學校生活，而進入商店中為學徒了。當然我也得離開她而到上海來經商。但是近幾年已來，我們的信札是不斷的往來，於是愛苗也就慢慢而萌芽，由天真而進入兩性之愛。

去年春季，因為她的哥哥結婚，所以她的家從鄉裏搬到上海來，因此我們就種下現在的惡果了。

她的家裏的人，我都是很稔熟的，所以她哥哥結婚，我也是賀客之一，於是她的家裏，也常有我的蹤跡了。愛苗受日月雨露的培植，也便漸漸的繁茂，到了去年的冬季，我倆都二十一歲，便鑄成了所謂……戀愛的大錯！現在，我雖時時的深悔當時的孟浪和卑鄙，但木已成舟，悔恨徒然；同時她立了非我不嫁的誓言，我也蒙家長的俯允，請了冰人，到她那面說親，但是她的父母以我貧窮無產，所以堅決的拒絕，可是她因不能獲得家庭諒解，便要脫離而隨我過活，但是我却是一個窮小子，每月靠一些微薄的薪水，還得供養父母弱弟，現在米珠薪桂的生活下，已經是非常勉強，

何況婚後的消費增加呢？

這樣，這事不是糟了嗎？倘她的計劃成了事實，那時我所受的一切和遭遇，可不必置議，但她的名譽也難保全，她的親友，不是也要詬罵她，唾棄她嗎？她雖願爲我犧牲，但我不願她墜損尊嚴的信譽和未來的幸福，拋棄她怡然的家庭，而我也不願再增加我的罪愆，成了不赦的罪人，倘我始亂終棄，因此出亡吧！那更使她感傷，或至不測，況且我對於父母也不忍拋棄。

請你給我一個指迷的南針，俾能兩全其美，那我倆就感激無涯了。完了，急切的引着頸，盼你的賜示。

王英華上

### 【答】

英華先生：

一切情慾的罪愆，都是在不知不覺中而種下了因，我覺得你那一剎時的錯誤，而致造成永久不可避免的痛苦。

致於婚姻的成立，她既已達自主的年齡，只要有堅決的心志，倒也不難達到美滿的目的；不過最困難者，乃是婚後的生活問題。

「犧牲」也是人類一時的感情衝動，其實，感情的爲用，是很容易有轉移的變態，也許×女士在這時期是真的願意「犧牲」，在婚後的某時期便不願犧牲了！換句話說：一時的犧牲容易，長期的犧牲煩難！我是看到多數的青年男女，他們或她們的愛情程度，是很容易由沸點而降至



冰度的。

你現在是個「罪人」，你不加考慮地貿然做去，也許將來更會增加你的罪愆！

「出亡」更非有志者所爲的事，並且你出亡以後，你又怎樣對得起你的父母呢？

我以為爲這事你最好不要操之過急，你要用莊嚴誠懇的態度，而去漸漸地感動她父兄的意見，萬一事情不能成功，那末你就考慮着你力量吧！現在我分二種辦法。

1. 抱取消極主義——從此不要再再去刺激她那脆弱的心靈，而你就做一個「負心郎」吧！
  2. 須要積極的奮鬥，你莫不要再計利害，而毅然的促成她脫離家庭，而實行自主結婚。
- 最後我希望你抱着勇往邁進的精神不要在歧路上徘徊呀！

編者

### 七三 想不出辦法

編者先生：

C君現在某大學肄業，距畢業不過一學期，他很美，自小學起以至中學大學，始終保持着那公認的璧人之譽，同時學識和性情也足以引起人家的愛慕。自去年起，我方開始結交女友，目的並不是找一個終身伴侶，不過調劑生活中的寂寞而已。因此他的女友很多，但是彼此友誼的關係，絕對談不到愛字上面去，在文化中心的上海，這種情形原是很尋常的。

在三個月之前，他由友人的介紹又認識了一位姓P的異性，他不過當她是一個平常的女友看待，可是她對他時露傾慕之意，雖然沒有將自己的情景，盡量的表現出來。三月來，他倆常

相會晤，會晤的唯一場所，當然是現在最盛行的電影院。上星期日的下午，他倆在「光陸」看了電影出來，在門口無意遇着了P小姐的未婚夫A君，C君並不認識他，不過聽見友朋們說起他這個人，知道他很忠誠地愛着他的未婚妻，而她並不十分愛他罷了。事後C君對此也毫不置念，不料A君却寫了一封很懇切的信質問C小姐何以同人看電影，言詞並不十分嚴厲，隨便問問而已，P小姐那時戀着E君，差不多已到了沸點，當即直捷了當的回信說：「我愛C君，我當然同他看電影，你可以不必干涉！」A君雖然忠厚，雖然十分愛她，至此也不能再受了，於是忍痛提出解約，她並不反對，於是簽字解決婚約，C君得了這消息，很覺得過意不去，隨即寫了封信給A君，聲明自己並沒有和她發生戀愛，她僅爲自己許多女友中之一，可以由自己寫給她的幾封信中證明，末了並願A君和她重聯舊好，免得自己心中不安，這封信去，並未得着什麼效果。

緊接着C君接得P的一封信，於是生出這個難題，在信中，她將所有的情感都顯露了，她說自從認識他起就愛上了他，直到現在簡直非他不願嫁了，她自己認識對不起待她十分好的A君，可是因爲她心目中現祇有一個他，可以願不到別人了，末了她很勇敢地向他求婚，並且鄭重聲明如果他拒絕了，她一定會自殺的，因爲她已經犧牲了世界上的其他一切，以求得到他，如果連這僅有的他還不能得到，她對於這「等於零的世界」是毫無所戀的了。

C君讀了這封意外的信後，心中起了絕大的騷擾，他素來對於戀愛是非常審慎的，而尤其對於結婚，他以爲自身尙未能自立尙未有相當的地位以前，決不願談起這個問題，就是到了有結婚能力時，對方的性情、人品、學識以及其他一切條件也須與自己相合才能談得上，他和P小

姐雖然相交數月，而知之很深，她是一個富有貴族色彩的小姐，酷慕虛榮，雖具有女性應有的溫柔，也脫不了女性特有的執拗，學識平平，人格尚可，與她爲友則可，與她謀終身幸福，則有許多不能融洽之處，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男女結合應以愛情爲基礎，C君和她相識以來，始終沒有愛她的意思，安有結合之可能。戀愛是神聖的，自然的，不是佈施式的，慈善式的，當然不能因她處境可憫，而將自己藏在心之深處的熱情，掏出來送給她，這是事實上不可能的啊！C君以爲現在如果答應了她的要求，她暫時的慾望是滿足了，可是自己終身的幸福也斷送了。（C君經過很縝密的研究，覺得和她結合必無幸福，自己根本先不愛她）如果拒絕了她，在她這樣狂似的愛着他的時候，自殺當然是有可能性。C君也想用緩兵之計，敷衍她一下，然後再圖補救方法，但是她來信中分明寫着：「……或者你以爲我沒有做你終身伴侶的資格，而不答應我的請求，那末請你爽快快的回絕我，不要敷衍我，欺騙我，你回絕我是你的自由，良心上也不受什麼譴責。如果敷衍我，欺騙我，那你就變成一個味良心的惡心了，如果你已決定不容納我的請求，請你快給我一個簡單的答覆，你知道我爲你而死，我是甘心的啊……」

C君雖敏，總想不出什麼辦法，最後不得已寫信給她，一面安慰她，一面聲明於三星期內容覆，因爲父母遠在故鄉，須得同他們商量才行，其實此事關於C君個人幸福，又何能完全取決於父母，不過希望過了三星期後，等她那緊張的情感稍爲鬆弛一點的時候，再想別的辦法，但到那時，她還是這樣的緊張，又怎麼辦呢？

我是C君的知己朋友，昨天接到他的信，將內容詳細地告訴我，叫我趕緊替他想法子，我白

想了二天，毫無結果，不知先生有什麼辦法？

張安信上

【答】

婚姻應以戀愛爲基礎，尤須以雙方相戀爲標準，今貴友之女友，僅憑一己之單戀，而即欲托終身大事，實在有些過敏，故此事解決方法，全視貴友之平日對於女友某女士之熱度濃淡深淺爲標準，如貴友從前對某女士甚屬平淡，不過祇爲普通友誼之交，則某女士如此鹵莽，即將未婚夫解約，而願強嫁貴友，如貴友認爲自己確未曾顯示過對方以親密的愛情，儘可毅然拒絕，即使對方以拒絕後而有不測之事發生，亦咎由自取，貴友在良心上，責任上均無所有缺憾的。如貴友平日對於某女士甚爲親熱，某女士因此信任貴友，而將未婚夫解約，願嫁貴友，此時則貴友因反悔而拒絕對方，因此日尋短見，則在法律雖無保障，然良心上不免痛苦，故此事之應否拒絕，還全視貴友與某女士之親密程度爲斷，非外人所能代決也。

編者

09-19